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3
肆、工務部門	17
伍、水利部門	25
陸、教育部門	33
柒、農業部門	53
捌、社政部門	69
玖、勞工部門	97
拾、城鄉發展部門	101
拾壹、地政部門	107
拾貳、新聞部門	115
拾參、文化部門	119
拾肆、行政部門	145
拾伍、研考部門	153
拾陸、人事部門	157
拾柒、主計部門	161
拾捌、政風部門	163
拾玖、警政部門	167
貳拾、消防部門	189
貳壹、衛生部門	201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15
貳參、稅務部門	22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33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2 日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本縣 5 案(斗南鎮、古坑鄉、荊桐鄉、林內鄉)，計補助經費 331 萬 2,000 元整，本府自籌 18 萬 4,033 元整，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本縣 1 案(大埤鄉)，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本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整。兩階段補助經費，共計中央補助 53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29 萬 6,033 元整，合計總經費 560 萬 8,033 元整。
- 二、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林金陽等 20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7 年 4 至 7 月辦理 61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397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
- 三、105 年度 8 月起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 2 次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本計畫係由公所建立獨居老人保全名冊後，購置一般信箱掛置其住所，並於信箱中設簽到簿予村里幹事簽到，且為擴大老人保護網絡，本計畫進一步結合村里長、警察同仁、郵務士及戶政事務所於外展服務時派員至各關懷點，不定時探視關懷，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設置 140 個關懷點、訪視次數 1,187 次。
- 四、辦理 106 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以提昇調解委員專業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促進經驗交流及交換工作心得，期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以利業務推展。106 年調解成立 8,983 件，比率達 80.77%。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辦理中計有四湖新興宮、尤福宮、順奉宮、長源宮、

海元宮、普天宮等 6 座寺廟。

- 二、107 年度本縣寺廟計 798 座，已完成輔導寺廟信徒名冊公告、組織章程訂定，以利寺廟正常運作。
- 三、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1 爐 1 柱香」，107 年目標預計達 8 成 5 以上，現行已 8 成 8 寺廟(710 座)配合辦理。
- 四、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鞭炮減量」計畫，統計至 7 月 10 日，現行 6 成 6 寺廟(528 座)願意配合(減少施放 322 間、購置環保鞭炮 111 間、鞭炮音效 45 間、電子鞭炮 20 間、瓦斯鞭炮 28 間)。
- 五、107 年 7 月份分別假「西螺朝興宮」、「四湖參天宮」、「麥寮拱範宮」及「斗南順安宮」共計辦理 4 場次「雲林縣 107 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藉此座談會溝通寺廟負責人工作觀念，交換工作經驗，以健全寺廟組織，宏揚教義，增進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對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共同有效解決寺廟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並宣導寺廟配合政府低碳政策，減少焚香、燃燒金紙、施放鞭炮，降低空氣污染，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身體健康，參加人數總計 650 人。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78 位，支用經費 36 萬 1,800 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2 位，支用經費 4 萬元。
- 二、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配合進行遷葬查估、遷葬補償、無主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西螺鎮公所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查估結果地上墳墓數有 364 座，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辦理遷葬起掘工程作業，起掘地上層無主骨骸 1,089 具，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完工，10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三、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園化暨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計畫，四湖鄉公所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遷葬起掘工程，至 107 年 7 月 18 日共起掘 99 具地下無主骨骸，地上有主骨骸 528 具，清運營建廢棄物 346 立方米。預計 107 年 7 月 19 日完工。
- 四、斗六市八德公墓無主祠興建工程案，原暫置於八德公墓貨櫃屋內之 425 具先民無主骨骸，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進奉八德公墓無主骨骸存放設施。
- 五、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 184 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 697 家。
- 六、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禮儀服務業者、

文殊佛教葬儀社（斗六市）、東燠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斗六市）、永興葬儀社（二崙鄉）等 3 家評列優等，另璟林禮儀社（荊桐鄉）、造福禮儀社（水林鄉）、新永豐企業社（臺西鄉）、七八九全方位禮儀社（四湖鄉）、星洲棺木店（元長鄉）、冠龍企業社（土庫鎮）6 家評列甲等。

- 七、辦理 106 年度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作業，本次評鑑係針對雲林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虎尾鎮），經考評結果如下：古坑鄉華山慈恩堂-納骨塔(私立)、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公立)、二崙鄉埤塘納骨塔(公立)等 3 名優等、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公墓(公立)、斗六市九老爺自然環保生命園區-樹葬區(公立)、西螺鎮籃厝公墓(公立)、麥寮鄉麥寮示範公墓(公立)、林內鄉九芎示範公墓(公立)、崙背鄉羅厝公墓(公立)、西螺鎮籃厝公厝-納骨塔(公立)、斗六市八德公墓-殯儀館(公立)等 8 名甲等。
- 八、客家委員會 107 年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相關補助之案件共核定 3 案，計新台幣 455 萬元整。
- 九、107 年度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案，並執行「濃郁詔安情 飛揚客家心」客家文化產業營運計畫，共辦理 92 場次活動，到館人次為 3 萬 292 人。
- 十、推動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7 年地方輔導團計畫，客委會將於 107 年 7 月中旬核定補助計畫，俟奉核定依規定辦理。
- 十一、107 年唱歌寮天穿「詔集好聲音，安享客家樂」客委會補助 40 萬，本府自籌 10 萬元，總計 50 萬元，業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畢。
- 十二、107 年 1 至 6 月原住民托教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65 名學童，支用經費 60 萬 500 元。
- 十三、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止計核定補助 13 人，支用經費 9 萬 5,000 元。
- 十四、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止計核定補助 2 人，支用經費 3 萬 5,000 元。
- 十五、有關本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受理期限，計補助 1 戶，支用經費 20 萬元。
- 十六、有關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3,893 萬元整，地方自籌 4,586 萬元整，向內政部申請 9,307 萬元，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同意補助是項計畫，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核定。東勢鄉公所刻正辦理委託基本設計案中。
- 十七、「口湖鄉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詳評」一案已完成，內政部補助 31 萬 1,290 元，地方自籌 3 萬 4,588 元，總經費 34 萬 5,878 元。口湖鄉公所目前正

辦理耐震補強計畫申請作業中。

丁、戶政及新住民

- 一、本縣 107 年 6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68 萬 8,717 人，戶數為 24 萬 0,634 戶。新住民人口數為 1 萬 5,995 人，佔 2.32%；原住民人口數為 2,413 人，山地原住民 1,186 人，平地原住民 1,227 人，佔 0.35%。
- 二、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 14 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982 人。
- 三、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 11 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件數計 19,856 件。
- 四、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 65 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件數計 1,397 件。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人次計 1,643 人。
- 六、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人次計 168 人。
- 七、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7 年 1 月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至 18 時 30 分，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件數 3,070 件。
- 八、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7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件數 2,188 件。
- 九、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辦理下列創新措施
 - (一)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
 - (二)新住民辦理初設戶籍可同時申請健保卡，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署辦

理。

戊、兵役徵集

- 一、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530 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徵集 28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6 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 1 梯)、海軍艦艇兵 3 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 1 梯)、海軍陸戰隊兵 4 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 1 梯)、空軍 5 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 1 梯)、補充兵 6 梯次及替代役 4 梯次，共計徵集 1,279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 258 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 61 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 197 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302 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58 人，經核准者 58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54 人，經核准者 54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 2 人，經核准者 2 人。
- 六、依規定移送志願役官兵報到人員資料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有志願役軍官 44 人、志願役士官 0 人、志願役士兵 10 人，合計 54 人。
- 七、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受理申請，申請役男計 317 人。
- 八、107 年度 83-86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之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申請先接受補充兵徵集，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申請並徵集入營者計 48 人。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

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 32 戶 56 口，合計金額新台幣 86 萬 4,245 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一)107 年端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 9 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7 萬 8,000 元。

(二)107 年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 38 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 71 萬 2,000 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50 萬 5,000 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32 萬 5,000 元。

(三)慰問因病死亡軍人陳 00 等 1 人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6 萬元。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 42 輛次，輸送兵員 1,035 人。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 107 年 2 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 6 萬 8,268 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9,138 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7 日、6 月 8 日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活動 2 場，共計役男 345 人參加，以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六、為精進役政各項業務，協助解決各鄉鎮市公所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本府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20 鄉鎮市公所役政業務查核。

七、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端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八、為關懷「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07 年教育召集訓練」之本縣子弟兵，於本(107)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3 日由縣長李進勇率民政處長程源宏等人組成之縣政府敬軍團協同雲林縣軍人服務站站長高志強等人前往召訓地-台中成功嶺營區慰勞，現場並頒發慰勞金共計新台幣 25 萬 6,000 元整，以鼓舞後備軍人士氣及慰勉 20 鄉鎮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參與連訪工作之辛勞。

九、為慰勞參加「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07 年軍事勤務隊訓練」之本縣子弟兵及教召工作人員辛勞，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由民政處長程源宏率團前往召訓地-嘉義精忠營區慰勞並發放慰勞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期許本縣子弟兵認真受訓，為保鄉衛國作充分準備，以強化國防戰力。

- 十、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 11 家。
- 十一、107 年 4 月 17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28、7 月 12 日、7 月 23 日分別至口湖鄉、二崙鄉、虎尾鎮、斗南鎮辦理替代役役男協助本縣轄內獨居或行動不便阿公阿嬤及傷殘退伍軍人居家清潔打掃服務活動，打掃對象共計 31 家。
- 十二、107 年 7 月 17 日、18 日、19 日於荊桐鄉立圖書館及 107 年 7 月 25 日、26 日、27 日於虎尾鎮堀頭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暑期課後照顧及替代役役男種子教師反毒宣導活動，共計有 31 位弱勢家庭學童受益。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6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307 億 7,441 萬 3,000 元；歲出列 303 億 8,341 萬 3,000 元。截至 106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49 億 5,047 萬 1,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81.08%；歲出實付數 230 億 8,259 萬 1,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5.97%。

(二)107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96 億 9,118 萬 1,000 元；歲出列 292 億 8,118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144 億 2,607 萬 9,166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48.59%；歲出實付數 136 億 9,899 萬 5,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46.78%。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6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8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60 億 3,464 萬 5,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106.14%；歲出實付數 47 億 1,426 萬 3,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5.79%。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7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9 億 563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4 億 7,205 萬 9,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42 億 7,450 萬 6,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72.39%；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5 億 7,525 萬 1,000 元，占預算總額 9.74%；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5 億 1,328 萬 3,000 元，占預算總額 8.69%；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5 億 2,202 萬 6,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8.96%；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60 萬 9,000 元，占預算總額 17.01%；再次為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10 億 4,174 萬 3,000 元，占預算總額 16.10%。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9 億

563萬3,000元，歲出預算總額為64億7,205萬9,000元，截至107年6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29億7,494萬8,000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50.37%；歲出實付數22億9,912萬3,000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35.52%。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留公用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拍賣出貨總件數224件，總收款金額141萬7,885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15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9,491件，金額121億7,670萬5,700元，支出收回163件，金額1,668萬8,983元，轉帳2件，金額6萬4,712元，墊付款轉正27件，金額4億7,039萬2,371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24家，菸酒進口業者7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2,450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7月底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191家次、製造業者14家次。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2、37、46 條（販賣私菸私酒、酒品未標產製批號及酒類廣告無標示警語）規定計 16 件。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一)107 年 05 月 12 日配合二崙鄉公所 2018 二崙鄉西瓜節活動。

(二)107 年 05 月 27 日配合勞工處辦理本、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趣味競賽，才藝表演聯誼活動。

(三)107 年 06 月 16 日-18 日配合教育處 2018 雲林龍舟賽活動。

(四)107 年 6 月 23 日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107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歌仔戲 租稅情」租稅宣導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636 萬 7,000 元經費，本府自籌 318 萬 3,500 元，總計 955 萬 5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0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西螺鎮大橋米醬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西螺米醬產業。西螺鎮擁有得天獨厚的優良環境，造就豐饒的農作物產，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米、醬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西螺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老街及建築文化導入西螺特色產業元素，強化西螺米醬產業獨特的文化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再造西螺米醬品牌形象，強化西螺米醬產業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三、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 萬，針對全縣返鄉青年進行「創業陪跑」。

為了讓更多青年願意留在雲林家鄉安居樂業，近年來本府除致力於農業轉型，亦輔導鼓勵年輕人回鄉紮根發展。本計畫將提供創業青年經營培力、諮詢輔導、陪伴教練、交流媒合等服務，縮短返鄉青年創業的學習曲線，降低創業障礙，提昇創業能力與創業成功機率；本計畫也將建立青年創業輔導機制，積極扶持雲林縣迴青頭家，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在雲林獲得最好的協助，同時以這些青年的成功經驗做為示範案例，吸引並提供更多各領域青年回鄉或留鄉，讓異鄉遊子們有回歸故鄉追求夢想的勇氣。

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四、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申請「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評比獲選，核定補助新台幣 4,15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10%計 1,037 萬 5000 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187 萬 5,000 元整。

本案計畫期程自核定之日（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計畫之執行以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三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連動帶動三鄉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

五、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1 案。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 一、本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142 件，其中新登記 51 件、變更登記 68 件、歇業 23 件，截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807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296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共 218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2,223 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2,635 家。
- 四、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199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915 件，符合 805 件，110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265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348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4 站次、加油站檢查 15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1 件、變更 6 件、停業 0 件、展延 1 件、廢止 0 件、電匠解僱 1 件；合計 9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16 件、變更 36 件、廢止 7 件、解雇 7 件、補正 0 件；合計 66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1 件、變更許可 3 件、解補僱備查 2 件、廢止 0 件、展延 1 件；合計 7 件。
- 五、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共查核 31 家次。
- 六、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224 件，總容量 42,526.924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274 件，總容量 47,061.975kW。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 (711 張)
- (二)變更設計 (407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 (603 張)
- (四)變更改用途 (30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6 件)
- (六)用途更動 (26 件)
- (七)施工管理 (勘驗 994 件、開工申報 714 張、展期 459 張)
- (八)營造業登記 (312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 (20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3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 (123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 (113 件)

-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538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共稽查 301 件。其中八大行業：199 家；幼兒園：39 家；補習班：8 家；工廠：55 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7年1月-107年7月)共53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0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23件(106年6月-107年2月)。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58件。其中民宿：23件；旅館：35件。
- 六、違章建築
 - (一)查報195件。
 - (二)撤銷0件。
 - (三)拆除0件。
 - (四)補照0件。
 - (五)舊違章拆除0件。
- 七、106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
 - (一)租金補貼：計畫戶數600戶，核定戶數600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76戶，核定戶數77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28戶，核定戶數7戶。
- 八、既有住宅耐震安檢：107年計畫辦理14件初步評估，0件詳細評估，175件快篩。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 107 年度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轄內環境道路養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含補助公所道路養護)計 40 件，計畫金額約 1 億 7,530 萬 9,000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 6 件，計畫金額約 2,400 萬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 8 件，計畫金額約 2,020 萬元。
 - (四)補助公所道路清潔維護計 16 件，計畫金額約 7,622 萬 9,000 元。
 - (五)路燈照明維護工程案件 3 件，計畫金額約 566 萬 8,000 元。
 - (六)橋梁維護案件 5 件，計畫金額約 2,410 萬 9,000 元。
- 合計目前發包執行中 3 億 551 萬 5,000 元。

三、續辦 107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490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作計畫審核，預訂 107 年 11 月 30 日提送成果總報告。

四、辦理本縣 107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個標案及相關橋梁檢測 1 案，計畫經費 1,898 萬元，開口契約標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另橋梁檢測服務案將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議價，完成後訂約。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另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已發包待有災害工程產生時即可執行設計規劃。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本經費奉交通部補助辦理 5 座橋梁改建總經費計新台幣 2,737 萬元整(十八張犁橋 150 萬元、廣西橋 660 萬元、東勢 N32 橋 553 萬元、新豐橋 754 萬元、檳梧西橋 620 萬元)，目前陸續進行細設作業，工程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經費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經費計 4,136 萬元整，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計畫服務案，預計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

八、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及農博生態園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16 個採購案、補助公所 1 件及相關土地租金、水電、消耗性物品費用，目前執行經費 1,196 萬 5,476 元。

九、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290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107 年 02 月 01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0 月 05 日完工)。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地政司退回，修正中。

工程：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訂 7 月底前開工。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地上物複查。
工程:107 年 6 月 6 日決標,107 年 7 月 30 日開工。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 1 億 4,599 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107 年 7 月 19 日預算書圖提
送五工處審議。
6.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
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陳報中。
工程: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
用地:辦理地上物徵收。
2.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 線),用地費用 1 億 4,361 萬 7,000
元。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預訂 7 月底徵收計畫書送府)。
3.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用 9,500 萬元。
用地:自拆金發放中(剩 1 人)。
工程:營建署辦理,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竣工。
4. 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新德街至新南路)(第二期)用地費用 9,355
萬 9,000 元。
用地: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工程:106 年 07 月 01 日開工,107 年 2 月 28 日竣工。
5.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800 萬元,
用地: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工程:106 年 08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5 月 31 日完工。
6.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用地:公所編定徵收計畫書中,預計 107 年 8 月送本府。
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7. 雲林縣林內鄉瑞農路 50 巷旁道路改善工程
用地:公所 107 年 7 月 13 日函文請領協議價購款。
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8. 崙背鄉信義街道路新闢工程
用地: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核定納入

補助計畫。

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公告至 107 年 8 月 16 日。

工程：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南工區-106 年 8 月 30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3 月 30 日完工)。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5 日審議徵收計畫書。

工程：1.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 第二標(路線一 0k+000~2k+190)-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5 月 18 日完工)。

3.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107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4 月 15 日完工)。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施工中。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施工中。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施工中。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施工中。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施工中。

(第三期)橋梁改建有：

牛挑灣橋下游段、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中央排水出口段、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共 11 座橋梁改建工程，

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七)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 (八)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 (九)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 (十)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 1.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2.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丙、交通業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 (一)本案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 107 年度總核定經費 17 億 8,11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 億 9,164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8,950 萬 3,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59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 1.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道路改善工程，2.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3.雲林縣褒忠鄉景觀大道門戶計畫，4.雲林縣斗南鎮景觀大道門戶計畫，5.斗六市棒球場道路品質暨景觀改善計畫。
- (二)本案計畫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5 億 1,78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4 億 3,497 萬 1,000，地方自籌 8,285 萬 3,000，核定計畫共計 9 案，其各為政策輔導型 8 案及旗艦競爭型 1 案，改善工程計畫將預計於 108 年年底前完工，期能大幅提升本縣之道路品質及民眾行車安全。
- (三)雲林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500 萬元，已完成成果報告，目前驗收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一)106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6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6,667 元。本府將建立一套公車評鑑制度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評鑑作業，對公車業者才能有效監督管理並可促進業者進行改善，使本縣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能加速改善，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成果報告書審查，目前修正成果報告階段。
- (二)雲林縣市區客運虧損與票價差額補貼機制評估與研究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 萬元。本府目前尚無任何虧損補貼與票差補貼機制之相關行

政作業規定，為公共運輸發展長遠需求，擬委外辦理雲林縣市區客運虧損與票價差額補貼機制評估與研究案，協助綜整全台各縣市之相關法規，並擬定屬於本縣之虧損與票差補貼相關行政規則，以供執行參考，107年6月12日期中報告書審查，目前期末報告階段。

(三) 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補助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107年5月22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目前期末報告階段。

(四) 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本府擬以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目前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階段。

(五)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107年5月11日已完工。

(六) 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第二期建置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666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66 萬 6,667 元。建置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第一期已完成 10 座資訊看板及 40 座智慧型站牌，107年再辦理第二期建置計畫，10 座資訊看板及 40 座智慧型站牌，預計 107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其它

(一) 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已於 107年5月31日提送「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案」報告書(修正二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專案辦理。

(二) 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目前辦理第三階段，已於 107年6月25日提送第三階段成果報告書。

- (三)105 年度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00 萬元，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辦理驗收合格，目前簽辦付款作業。
- (四)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評選。目前期中報告書已審查通過，進入期末報告研擬階段。
- (五)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核定經費 5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6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98 萬 1,000 元，現況係於縣道 149 甲及縣道 158 甲與國道 3 號交會處各設置簡易型上下匝道之交流道供古坑及斗六南側民眾進出國道 3 號，惟通車後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爰辦理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俟改善方案定案後，再研擬計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後續開闢事宜，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目前進行修正期中報告階段。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決標 311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17 億 1,170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14 億 4,977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6,193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24 件、書面稽核監督 45 件、專案稽核監督 32 件，合計 101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查核 24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17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7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接獲 7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2 件、安全措施不足 1 件、環境設施不佳 1 件及其他 3 件。
- 五、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425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 六、107 年 07 月 09 日辦理「107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共 64 人參訓，參訓人員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藉以提升本縣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07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400 萬元，已完成期初報告。

(二)應急工程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26 件已完工，2 件執行中。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共 40 件，經費 2 億 1,874 萬 6,000 元，辦理發包簽辦中，5 件完工，25 件已發包，10 件發包中。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施工中。

2.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773 萬元，施工中。

3.平和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標)，經費 9,541 萬 4,000 元，施工中。

4.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經費 5,300 萬元，施工中。

5.湖底大排治理工程，經費 6,500 萬元，施工中。

6.大義崙排水永定厝分線工程，經費 8,247 萬 4,000 元，施工中。

7.阿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施工中。

8.北鎮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經費 2,182 萬 7,000 元，施工中。

9.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2,347 萬 7,000 元，施工中。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施工中。

(五)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3 件，經費 1,300 萬元，3 件完工。

2.「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8 件，經費 6,596 萬 4,000 元，辦理發包中。

3.「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2,683 萬元，已決標。

(六)漁港機能維護

1.106 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2 件工程 1 件設計案，經費 1,710 萬元，

- 1 案工程完工，1 案施工中，設計案已完成。
- 2.107、108 年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1 件，經費 2,760 萬 6,000 元，發包中。
- (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雲林縣羊稠厝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經費 1,593 萬 5,000 元，施工中。
- (八)「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施工中。第二期工程辦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皆已完成，本府亦依前開設計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並已發包決標完成，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開工施作。
-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1. 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有 3 件工程完成工程發包，餘 14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
 2. 橋樑改建工程 7 件，移請工務處辦理，目前辦理簽辦設計招標作業中。
- (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1. 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簽辦移請口湖鄉公所辦理設計、工程發包作業中。
 2. 橋樑改建工程 1 件，移請工務處辦理，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

乙、水利管理

一、疏濬工程

-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07 年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已完成 84 件分段工程，清疏長度 73,625 公尺。
 2. 「107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07 年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051 萬 1,000 元，皆已完成發包施作中。
-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

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7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7.03.21 決標，107.03.31 總開工。

- (三)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 1,950 萬元，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07/6/26 決標，107/7/6 總開工。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 (一)106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二崙鄉二崙大排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583 萬 4,000 元，26 件完工、19 件施工中、5 件上網公告、1 件工區與水利會重複申請註銷。

- (二)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大埤鄉田子林中排三護岸復建工程」等 22 件，核定經費 8,674 萬 5,000 元，7 件完工、12 件施工中、3 件上網公告。

三、水利行政

-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為配合中央「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鼓勵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水井所有人取得合法資格，考量農民困境及地層下陷防治並加速納管水井輔導合法，經檢討相關法令條件，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縣府廠商駐點期程公告日)至 109 年止，免收水權規費 2,700 元(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110 年起展限之行政規費亦不收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國營企業、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除外)(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2. 針對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及行政區域內需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推動與因時日久遠導致自然耗損、不堪使用等亟須辦理原規格重鑿之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進行輔導合法作業。

-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7年分為2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1億812萬6,061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5,392萬7,489元，於107年3月1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

丙、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2億9,432萬元，第一標招標作業中。
 - (2)經費2億4,151萬元，第二標招標作業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4億1,078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招標作業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1億506萬元，第一標工程進行中。
 - (2)經費2億306萬元，第二標工程106年12月29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年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2 月 24 日~108 年 2 月 23 日)。
- (六)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環保署核定【第一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4998 萬元整，107 年 5 月 30 日竣工。
- (七)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經費 4998 萬元，107 年 5 月 30 日竣工。
- (八)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 (九)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 (十)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經費 1150 萬元，辦理設計中。
- (十一)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中。
- (十二)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修繕及功能提升工程：經費 740 萬元，施工中。
- (十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元，執行中。
 -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 3.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固定堰及擋土牆改善工程：經費 195 萬元，107 年 6 月 14 日竣工。
- (十四)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辦理基設中。
- (十五)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暨第一期設備介面修復及整合計畫：經費 5000 萬元，技服案招標中。
- (十六)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技服案招標中。
- (十七)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經費 7100 萬元，辦理評選中。
- (十七)雲林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建置工程：經費 500 萬元，細設中。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 (一)107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

助 18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皆已完工。

- (二)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2824 萬元，執行中。
- (三)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7 年度執行中。
-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執行中。
- (五)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經費 2400 萬元，執行中。
- (六)口湖鄉雨水下水道增設抽水設施工程：經費 280 萬元，委由口湖公所辦理，107 年 4 月 20 日竣工。
- (九)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0 萬元，委由麥寮公所辦理，執行中。
- (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 1. 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980 萬元，委託土庫鎮公所設計中。
 - 2. 雲林縣虎尾鎮 A4~A9-7 雨水下水道及 S-1 滯洪池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設計中。
 - 3.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850 萬元，執行中。

丁、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行政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13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斗六市公所計 1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1 點)

古坑鄉公所計 10 點(違規案件 5 點，未違規 5 點)

林內鄉公所計 2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2 點)

2. 水土保持違規罰鍰裁罰 7 件，處以罰鍰 50 萬。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諮諮詢等計 42 次。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一)106 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執行 11 件：7 件完工、2 件施工、2 件招標。

(二)106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復建工程核定 61 件經費 7,182 萬 3,000 元整：併案招標 37 件，32 件完工、2 件施工、1 件追加經費目前修正預

算書、2 件已搶修完成註銷。

- (三)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復建工程核定 12 件經費 1,017 萬 6,000 元整：併案招標 5 件，4 件完工、1 件辦理變更設計復工中。
- (四)107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 (五)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核定 8 件經費 5,004 萬元整，1 件完工、6 件施工、1 件停工(民眾陳情延至非汛期再施工)。
- (六)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核定工作計畫書，通知廠商 100 日內送期中報告。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7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30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 5 場次，共擬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5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需經費 282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1 萬元，縣庫補助 141 萬元，富喬基金會補助 50 萬元。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及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等 6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7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79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 2,080 萬 2,286 元。
- (三)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子計畫一由 39 所國中小辦理「全方位閱讀活動」；子計畫二委東勢國小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教育部共計核定經費 111 萬 1,000 元，補助經費 97 萬 7,680 元。107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閱讀總體計畫共 135 校國中小申請，共計經費 310 萬 9,961 元整。
- (四)107 學年度申辦服務學習計畫，由雲林國小、華南國小、口湖國中 3 校提出申請計畫，經過初審後於 7 月 10 日函報國教署進行複審。

三、新住民教育業務：

- (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7 年度 99 所國中小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執行經費計 153 萬 6,981 元。
- (二)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7 學年度計有 91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 118 萬 4,354 元。

- (三)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07 年度 1 所國中、4 所國小申辦，執行經費計 31 萬 9,728 元。
- (四)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計畫：107 年度培訓由豐榮國小辦理，執行經費計 31 萬 9,400 元。
-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建立學校多元文化環境實施計畫：107 年度本縣計有 1 所學校通過國教署審核通過，總經費共計 44 萬元。
- (六)因應 108 學年度將正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本縣為協助國教署進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工作，參與學校為三崙國小，執行經費計 2 萬 5,613 元。
- (七)為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特配合國教署辦理遠距教學，本縣辦理學校為光復國小及台西國中 2 所，執行經費共計 4,566 元。

四、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 (一)106 學年度補助本縣 189 所公私立國中小共 5 萬 2,000 多名學生教科書費計 6,079 萬 7,017 元，以嘉惠本縣學子並減輕家長教育費用負擔。
- (二)106 學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五、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 (一)106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7 所大專/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土商、虎科大)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26 班 3,451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 2,382 萬 5,126 元，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 (二)106 學年度計有馬光、荊桐、崇德、建國、西螺及土庫等 6 所國中開辦技藝教育農業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974 萬 6,200 元。
- (三)106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及全縣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發放，業已全數執行完畢，用以落實生涯輔導教育理念。
- (四)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六、國中小人事業務：

- (一)本縣 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暨主任甄選作業於 10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完竣，錄取國中主任 10 名(一般地區 5 名、偏遠地

區 5 名)、國小校長 10 名及國小主任 30 名(一般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15 名)。

(二)辦理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107 學年度共有國小 266 名、國中 145 名教師申請介聘他校。

(三)本縣 107 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報到分發作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完竣，共有國小 10 名、國中 3 名教師。

七、獎助學金：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475 名學生、總金額 90 萬元，國中組補助 280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05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90 人、每人 3,00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 21 萬 1,913 元，受補助學生 16 人。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 16 萬 5,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人。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 34 萬 8,000 元，受補助學生 24 人。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 17 萬 1,5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名。

八、英語教育：

(一)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加學生與世界接軌的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沉浸式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全英學習環境，讓英語發揮工具性之功能，促使學生運用英語習得各領域的知識，擴大英語教育之學習範疇，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為雲林國小及豐榮國小。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並增加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辦理多項英語活動，子計畫分列如下：

1. 暑期英語夏令營：結合本縣引進之 9 名外籍英語教師，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至申辦學校進行 1 日英語營隊活動，在課程中設計特定場合或生活情境之情況模擬劇，將英文融入生活。本年度共 9 所學校申請(石榴國中、東明國中、土庫國小、虎尾國小、斗南國小、石榴國小、東勢國小、新生國小、北辰國小)，共計 500 名學生參與。

2. 英語學藝競賽：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預估

將有 1,100 人參加。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7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九、本土語言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5 校，執行經費計 6 萬 5,960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12 校，執行經費 15 萬 8,491 元整。

十、課程計畫審查：本縣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一)審查說明會：107 年 5 月 1 日(二)，虎尾國小體育館，國中小參加人數共計 194 人。

(二)國中預審：107 年 7 月 13 日(五)，虎尾國小，參加人數計 50 人。

(三)國小複審：107 年 7 月 20 日(五)，虎尾國小，參加人數計 200 人。

(四)國小績優複評：107 年 7 月 25 日(三)，虎尾國小，參加人數計 25 人。

(五)國中複審：107 年 7 月 27 日(五)，虎尾國小，參加人數計 50 人。

十一、107 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公開作業辦理時間如下：

(一)籌備會議：107 年 6 月 1 日，本府第三會議室。

(二)第一次公開作業：107 年 7 月 5 日，東明國中，參加校數 18 校。

(三)第二次公開作業：107 年 8 月 13 日，東明國中，參加校數 23 校。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7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各校招生名額計 6,871 人，實際報名人數 4,957 人，錄取 4,809 人，錄取率 97%，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2 個志願數，另有 148 人因只選填國立學校、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

(二)辦理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

(三)雲林區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斗六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北港農工。

(四)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8 年 5 月 18、19 日。

乙、國民教育科

-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2,414 萬 3,000 元；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3 億 1,014 萬 3,000 元。
- (一)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東明國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等 5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東明國中二校已於 106 年 7 月竣工、崇德國中施工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進行招標階段。
- (二)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計有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等 4 校，預計 107 年 8 至 9 月動工。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 (一)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65 校 85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8,441 萬 7,584 元，現階段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皆已完成，辦理結算中。
- (二)107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42 校 47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1,962 萬 1,489 元，現階段 34 棟完成發包，餘各校陸續上網公告招標。
-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 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7 年度編列 3,848 萬 6,000 元，107 年度 4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新興國小等 60 校 1,314 萬 5,564 元。
-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 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7 年度編列 900 萬元，107 年 4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東仁國中等 6 校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補助金額 451 萬 3,000 元；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廁所老舊整修工程專案 107 年度核定補助饒平國小等 3 校 526 萬元。
-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 (一)107 年度編列土地複丈測量鑑界等費用 10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 30 萬元，以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6 年 9 月撥付東興國小占用民地租金 2 萬 6,520 元，同年 12 月撥付安慶國小向台糖公司租賃土地(現有校地範圍)租金 14 萬 9,923 元，107 年 7 月撥付陽明國小占用民地租金 8 萬 6,195 元。
- (二)106 年 12 月份向民眾價購崙背鄉港尾段 1199 地號土地，金額 651 萬元整，107 年 6 月已完成崙背鄉港尾段 1205 地號土地協議價購，現正進行契約簽訂之前置作業，逐步解決東興國小占用民地問題。
- (三)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7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 400 萬元。計核定補助 66 所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截至 7 月補助總額 294 萬 3,451 元。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107 年申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21 校經費計 328 萬 3,389 元整(含自籌款 32 萬 8,389 元整)。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1,923 人，國小學生數 2,728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651 人，本案補助經費 368 萬 1,578 元，教育部補助 150 萬 1,553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金額 218 萬 25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96 年以來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持續推動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發展校本課程，協助教師有效增能，促進多元創新教學。106 年本縣轉型優質計畫已終止，本縣持續參與中央特色學校計畫，今年本縣參與國教署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獎學校共 8 所，成果良好，說明如下：

1. 特色品牌組

- (1)特優:豐榮國小
- (2)優等:育仁國小
- (3)甲等:林頭、內湖及臺興國小

2. 新興優質組

仁和、陽明及三崙國小

(二)輔導本縣學校參與國教署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輔導內容為「外縣市特色學校參訪」、「特色學校經驗分享講座」及「指導學校撰寫特色學校計畫工作坊」。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107 年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教育部核定 79 校 224 萬 4,400 元。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學校合併或停辦：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停辦準則」，本府已於 5 月 23 日發布「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二)106 年 8 月本縣水林鄉和安國小併入水燦林國小，改制為「水燦林和

安分校」。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 (一)107年5月23日假雲林國小活動中心辦理2018全國藝文競賽績優團隊及個人表揚大會，約230人參與。
- (二)107年6月9日於北辰國小辦理本縣107年全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分區賽各組項前10名進入縣賽。
- (三)107年7月24、25、26日共計三天於本縣光復國小辦理雲林縣107年度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提升研習，培養教師多元語文教學技巧與學生語文能力。
- (四)編審印發青少年及兒童「班級共讀」優良藝文閱讀創作季刊《雲林綠芽》內容包含散文、童詩、童話、書法、硬筆字、四格漫畫及繪畫等，第99期刊(最吸引我的廣告)，於5月31日出刊並分送全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各班級及本縣各館舍，提升學生閱讀及創作風氣。

二、成人終身教育：

- (一)107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外籍配偶開設15班分佈於全縣9鄉鎮市辦理。辦理學校：斗六市(石榴國小)、林內鄉(林內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永光國小、草嶺國小、桂林國小)、二崙鄉(永定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元長鄉(新生國小)、麥寮鄉(麥寮國小、橋頭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國小)。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72節學員若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可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或輔導其進入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繼續學習，如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
- (二)為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適時適地)，並避免民眾跨鄉鎮就讀行車安全問題，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開辦夜補校；108學年度永光國小開辦夜補校，補校修業時間3年(初級部修業1年、高級部修業2年)，全程參與國小補校3年，得核予畢業證書。相關新住民資訊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http://nit.yunlin.gov.tw>)。
- (三)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107年相關工作如下：
 1. 山線社大：

(1)107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64 堂課，學員人數為 1,047 人次，以在地學習、文化深根，多元學習、共同成長，資源整合、社區連結，文創產業、休閒樂活，社會議題、公共參與，凝聚共識、行動實踐為六大辦學目標。

(2)107 年第一學期辦理 5 場雲沙龍系列講座。

2. 虎尾溪社大：

(1)107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80 堂課，學員人數為 1,427 人次，以培力農村社區、傳創在地文化、發揚虎尾社大特色課程、建立終身學習及社區參與、辦理農村生態課程及議題、培養現代公民之公民意識為六大辦學方針。

(2)107 年第一學期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3. 平原社大：

(1)107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30 堂課，學員人數 635 人次，以培力知識農業友善農業環境為發展主軸，持續開設詔安客語輕鬆學、功夫七崁武術等課程。

(2)107 年第一學期預計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4. 海線社大：

(1)107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51 堂課，學員人數 1,121 人次，以推動生態教育、發揚傳統藝術為發展主軸。

(2)107 年度第一學期共辦理 4 場公民素養講座。

三、社教活動：

(一)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

(二)籽公園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運管理，107 年營運活動以親子藝起來為活動主軸，整合現有空間、學校及社區，擬將籽公園打造成健康、快樂、閱讀、遊戲、休閒的教育體驗場域。

(三)官邸兒童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館內除原本的圖書及玩具借用服務之外，「科普」、「創意」及「做中學」的兒童創客課程及活動，循序漸進地啟發兒童的好奇心、創造力及實作能力，並可進一步形塑官邸兒童館的特色，將其建構為雲林兒童創客教育場域。

(四)雲林二手玩具屋委由環球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提供兒童能透過和各類玩具互動，自由發覺、

探索、想像與玩樂的遊戲空間，並提供玩具遊戲相關諮詢，強化親子教育，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辦理親子課程動。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總計 372 家，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計有 5 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3 家申請立案中。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計有 61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415 萬 4,062 元，總計 61 班 920 名學童受益。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有 16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321 萬 6,542 元，總計 16 班 288 名學生受益。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一)「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訂，並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本縣麥寮高中等 4 校經費，鼓勵縣內績優運動選手。

(二)補助本縣文光國小、文昌國小、馬光國中及麥寮高中 4 校辦理「107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268 萬 5,376 元。

(三)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於大東國小辦理本縣 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國小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四)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於文昌國小辦理本縣 106 年度棒球教練教育研習。

(五)豐泰文教基金會與本府共辦「2018 豐泰文教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六)至 4 月 29 日(日)假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完竣。

(六)107 年 6 月 10 日於鎮南國小、雲林國中辦理 107 年度豐泰文教盃三對三籃球團體對抗錦標賽。

(七)「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暑假期間辦理本縣體育假期育樂營營隊活動。

(八)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新台幣 669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款 167 萬 3,000 元，計新台幣 836 萬 5,000 元整。

(九)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補助東仁國中等 30 案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 1,981 萬 2,418 元整。

- (十)107年4月至107年7月體育署補助文昌國小、馬光國中、文光國小「修整建棒球場」、古坑國中小「新建簡易棒球場」、斗六國小「107年簡易室內羽球場改善」、同安國小「107年度操場新建工程」，補助款計1,025萬元，縣庫自籌款256萬3,000元，計1,281萬3,000元整。
- (十一)107年4月至107年7月教育部補助東明國中、大埤國中、口湖國中、大美國小、興南國小「10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經費，計150萬8,802元整。

二、社會體育：

- (一)辦理「2018雲林龍舟賽」活動經費745萬元整。
- (二)核定補助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培訓、參賽訓練補助等相關經費153萬9,880元整。
- (三)107年5月14-27日由本府組隊前往台南市與嘉義縣參加「107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金牌7面、銀牌8面、銅牌8面、第四名有2位、第五名有1位、第六名有3位，另有1位選手陳碧芳參加肢障女子組田徑擲鐵餅(1公斤)F34級破大會紀錄，共15名選手獲得33項成績，總成績榮獲全國第十一名。總計核發選手獎勵金新台幣49萬元整。
- (四)核定補助本縣國小田徑選手參加「107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參賽計畫暨採購開幕典禮服裝相關經費36萬2,000元整。
- (五)核定補助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培訓輔導計畫暨採購選手培訓服裝經費新台幣17萬1,000元整。
- (六)核發107年度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績優選手暨教練獎勵金新台幣18萬6,000元整。
- (七)核定補助本縣107年度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相關經費共計新台幣178萬2,840元整。
- (八)核定補助辦理本縣「107年全縣運動會」競賽各項經費計新台幣275萬元整。
- (九)核定補助辦理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經費新台幣279萬,520元整。
- (十)核定補助辦理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賽」績優選手暨教練表揚大會經費新台幣23萬4,050元整。
- (十一)核定補助辦理本縣參加「107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特色服裝經費新台幣87萬6,200元整。
- (十二)由本府組隊前往台中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金牌

12面、銀牌19面、銅牌20面、第四名7位、第五名17位、第六名9位、第七名20位、第八名7位，本縣共計獲得111獎項，總成績榮獲全國第12名，田徑類總成績榮獲全國第2名，核發績優教練獎勵金計新臺幣146萬2,000元整、績優選手獎勵金計新臺幣334萬7,000元整，共計480萬9,000元整。

(十三)107年度運動i台灣，執行期程107年3月至11月，活動共計126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1,720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212萬5,843元，共計新臺幣1,932萬5,843元整。

(十四)107年4月至107年7月補助虎尾鎮公所等4案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139萬6,500元整。

(十五)107年4月至107年7月體育署補助「古坑鄉河濱運動公園增設國際標準槌球場興建工程」、「雲林縣土庫鎮立風雨網球場及修繕工程」、「雲林縣虎尾鎮壘球場新設工程」、「雲林縣立羽球館整修工程」、「雲林縣立游泳池整建工程」、「雲林縣四湖鄉運動公園籃球場設施改善工程」、「雲林縣古坑鄉橙鄉自行車道環境友善工程計畫」，補助款計4,497萬元，自籌款890萬元，共計5,821萬元整。

三、學校衛生：

(一)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胸部X光健康檢查已於107年4月26日辦理完竣，受檢人數共計6,203名。

(二)107年4月19日召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第二次會議。

(三)107年5月健康促進六大議題訪視。

(四)107年5月17日於斗南國小舉辦2018年全國暨各區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五)107年6月27日於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全國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

(六)106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特優：廉使國小。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優良：新興國小。106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教學模組競賽佳作：土庫國中曾時暘老師。

(七)107年7月12日於馬光國小舉行縣內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

(八)107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辰光國小、後埔國小、東光國小、廉使國小，皆已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九)全縣中小學共195間學校水質檢驗第一期已於107年3月完成，第二期已於107年5~6月完成。

- (十)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已核定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116 萬 2,797 元整，持續辦理中。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 107 年度所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畫補助經費(資本門)案經費，新臺幣 205 萬 2,500 元。
- (十二)107 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截至 7 月已補助 39 校，計新台幣 171 萬 7,799 元整，持續辦理中。
- (十三)107 年度中小學教師 BLS 訓練課程分區研習於 107 年 7 月 3~6、10 日及 8 月 3 日辦理。107 年度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分區研習於 107 年 7 月 3、11 日辦理。
- (十四)本縣所屬學校護理人員 107 年度緊急急救教育(EMT)40 小時救護訓練實施計畫於 107 年 8 月 20~24 日辦理。
-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民國 68 年前(含 68 年)興建建物鉛管更換計畫」經費，新臺幣 55 萬 7,937 元。

四、午餐業務：

-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8,203 人次，計新台幣 2,918 萬 1,044 元整。
- (二)107 年度上半年核定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57 項，新台幣 1,334 萬 7,059 元。
-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計 130 校 134 人，新台幣 800 萬 4,000 元。
- (四)107 年乳品供應金額目前共支出新台幣 982 萬 8,037 元整提供兒童免費喝鮮乳，鮮乳目前供應 43 萬 1,703 瓶、豆漿供應 11 萬 6,120 瓶，計 3 萬 0,828 名學童受惠。

五、環境教育：

- (一)107 年 6 月辦理本縣 107 年度生態有機校園小小解說員解說比賽。
- (二)107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本縣國中小環境教育小小公民記者研習。
- (三)107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環境教育小小公民記者比賽。
- (四)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縣 107 年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 107 年度食農教育第一場講習會。
- (五)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縣 107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比賽。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月 3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 (二)每個月辦理全縣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

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皆無陽性反應。

- (三)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7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266 場次。
- (四)107 年度第 1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5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7 學年度暫緩入學案、107 學年度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案及家扶發展學園沈生等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
- (二)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6 次工作會議，審議九芎國小吳○軒及褒忠國小潘○勛、謝○豪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三)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7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複選通過 10 名、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通過 1 名、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資優班學生鑑定通過學生名單(20 位學生術科測驗分數符合甄選入學簡章術科測驗通過標準，1 位以競賽表現入學)
- (四)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8 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南國小四年級雷○勛、廉使國小新生沈○瑄、麥寮國小新生鄭○宸、古坑中小新生劉○志申請在家教育案。
- (五)107 年 05 月 23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9 次工作會議，審議鎮西國小鄭生、保長國小李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土庫國小林生就學輔導案。
- (六)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0 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南國小戴生等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核定案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鑑定安置案。
- (七)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1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7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定服務時數基準案、宏祐幼兒園蔡○運等 107 名特教生申請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 (一)107 年 3 月-6 月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研討會共 3 場。
- (二)107 年 3 月-6 月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7 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研討會共 3 場。
- (三)107 年 3 月 30 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7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編修工作坊
- (四)107 年 4 月 28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知能推廣研習-學前組。
- (五)107 年 6 月 12 日於斗六家商辦理 107 年度國中特教教師職業教育工作坊。
- (六)107 年 7 月 5 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 107 年度特教統計年報資料庫統計工作坊。
- (七)107 年 7 月 2-4 日於僑真國小辦理 107 年度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與處理策略研習。
- (八)107 年 7 月 7-13 日於斗六國中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九)107 年 7 月 9-13 日於虎尾國小辦理 107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測驗工具研習。
- (十)107 年 7 月 15 日於土庫國小辦理 107 年度學前 IEP 撰寫專業增能研習。
- (十一)107 年 7 月 17、18 日於斗南高中辦理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108 人，計 25 萬 8,500 元。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92 人，計 124 萬 0,224 元。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94 人，計 53 萬 8,000 元。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4 人，計 12 萬 5,470 元。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499 人，計 172 萬 5,211 元。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8 校 371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計補助 91 萬 8,000 元。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定 109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474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 5 校 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34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896 人次。
- (九)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243 名、國小特教學生 217 名、國中特教學生 31 名。
- (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8 校核定經費計 164 萬 1,680 元，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一)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106 年度至 107 年在家教育代金，計 23 名學生經費計 56 萬 4,500 元。
- (十二)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辦理 107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42 萬 3,869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 (十三)106 學年度第 2 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豐榮國小等 14 校，經費計 20 萬 9,152 元。
- (十四)106 學年度補助斗南高中等 80 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 157 萬 8,113 元。
- (十五)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 61 校 200 名特教生(獎學金 80 名、助學金 120 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 5,000 元整，協助完成學業，計 100 萬元。
- (十六)107 年度 8 月份補助本縣財團法人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暑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經費 5 萬元，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暑假期間家長照顧負擔。

四、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間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607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604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19 校申請，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核定經費如下：

鄉鎮市幼：4 園申請，核定計畫金額 1,296 萬 3,000 元。

國小附幼：15 園申請，核定金額 572 萬 8,50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5,305 人，金額計 6,126 萬 1,900 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 2,816 人，金額計 3,216 萬 0,654 元，合計補助 9,342 萬 2,554 元。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06 名幼童，金額計 63 萬 6,000 元。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93 人，每招收 1 名幼兒補助 5,000 元，計補助 146 萬 5,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36 萬元(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3,000 元，補助 120 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7,500 元，補助 200 名)，經費 104 萬 2,500 元，合計補助 186 萬元。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84 名，補助經費 33 萬 6,000 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18 名幼童，補助經費 41 萬 7,042 元。

三、辦理 106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 1,280 萬 0,626 元。

四、107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一)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

107年4-7月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53件，分別為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12件，婚姻關係3件，親密關係6件，其他家人關係3件，家庭資源與管理2件，自我調適4件，其他問題23件。

二、推廣服務：

(一)親職教育

1.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教育活動

107年4-7月假雲林監獄辦理11場次課程及家庭日活動，透過輔導課程促進收容人親子與家人間關係的連結，計244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

107年4-6月假雲林縣啟智協會、圓夢庇護工廠、雲林縣青年復健協會台西區服務中心、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辦理4場次，計160人次參加。

2.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活動

107年6月假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等辦理1場次，計64人次參加。

3.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活動

107年4-7月假大埤鄉農會、西螺鎮農會、土庫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北港鎮農會、東勢鄉樂齡學習中心同安拓點、口湖鄉農會、四湖鄉公所、麥寮鄉農會、蔴桐鄉樂齡學習中心等辦理10場次，計538人次參加。

4.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生提案推廣

107年5-6月假大成商工、雲林科技大學、虎尾農工等辦理5場次，計712人次參加。

5.親密之旅-婚姻教育成長課程

107年3-4月假斗六市小星星幼兒園、斗六市農會、二崙鄉農會等辦理12場次，計504人次參加。

6.攜手同行-婚姻教育讀書會

107年6月假斗六市農會、斗六市新知婦女會、斗六市小星星幼兒園等辦理3場次，計100人次參加。

(三)倫理教育

1.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與表揚活動

107年5月5日假斗六市鎮西國小辦理1場表揚活動，計235人參加。

2. 祖父母節暨父親節宣導慶祝活動〈含龍舟觀賽〉

107年6月18日假口湖鄉文光國小活動中心及宜梧滯洪池舉辦1場次，計517人次參加。

(四) 志工活動與研習

1. 家庭教育諮詢讀書會

107年4月11日至7月18日假本中心研習教室進行21場次，計192人次參加。

2. 合作取向的治療模式志工研習

107年4月14日辦理1場，計25人參加。

3. 正念減壓與自我照顧志工研習

107年6月9-10日辦理2場次，計43人次參加。

4. 婚姻教育活動企劃志工研習

107年7月10、17日辦理2場次，計有34人次參加。

5. 服務據點運作及社區關懷志工運用管理實施計畫

107年7月13日假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家庭教育服務據點暨輔導團會議，計20人參加。

6. 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107年7月26日假鎮南國小會議室辦理1場次，計27人參加。

(五) 樂齡教育

1. 樂齡學習新辦中心期初訪視：配合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進行實地訪視瞭解新辦中心運作情形，107年5月2日辦理1場次。

2. 樂齡輔導訪視計畫：107年5月4日辦理106年度執行成果訪視，辦理1場次，計22人參加。

3. 樂齡工作第一次聯繫會報：107年5月31日辦理1場次，進行核銷說明與系統填報教學，計44人參加。

4. 樂齡健美(樂活運動)研習班：提供活躍老化的運動課程，如：敏捷反應訓練、核心肌群訓練指導、柔軟度訓練、低強度有氧運動訓練等，截至6月31日，假本中心、雲林榮民之家、廣興國小、崙背國中共同辦理27場次，計447人次參加。

(六) 新住民家庭教育

1. 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1) 母國文化師資培訓進階班

107年4-7月共辦理2場次，計30人次參加。透過師資暨志工培訓，讓國人能透過新住民介紹，了解、接納、融入生活圈，營

造包容與體諒之社區環境。

(2)策略聯盟-資源分享

107年4-7月共辦理2場次，計216人次參加。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彼此認同感，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社區互相溝通與融和，建立融洽的友善環境。

(3)人文鄉土課程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泰國風情月。

107年4-7月共辦理1場次，計78人參加。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彼此認同感，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社區互相溝通與融和，建立融洽的友善環境。

107年7月規劃辦理多元文化小尖兵種子培訓營實施計畫、布袋戲暑期營實施計畫各1場次。

(4)語文學習課程—新住民母國語學習課程

107年4-7月共辦理6場次，計268人次參加，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協助新住民子女培養多元文化觀念。

2.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1)母語傳承學習課程

107年4-7月共辦理6場次，計360人次參加。邀請社區新住民家長擔任講師，從日常問候語、童謠兒歌、繪本…等，教導新住民家庭子女認識爸爸或媽媽的母語。

(2)媽媽的兒歌同歡唱~新住民親子母語歌唱表演

107年4-7月共辦理1場次，計248人參加。藉由活動與分享，增進新住民家庭內認同感，了解婚姻生活本質暨其經營方式；透過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溝通，以促進新移民家庭之和諧。

(3)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烘焙料理研習班

107年7月14、15、21、28日辦理4場次，計115人次參加。

(4)布袋戲暑期營

107年4-7月辦理1場次，計20人參加。

(5)小尖兵種子培訓營

107年4-7月辦理1場次，計35人參加。

(七)性別平等教育暨婦女教育活動

1.性別成長研習活動

107年6-7月假崧頭厝活動中心、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二崙鄉農會、褒忠鄉農會、麥寮鄉農會、水林鄉農會、台西鄉農會、虎尾鎮農會辦理9場次，計507人參加。

2.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

107年6-7月假古坑鄉東和社區活動中心、斗南鎮青溪婦女會、石龜國小等辦理3場次，計162人次參加。

3. 婦女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6月假斗南國小等辦理1場次，計60人次參加。

(八) 家庭教育宣導

107年4-7月分別假虎尾鎮農博公園、古坑鄉華南國小、大埤鄉舊庄國小、口湖鄉臺興國小、斗六市鎮西國小、古坑鄉綠色隧道大草坪等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共6場次，計1,434人參加。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一期作 3 萬 0,619 公頃。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107 年第 1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1 萬 4,828 公頃；107 年第 2 期作補(變更)申報作業受理時間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5 日。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107 年一期作計畫面積：5684.83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107 年一期作計畫面積：855.46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資訊化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茶農進行茶園更新，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尚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1. 配合農糧署宣導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及安全性。
2.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建置果樹溫網室，提升品質及產量。
3. 雲林縣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7 年一期作面積共 42.59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7 年一期作面積 26.88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本縣 107 年一期作種植洋桔梗斗南鎮 1.4 公頃及土庫鎮 0.12 公頃及水林鄉 0.24 公頃。
3. 唐菖蒲：主要以斗南鎮栽種面積 0.5 公頃為主。

(五)蔬菜生產：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六)雜糧生產：

大糧倉計畫(目標 4 年後全台雜糧栽種面積新增 3 萬公頃)

1. 雜糧集團產區：輔導各地區雜糧契作主體，成立雜糧集團產區，集團化安全生產管理栽培與契產契銷。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補助計畫：新設相關機械設備，建構完整的產製儲銷的產業鏈，讓農友可以順利轉型作物栽培模式，逐步擴大生產面積。
3. 雲林縣大糧倉計畫：(1)配合中央輔導台糖公司於馬光農場建置雲林縣大糧倉有機園區。(2)配合中央輔導麥寮鄉公所於台糖大有農場，建立「國家級智慧農業示範基地」。

三、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三)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已完成辦理 107 年度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評鑑，評鑑 60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341 班。
2.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 5 班、異動 69 班及刪除 0 班，共 74 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216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已轉型為農會自行營運。
4. 輔導北港鎮農會建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30 公頃；除了進行田間生物性防治並輔導專區核心作物進行產銷履歷認證，以及建立產地直銷穩定通路品質與提升產品價格，建立專區品牌及市場信心，以拓展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2.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45 件。

(六)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22 件，標示檢查 30 件。

(七)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 0 件。

(八)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7 年輔導 16 個農會及 4 個合作社場辦理雲林縣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第一階段)，共核定 21.5543 公頃。
2. 107 年輔導 3 個農會辦理雲林縣果樹類設施型農業(第一階段)，共核定 0.18 公頃。

(十)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

之農民轉旱作，107 年度第 1 期作共執行約 678.7 公頃。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 107 年 5 月 24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72502331 號函發布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2. 105 年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設施補助核銷：目前已有 27 個輔導單位送審核銷資料，送審補助金額為 4,067 萬 5,867 元整。

3. 現正陸續辦理 105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驗收、會勘並彙整本(107)年度農業溫網室補助相關作業規範。

(十二)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 年-106 年度核銷補助台數 4,339 台，補助金額 5,484 萬 490 元。107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台數 5,364 台，核定補助金額 6,522 萬 9,800 元，依核定內容各輔導單位辦理後續驗收等相關事宜。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一)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6 年度補助斗六市公所及林內鄉公所移除小花蔓澤蘭計 45 公頃；補助四湖鄉公所移除銀膠菊 10 公頃。107 年預定補助斗六市公所 10 萬元及林內鄉公所 1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工作；補助古坑鄉公所 2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工作；補助北港鎮公所 6 萬元、西螺鎮公所 9 萬 5,000 元及四湖鄉公所 10 萬元辦理銀膠菊防治清除工作。

(三)辦理麥寮鄉泰順段 67-84 地號移交國產署作業。辦理麥寮鄉雷厝段 187-196 地號移交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相關程序作業。

(四)會同臺西地政辦理元長鄉北湖段 323 地號土地分割作業。

(五)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六)辦理 1801 號保安林移交勘查。

(七)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07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099.03 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 1 億 2,089 萬 4,400 元，已檢測完成面積 981.74 公頃，檢測完成面積執行率已達 89%，已撥款金額 3,656 萬 3,200 元，預計於 107 年底前全面完成撥款作業，刻正繼續辦理發放獎勵金中。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自 87 年開始推行迄今，各造林地接續 20 年期滿，面積逐年遞減，107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2.35 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 4.52 公頃、國有租地造林 17.83 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26 萬 8,700 元。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107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3.1975 公頃，目前僅 2 鄉有受理面積，分別是水林鄉 2.6570 公頃，口湖鄉 0.5405 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28 萬 7,775 元，今 107 年繼續宣導推廣受理中。

(四)短期經濟林：105 年第 1 年共受理 1.4990 公頃，分別是麥寮鄉 0.3672 公頃、北港鎮 0.6117 公頃、斗六市 0.5201 公頃，106 年無受理面積，107 年截至目前已有口湖鄉受理面積 0.6989 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 2 期申報時間，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由各公所繼續宣導推廣受理中。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經 105 年 6 月 6 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 5 次會議決議：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共 10 年，去年 106 年首度辦理，因造林期限長達 20 年且獎勵金每公頃 20 年共 60 萬元，補助金額不高，致缺乏誘因，截至 106 年底尚無人申請，今 107 年繼續宣導推廣受理中。

三、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有機農業專區等栽植綠化，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供苗達 2 萬 5,449 株，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總計 28 萬 9,905 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一)辦理本縣崙峰里、古坑鄉新庄村等 12 處老樹之修剪及噴藥。

(二)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林內紫斑蝶季」。

(三)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

(四)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蛙類分布調查及移除控制保育宣導」。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07 年至 7 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3 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2 案 2 件。
- (二)107 年至 7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19 種 53 隻次。
- (三)107 年至 7 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16 案 6 種。
- (四)107 年至 7 月查核申請販賣象牙類印材刻印店 8 間 849 件。
- (五)107 年至 7 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清查與管理共 6 案 225 件。
- (六)107 年補助斗六市公所 23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工作面積共約 60 公頃(柳丁、香蕉、茂谷柑、竹筍、龍眼等)。
- (七)107 年補助林內鄉公所 32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工作面積共約 80 公頃(龍眼、荔枝、柑橘、竹筍等)。
- (八)107 年補助古坑鄉公所 85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減少農作物損失(甜柿、柑橘、竹筍等)。
- (九)107 年補助古坑鄉公所 146 萬 5,000 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臺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獼猴驅趕範圍遍及古坑鄉全村。

六、農業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19 冊，漁船購油手冊 71 冊；辦理漁筏檢查 211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153 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175 冊，外籍船員證 6 冊。
- (三)辦理漁船筏獎勵休漁 368 艘。
- (四)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175 萬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五)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4 張。
- (六)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20 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

記證 217 張。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3 件。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 125 件。

(九)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標示及金綠標章抽檢及輔導 12 件、水產品生產追溯查核 5 件。

(十)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 6698 口。

(十一)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769 件。

(十二)辦理吳郭魚放養量申報 52 件。

(十三)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613 件，救助金額 855 萬元。

二、漁業輔導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輔導漁業產銷履歷驗證 95 件。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 2 件。

(四)輔導辦理漁船保險 268 件。

(五)輔導漁產品建立溯源追蹤標示系統 139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26 萬 4,284 頭，成豬死亡保險 131 萬 6,175 頭，乳牛死亡保險 3,21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27 件，變更使用 88 件，畜牧場登記 13 件，變更登記 50 件。

(三)辦理飼料抽驗 153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9 件，飼料抽驗銅鋅不合格 2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四)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70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16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152 件。

(五)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30 次，查獲違法屠宰 2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六)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2 件。

(七)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310 件。

二、畜產業務

-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07 年第 1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0 戶、在養頭數 3,725 頭，乳牛 74 戶、在養頭數 1 萬 3,877 頭，役牛 27 戶、在養頭數 35 頭，肉羊 185 戶、在養頭數 1 萬 1,733 頭，乳羊 20 戶、在養頭數 3,702 頭，鹿 28 戶、在養頭數 695 頭，肉雞 622 戶、在養頭數 770 萬 7,337 隻，肉鴨 574 戶、在養頭數 174 萬 2,010 隻，鵝 252 戶、在養頭數 31 萬 4,790 隻，火雞 25 戶、在養頭數 1 萬 8,600 隻，107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06 戶，飼養 146 萬 3,276 頭。
-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450 場。
- (三)協助 15 戶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地再利用，並取得核定書，辦理 13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審查。
- (四)完成畜牧污染防治講習說明會 2 場，計 95 人次，養雞場禽糞處理查核共 198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7 年 6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5,978 人，贊助會員 1 萬 8,835 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 106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1,177 萬 8,683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6,808 人，經費新台幣 353 萬 3,961 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7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7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 (六)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

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07 年 6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507 億 6,678 萬元，放款餘額：825 億 949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盈餘總額：4 億 573 萬元，存放比率：54.73%。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第 8 屆農民教育(農民大學)與 107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北港鎮農會、西螺鎮農會、雲林縣農會及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07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變更 1 件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

(六)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二崙鄉農會、荊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9 個團，共有 200 位農耕士可派工。

(七)輔導農會成立農業人力活化團 13 團共 260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7,201 人，非會員 6 萬 4,171 人，合計 12 萬 1,372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7,852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8,385 人，非會員 6 萬 7,249 人，眷屬 5 萬 6,563 人，合計 18 萬 2,197 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四)輔導褒忠鄉田洋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3 家合作社成立。

六、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07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農業設施保險亦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案

有關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共同召開籌備會議，農糧署表示將全力協助計畫推動，本府並於 7 月 19 日召開用地研商會議，積極尋覓合適土地，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崙背鄉公所「107 年崙背鄉洋香瓜產業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2. 二崙鄉公所「2018 二崙鄉西瓜節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計畫」。
3. 古坑鄉公所「2018 古坑旺來竹筍節計畫」
4. 雲林縣農會「107 雲林縣蔬果、蒜頭暨農特產品展售會」
5. 雲林縣農會「果紅了，龍鳳青果運銷合作社農場紅龍果記者發表會」
6. 斗南鎮公所「2018 斗南馬鈴薯~~夯窯趣」
7. 水林鄉公所「2018 水林蕃薯文化節-蕃薯的新希望薯光」
8. 虎尾鎮公所「2018 虎尾玉米節」
9. 口湖鄉農會「建構烏魚子品牌行銷推廣-包裝設計計畫」
10. 西螺鎮農會「雲林好蒜推廣行銷計畫」
11. 褒忠鄉農會「麥向健康藜輕情意重雜糧推廣計畫」
12. 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參加 2018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

13. 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雲林縣參加 2018 泰國國際食品展計畫」

(二)國際食品展辦理活動，拓銷本縣農特產品，開發新商機，增加農雲林農業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1. 107 年 3 月份辦理組團參加 2018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2. 107 年 5-6 月份辦理組團參加 2018 泰國國際食品展。

四、產銷調節措施：

(一)因應台北批發市場連續休市，為減輕市場銷貨壓力，穩定產地價格，輔導農民辦理短期葉菜預冷貯藏延緩上市，辦理「107 年國產短期葉菜緊急產銷預冷貯藏措施」，經實際執行結果，合計共預冷貯藏 2,807 件，補貼農民預冷貯藏費用每件 15 元，共計補貼農民 4 萬 2,105 元，補貼款項已完成撥付。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香蕉產銷調節，辦理「107 年產地青香蕉去商品化措施」，自作業期間 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本縣共去化 40,301 公斤。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鳳梨產銷調節，辦理「徵求 107 年度鳳梨加工廠商」自本府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本縣共 5 家加工廠申請共收購 79,981 公斤，加工期間至 7 月 30 日止。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火龍果產銷調節，辦理「徵求 107 年度紅龍果截切廠商」自本府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本縣共 1 家截切廠申請，加工期間至 8 月 31 日止，正持續收購加工中。

(五)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蒜調節措施，辦理「107 年雲林縣蒜球收購加工補助措施計畫」，協助縣內大蒜調節產銷，提升本年期大蒜去化速度，穩定農民收益，收購縣內大蒜共計 95 公噸，計畫經費新台幣 19 萬元整。各廠商已於 5 月 15 日加工完畢。

(六)106/107 年期國產洋蔥加工廠商措施案：農糧署補助辦理「雲林縣洋蔥加工補助措施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農糧署核定，實際執行數量 28.448 噸，補助加工費用 5 萬 6,896 元，已提送議會墊付案。

五、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管理計畫：

(一)本縣辦理 104-106 年度「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管理計畫」案，目前領取標章戶數共計 206 戶，其中金標章 75 戶、綠標章 131 戶。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三期報告書面驗收審查，審查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即辦理結案撥款程序。

(二)107 年度「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管理計畫」案業已決標，待廠商提送契

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後即開始執行契約工作事項。

六、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

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訂定。

七、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業務：

(一)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10 件。目前已通過 3,286 件、初審中 50 件、複審中 12 件，共計 3,348 件。

(二)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本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210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上述工作資料彙報。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 (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 (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 (億)
糧食作物	11	118	449.7885	5397.4619	2.2669
水果	12	46	74.5029	894.0345	0.2384
蔬菜	208	595	1679.3559	25190.3384	2.0606
雜糧特作	41	194	633.0287	5064.2299	1.7725
茶葉	2	2	2.3883	2.3883	0.0162
合計	274	955	2839.0643	36548.4529	6.3546

八、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

九、媒合宣導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農民市集及國內綜合農特產品相關展售活動。

十、執行 106 年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縣獲得中央獎勵金新台幣 1,913 萬 2,000 元整，並自主提撥配合款新台幣 191 萬 3,000 元整，執行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2,104 萬 5,000 元整，已納入本府 107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獎勵金配置依照中央規定分配於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挹注於農業單位農業處(含防疫所)新台幣 726 萬 9,000 元整(占總獎勵金 38%)、挹注於衛生單位衛生局新台幣 669 萬 7,000 元整(占總獎勵金 35%)、挹注於教育單位教育處新台幣 287 萬元整(占總獎勵金 15%)、挹注於經發(產發)單位建設處 133 萬 9,000 元整(占總獎勵金 7%)、挹注於環保單位雲林縣環保局新台幣 95 萬 7,000 元整(占總獎勵金 5%)，本年計畫業於 107 年 7 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送中央繼續爭取下一期經費。

十一、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受理申請，經初審結果有 14 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進入複審，經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520 萬 7,075 元整。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249 萬 9,601 頭次。
-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407 萬 1,944 頭次。
-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4,836 件。
-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347 場次；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區消毒，共計 1 萬 6,734 場次。
-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禽場 1,077 場次。
-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3,905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21 件。
- (八)新城病 H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69 場；1,380 件。
- (十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

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 842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159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119 件。

(十二)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645 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十三)結核病檢驗：乳牛 78 戶；1 萬 5,204 頭。

(十四)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68 戶；2,558 頭。

(十五)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2 萬頭次、羊 1 萬 6,019 頭次。

(十六)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1 萬 1,380 頭羊隻。

(十七)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11 件、羊 16 件血清檢體。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110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28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0 件。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32 件、羊乳 1 件、肉雞 52 件、肉鴨 80 件、肉鵝 34 件、雞蛋 6 件、鴨蛋 3 件。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1 件共 3 萬元。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17 戶次。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656 場。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01 次。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5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3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2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0 件。

(二十三)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2,195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182 頭，認養頭數計 62 頭，人道處理計 0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8 頭，代養 330 頭。

(二十四) 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6,072 頭。

二、植物防疫

(一) 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 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151 件，不合格 13 件

(三) 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14 家。

(四)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8,07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 萬 1,05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五) 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核撥補助 8,095 戶次，計新臺幣 4,950 萬 925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核撥補助 9,324 人次，計新臺幣 2,512 萬 8,180 元整。
- (四)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核撥補助 7,348 人次，計新臺幣 4,493 萬 3,020 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4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01 萬 1,884 元整。
-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77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83 萬 3,194 元整。
- (三)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98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53 萬 5,815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368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466 萬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17 日計 108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254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246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360 萬 4,424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核發補助案件審核中。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4 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2 萬元整；補助水災(10702 豪雨)死亡 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共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8 萬元。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61 萬 6,630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8 家，服務人次計 101 人次。

七、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及儲蓄互助社 8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33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 81 場次、新臺幣 182 萬 3,804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補助 6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7 萬 6,770 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452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2 個、社會服務團體 5 個、經濟業務團體 2 個及職業團體 1 個，共計 10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3 梯次，總計 83 戶。
-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46 萬 2,000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10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港區實體實物銀行。
- (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23 萬 1,627 元整，計

服務 1,140 戶次、3,334 人次。

十二、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 (一)本府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 106 年 6 月起，為本縣 15 歲至 70 歲符合納保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納保對象不需支付額外保費，即可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於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殘廢」或「身故」時能獲得理賠，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續辦第二年之微型保險。
- (二)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計共納保人數 8,714 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 112 人、因體況婉拒投保 52 人、已投保其他同業拒保 424 人、身故理賠件數 3 件，殘廢理賠 1 件。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新台幣 9 億 1,5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2,831 萬 2,880 元整，合計新台幣 9 億 4,331 萬 2,880 元。
- (二)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
- (三)居家服務
 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B.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D.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2)虎尾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斗南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 (4)西螺區：
 - A.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

A.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

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B. 四湖鄉公所。

2. 長照 2.0(49 歲以下)：

(1)經費執行：107 年度 1 月-5 月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97%)965 萬 3,655 元、本府(3%)29 萬 8,601 元。

(2)執行情形：107 年 1 月-6 月服務人數 216 人，服務人次 1 萬 9,559 人次。

3. 長照 2.0(49 歲以上)：

(1)經費執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 7 億 303 萬 4,372 元，1-5 月實際執行 1 億 311 萬 1,358 元，執行率 14.66%。

(2)執行情形：107 年 1-5 月服務人數 19,097 人，服務人次 165,059 人次。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7 年度本縣特約 11 單位共計 15 處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服務，特約單位包括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1)(虎尾區 2)、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 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 1)(台西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 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 1)(斗南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 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 3)、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台西區 3)、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斗六區 3)。

2. 辦理雲林縣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斗南區 3(大埤鄉)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西螺區 2(崙背鄉)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

3. 107 年分配之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費經費共計新台幣 7,961 萬 670 元，1-5 月支出新台幣 2,638 萬 1,486 元，執行率 33%。

4. 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 337 人。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本府分別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簽訂特約辦理本縣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另於106年12月6日委託廖寶全診所於元長鄉新擴點1處，目前籌設中，預計107年11月底前完成設立。

2. 107年4月-107年7月服務人數計52人，共服務5,671人次。

3. 107年中央補助新台幣1,384萬8,260元整，1-6月目前執行經費計新台幣524萬3,723元。

(六)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辦理，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轉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

1. 107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1) 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 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 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4) 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至3月)。

(5) 四湖鄉：四湖鄉公所。

(6) 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服務至3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至1月)。

(7) 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暫由居服代購或備餐提供個案餐食)。

2. 經費補助：截至107年3月執行經費共計909,250元整，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97%)881,946元，本府自籌(3%)27,286元。

3. 執行情形：107年1月至107年6月服務人數計256人(期底)，共3萬4,389人次。

(七) 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目前特約單位為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及樂臨企業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補助2,240萬3,120元整，截至6月份執行經費637萬9,905元。

3. 服務執行情形：107年4月至107年7月份執行成果服務趟計6,857趟次。

(八) 家庭托顧服務

1. 截至107年7月，共有8家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截至107年5月底，執行新台幣302萬239元整(衛生福利部(97%)補助經費新台幣292萬9,607元整、本府(3%)補助經費新台幣9萬632元整)。

3. 服務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 3,220 人次。

二、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一)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協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270 人。

(二)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雲林縣 107 年度虎尾區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65 人。

三、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 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二) 107 年 4 月至 6 月補助 38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19 萬元整；方案督導 107 年 4 月至 6 月補助 40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1 萬 9,200 元整。

四、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一) 107 年度與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故鄉康復之家、長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等 10 家。

(二) 107 年度安置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7 年 7 月底共計 66 人，各委託單位安置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9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4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7 人、故鄉康復之家 15 人、長青護理之家 2 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6 人、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人。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 106 年度補助標準：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

2. 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二)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3 萬 8,456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5,641 萬 8,648 元整。

六、辦理獨居老人救援服務

(一) 本縣獨居老人救援服務，山線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線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並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服務

179 人。

(二)補助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經公所列冊之 85 歲以上獨居衰弱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400 元整。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經公所列冊之一般戶獨居失能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980 元整(70%)，使用者負擔每月新台幣 420 元整(30%)。
3. 申請本服務之獨居老人，若使用可即時通訊之穿戴式設備，本府每人每月補助通信費新台幣 300 元整。

七、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4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完成 17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三)機構評鑑：107 年度預計進行 6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八、長青學苑

截至 107 年度 7 月 17 日前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11 單位長青學苑計畫已轉層中央審核。

九、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90 單位(含 34 個功能型據點)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
- (三)本府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於 107 年 3 月 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7 月 10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 323 人次參加。
- (四)為提升本縣據點之執行能力，本府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至苗栗縣銅鑼鄉九湖社區發展協會及竹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外績優據點觀摩學習，計 84 人參加。

十、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截至 107 年 7 月 17 日前本府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已核定補助 162 位，經費計新共臺幣 539 萬元。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 (一)107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630 萬元整，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二)107年1月至5月補助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3,984人次，補助新台幣1,935萬538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截至107年7月17日前本府已核定補助3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宅，經費共計新台幣30萬元。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12小時，107年度4-6月辦理2場，參訓志工161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12小時，107年度4-6月辦理3場，參訓志工221人。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107年5月31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報，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7年7月30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報，強化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7年4-7月共計核發63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截至107年4-7月底共計核發38張。

(五)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中央保險共同供應契約，107年度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辦理，志工截至7月共計保險5,352位。

十四、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二)107年度共計10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紫藤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荊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五、長青食堂

截至今年 7 月底，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 54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林內鄉等有 1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斗南鎮、元長鄉、大埤鄉、麥寮鄉、土庫鎮、東勢鄉、崙背鄉等有 2 個服務據點，蔴桐鄉、北港鎮、二崙鄉、四湖鄉、台西鄉等有 3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4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水林鄉有 5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有 7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約 3,300 人。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補助 2,215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753 萬 3,828 元整。

(二)家庭服務中心：

1.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專業人力營運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106 年分別 4 月及 7 月起北港中心及西螺中心亦陸續聘用專業人力營運，並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西螺)及 4 月 28 日(北港)正式揭牌，各中心皆由本府自辦。
2. 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3.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服務成果：

◎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63 戶(158 人，包含兒童少年 78 人、老人 1 人、身心障礙 1 人、婦女 59 人、成年男性 19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235 次、電訪 58 次，物資提供 107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212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4 場次，共計 37 人次參與。

A. 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7 日假虎尾大屯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擁抱幸福溫度-兒童情緒管理團體」，共計 37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 方案，共計 3 場次，共計 87 人次參與。

A. 107年5月5日假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花現幸福花獻愛」，共計69人次參與。

B. 107年6月16日假虎尾家庭中心辦理「父母未就業津貼-爸媽與寶貝的Home Party」，共計18人次參與。

◎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60戶(220人，包含兒童少年124人、老人6人、身心障礙1人、婦女52人、成年男性37人)，提供會談或家訪151次、電訪164次，物資提供12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15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方案，共計6場次，共計40人次參與。

A. 107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下午1點至2點假麥寮高中團諮室辦理「為自己的心找一個家-自我探索成長團體」-高風險家庭子女成長團體，共計6場次，計40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方案，共計3場次，共計82人次參與。

A. 107年4月21日假台西鄉立圖書館，辦理「親手合作」活動，共計34人次參與。

B. 107年5月26日假麥寮鄉老人會館，辦理「粽情四溢、親子同趣」活動，共計32人次參與。

C. 107年6月30日假家扶基金會麥寮工作站，辦理「身心相印-紓壓感官體驗」活動，共計16人次參與。

◎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75戶(114人，包含兒童少年81人、老人12人、身心障礙1人、婦女12人、成年男性8人)，提供會談或家訪90次、電訪61次，物資提供27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63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方案，共計6場次，共計48人次參與。

A. 107年07月4、6、11、13、18、20日下午4點至5點假本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兒童EQ氣象站-情緒管理團體」，共計48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方案，共計3場次，共計116人次參與。

A. 107年4月28日假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當我們黏在一氣」活動，共計63人次參與。

B. 107年5月12日假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愛呀！按呀！我的媽-母親節慶祝」活動，共計31人次參與。

C. 107年6月16日假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孩子，我HOME陪」活動，共計22人次參與。

◎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53戶(194人，包含兒童少年108人、老人9人、婦女49人、成年男性28人)，提供會談或家訪138次，電訪13次，物資提供20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6案次。

(3)社區服務方案辦理：4方案，共計4場次，共計139人次參與。

A. 107年4月14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跳跳虎韻律室，辦理「家庭親子律動日」方案活動，共計21人次參與。

B. 107年4月29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鼠媽媽親職室，辦理「自作主「章」，親子DIY手作橡皮印章」方案活動，共計50人次參與。

C. 107年5月5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花現幸福花獻愛」親子手作活動，共計50人次參與。

D. 107年6月30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鼠媽媽親職室，辦理「大隻雞晚啼？」-嬰幼兒語言學習發展親職教育講座，共計38人次參與。

(三)107年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7月2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補助。

(四)本縣生育津貼107年4月至107年6月計補助954名，共核撥新台幣763萬2,000元整。

(五)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韻律班，107年4月至107年7月，合計辦理89場次/2,024人次。

(六)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含女子館)107年4月至107年7月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集乳室等服務計11,291人次。

(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及女子館志工值班107年4月至107年7月合計167人次、服務501小時。

(八)本縣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

本府於107年6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於106年8月21日由原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另於5月23日辦理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會議，於5月18日辦理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於5月23日辦理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107年5月26日辦理「107年雲林縣關懷男性方案：促進性別平等親子學習之旅」，計43人次參加。
2. 本府輔導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5月14日起-7月31日，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六點至七點FM105.7播放「107年雲林縣文化與性別平等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計畫」計10萬5,000人次收聽。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3月4日、4月29日、5月6日、6月16日及6月17日辦理「107年榮格童話在雲林-運用童話與民間故事於心理劇」，計75人次參加。
4.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辦理「107年雲林婦女二三事，WOMEN大學計畫」，計90人次參加。
5.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5月18日及5月30日辦理「107年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褒忠鄉、麥寮鄉場」，計52人次參加。
6.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幸福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辦理「107年雲林縣『GO!GO!青春喜豆』婦女培力計畫」，計80人次參加。
7. 本府輔導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辦理「106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計160人次參加。
8.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7年6月14日及6月15日辦理「107年雲林縣在地婦女組織領袖培力工作坊」，計40人次參加。
9.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辦理「107 年雲林縣性別歧視 SayBye 暨雲林「查某囡仔 SayHi 系列活動」，共計 1,341 人次參加。

10.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7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107 年雲林縣打破傳統性別分工，提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計 1,272 人次參加。

11.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7 年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4 月 23 日辦理「107 年度樂齡婦女學習成長營巡迴計畫」，計 65 人次參加。

(十) 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1. 本府自 105 年 1 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7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2/5, 4/23, 5/8)，計 15 個團體參與。

2. 本府自辦「雲林女子館 1 週年慶—雲林女子館真好！」婦女節慶祝活動，計 80 人次參加。

(十一) 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1.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 106 年 3 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2.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總觸及人數 107 年 4-7 月為 5,037 人次。

(十二) 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 11 萬 1,492 元整，受益 9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計受益 10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1) 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3)107年4月至7月斗南區提供240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240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240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240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77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5年8月1日正式成立，107年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7年4月至7月服務績效如下：

- (1)家訪272人次。
- (2)電訪538人次。
- (3)個案管理794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 (1)107年4/17、5/15、6/12、7/17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4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71人次受益。
- (2)107年5/24辦理1場次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共計73人次受益。
- (3)107年6/10辦理1場次新住民家庭影片讀書會，共計57人次受益。
- (4)107年6/30、7/1辦理1梯次2天之新住民二代培力活動，共計70人次參與。
- (5)107年5/21辦理1場次新住民中心外聘督導，共計9人次受益。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 1.107年4月21日完成「雲林縣第三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107年度第1次會議暨種子培力」，共計4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參與。
- 2.107年7月16日出席「本縣107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共計5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參與。
- 3.本府業於107年7月16日辦理「本縣107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7名、共計31名人員參與此次會議。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核撥計新台幣 2,470 萬 1,105 元整，共計補助 1 萬 2,545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核撥計新台幣 71 萬 1,000 元整，共計補助 237 人次。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核撥計新台幣 5,086 萬 149 元整，共補助 2 萬 266 人次。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7 年本府預計辦理 25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107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已於 107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3 場次)、6 月 30 日、7 月 13 日，共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次 126 人次，另補助團體已於 107 年 6 月份，共辦理 4 場次。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7 年 4 至 107 年 7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234 人，計核撥新台幣 238 萬 3,699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方案：
 - (1)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斗六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暑假)、到宅認輔志工、電話訪談，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計 110 人次。
 - (2)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蔴桐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暑假)、到宅認輔志工、電話訪談，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計 89 人次。
 - (3)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四湖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計 1,370 人次。
 - (4)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虎尾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計 1,260 人次。
 - (5)本府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

資源網絡計畫」-台西小衛星，提供 107 年 4 月至 7 月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計 937 人次、親子關係活動(45 人次)、在地創新等服務(265 人次)。

- (6)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及本府配合款經費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提供服務案家 34 戶(男 33 人/女 58 人)、家訪 63 人次(男 35 人/女 58 人)、電訪 63 人次(男 32 人/女 35 人)、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 1 次(女 1 人)、物資發送計 17 戶(男 10 戶/女 7 戶)、申請物資扶助 17 戶(男 10 戶/女 7 戶)、申請經濟扶助 3 戶(男 2 戶/女 1 戶)；107 年 4 月至 7 月計 267 人次受益(男 126 人/女 141 人)。
- (7)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提供服務案家 30 戶 30 人(男 12 人/女 18 人)、家訪 45 人次(男 19 人/女 26 人)、電訪 63 人次(男 25 人/女 38 人)、暑假生活輔導營 153 人次(男 89 人/女 64 人)；107 年 4 月至 7 月計 261 人次受益(男 133/女 128)。
- (8)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計 818 人次受益。
- (9)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辦理「綠思奇幻之旅~親子一起趣」案，107 年服務總受益人次為 42 人次，其中男性 9 人次，女性 33 人次。

(三)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20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17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5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24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15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 47 人；斗六『慕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2 人；虎尾『心心寶貝』核定人數 38 人，收托 9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23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14 人；核定收托人數總計 314 人，當前收托人數為 216 人，收托率約為 69%。(上述資料統計至 7 月 17 日)。

2. 107年6月完成辦理107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上述資料統計至7月17日)。
3. 107年3月6日完成辦理私立托嬰中心聯合稽查(上述資料統計至7月17日)。

(四)居家托育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7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於107年6月27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召開，計有17人與會。
2. 107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6,467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1,519萬8,500元整。
3. 107年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實施計畫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符合補助資格計4,520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972萬3,500元整。
4. 本府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計畫-107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預計開辦12班：斗六4班、麥寮1班、四湖1班、北港1班、虎尾1班、蔴桐1班、崙背1班、西螺1班、褒忠1班，12期預計錄訓人數計890位。
5. 本府開辦12班祖父母免費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人數計1,500人，錄取870人。
6. 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2班，皆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學員人數計80人。
7. 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共計開辦3班，其中2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辦理，學員人數計80人。1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學員人數預計50人。
8. 本府107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1,042人(一般保母計185人;親屬保母計857人)，家庭訪視輔導計366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18小時，計有321人次受益。
9. 本府107年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786人(一般保母計158人;親屬保母計628人)，家庭訪視輔導計447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26小時，計有320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7年1月至107年6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

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357 人。

2.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282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712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補助 7,66 人，共新台幣 302 萬 5,200 元整。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計補助 142 人，共新台幣 113 萬 1,914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1) 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6 月收托學童 37 人。

(2) 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7 年 6 月收托學童 22 人。

(3) 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6 月收托學童 8 人。

(4) 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6 月收托學童 8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口湖及台西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107 年早期療育親子語言溝通互動講座』，受益人數為 55 人。

6.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斗六區、台西區、口湖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聯合戶外教學，受益人數為 100 人。

7.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假虎尾公所虎尾廳辦理 107 年度西螺、斗六、口湖、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及家扶發展學園「雲林愛無限 慢飛迎幸福」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參加人數為 300 人。

(六)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統計人數 107 年 4 月至 7 月 15 日止)：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

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1 萬 5,357 次。

(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統計人數 107 年 4 月至 7 月 15 日止)：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共服務 11,072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0 場次，1,082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85 場次，831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743 人次。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處罰：

1. 稽查違規保母及處罰：107 年 4-7 月稽查 2 位，其中 1 位無人應門；另一位為未登記保母，未登記保母將函文請當事人說明，違者依法裁處。

2. 未立案托嬰中心稽查及處罰：1 人簽請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送裁處書，目前每月按期繳款中，並已輔導業者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托嬰中心立案。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98 名，分別為：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3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6 萬 3,055 人次。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5 萬 0,768 人次。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10 萬 2,954 人次。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7,087 人次。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47 萬 5,463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932 件，會談服務 11,065 人次，庇護安置 52 人次，陪同出庭 105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936 人次，共計服務 12,188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提供會談 1,644 人次，訪視服務 232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103 人次，受益共計 1,979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補助 35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89 萬 7,240 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7 年 4 月至 7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663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132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499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48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144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28 人次，共計 1,714 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7 年 4 月至 7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4 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安置 52 人，691 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52 件，被害人計 46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46 人，諮詢協談計 965 人次，法律諮詢計 4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31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52 人次，陪同驗傷計 23 人次，陪同出庭計 31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補助 27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13 萬 3,530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07 年 4 月-107 年 7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5 人，共計 16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5 人，共計 27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2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7 年 4 月至 7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39 人次。

四、兒少保護服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599 件，會談服務 2,203 人次，家外安置 40 人次，陪同服務 88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76 人次。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通報件數計 177 件，篩檢出 132 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 29 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11 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4 案併家暴案件處遇，1 案改派性侵害案件。

五、教育訓練：

- (一)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07年7月13日假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3樓教室辦理「107年雲林縣家庭暴力保護社訓練」，共辦理1場次，計48人次受益。
- (二)於107年5月3日、5月18日及6月19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4樓視聽教室及身心障礙福利大樓2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107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坊－基礎訓練」，共3場次，計233人次受益。

六、宣導活動：

- (一)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107年4月至107年6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家19次。
- (二)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107年4月至107年6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52家次。
- (三)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LED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LED宣導字幕。
- (四)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106年11月18日假東勢鄉月興宮辦理雲林縣106年度「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守護社區「紫」要幸福成果發表會，計1,562人受益。
- (五)107年4月-107年7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14家。
- (六)107年4月-107年7月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67家。
- (七)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LED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LED宣導字幕。
- (八)輔導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於107年4月23日假該院1樓會議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該院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計20人次受益。
- (九)輔導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3日假該公司4樓訓練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司機、售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30人次受益。
- (十)輔導雲林縣私立不老堂東勢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於107年5月26日假該中心，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該院長輩、家屬及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計25人次受益。
- (十一)配合雲林縣衛生局於107年6月24日假古坑綠色隧道公園中央草皮

辦理 107 年度「健康幸福無毒 攜手雲林 Naturelife」大型宣導活動，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 100 人次。

(十二)配合 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於 107 年 7 月 9 日假本府 1 樓親民大廳舉辦雲林縣觀光工廠 FUN 暑假記者會，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 60 人次。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核發 7,874 人次；補發 41 人次；換發 9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7,924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補助新台幣 3 億 802 萬 6,634 元，共補助 6 萬 2,995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

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日統、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61 條路線；107 年 1-7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7 萬 3,969 人次。

2. 搭乘北捷、高捷及桃捷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以半價優待，107 年 1-7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9 萬 881 人次(僅統計已來函核銷之北捷 5 月、桃捷 4 月)。

3. 107 年度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470 萬 9,821 元整(僅統計已來函核銷之公路客運、北捷 5 月、桃捷 4 月)。

(二)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截至

107年4-6月製卡張數為2,365張，累計製卡張數為4萬5,900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7年度共9個鄉鎮市(虎尾、古坑2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10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7年1-6月計服務8萬238人次。

(四)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36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1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派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7年4月至107年6月共服務8,099人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89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一)服務項目：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二)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三)107年4-7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共計8場次、體適能室使用計人次計219人次。另場地租借共計158場次。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7年1月至6月已提供補助1,979人，共補助新台幣1億7,849萬32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7年4月至107年6月共補助1,837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310萬8,279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7年4月至107年5月辦理身心障礙者5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10萬980人次，共補助新台幣1,761萬9,010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7年4月至107年7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含補、換發)共計1,535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14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58萬7,280元整，服務1,270人。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107年4月至107年6月計服務104人次/199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服務人數計18人，服務人次計53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服務人數計353人，服務人次計1,047人次；諮詢服務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服務人數計693人，服務人次計831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278件，107年4月至6月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2,775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1,705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574場次。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07 年度本府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1,201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2,416 小時。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3,821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

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服務據點，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服務共計 1,576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 107 年度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107 年 4-6 月，服務計 83 人、4,462 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完成換證人數共 2 萬 1,395 人。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召開 7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3,579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467 人次。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一)本案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7,224 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 4 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 51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71 萬 5,350 元整，下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73 萬 6,600 元整。

(二)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17 人，共核發新台幣 17 萬 8,466 元，107 年度預計 11 月辦理。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一)本縣 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

(二)107 年 4 至 6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 27 名(350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4 名(8 人次)。

十九、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一)本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

(二)截至 7 月 16 日，已完成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4/15、5/12、6/10、7/7、7/14)，共計 35 小時，提供 81 人次的專業訓練；另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10 人次，並提供 20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

二十、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一)本案 106 及 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

(二)107 年 4 至 7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40 名(137 人次)。

二十一、雲林縣 107 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本案自 105 年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併入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執行本方案，並配合本計畫之相關業務。

(二)105 年初篩 192 案(電話初篩 164 案、主動開發 2 案、通報 26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23 案，低需求 96 案，無需求 70 案，不符雙老資格 3 案。

(三)106 年初篩 387 案(電話初篩 378 案、主動開發 2 案、通報 7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30 案，低需求 100 案，無需求 31 案，不符雙老資格 226 案。

(四)107 年 6 月止，初篩 515 案(電話初篩 507 案、主動開發 2 案、通報

6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27 案，低需求 73 案，無需求 25 案，不符雙老資格 390 案。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35 場次。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計 12 場次，約 1,100 人次參加。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一)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協助民眾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79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52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二)為提升本縣勞資爭議調解能量，於 107 年 6 月 14 日、21 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含本縣調解人(委員)及工會相關人員約 130 人。

四、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125 家。

五、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一)由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協助服務，共計 328 人次。

(二)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1 案，金額計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報，強化各區資源整合與連結，建立完整通報、轉介管道及服務資源網絡，至事業單位宣導職災法令共計 12 場。

六、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合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368 名。

七、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一)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底完成家數 105 家。

(二)訂定「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5 名輔導員，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乙、勞工福利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一)107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以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相關訓練班於 4 月份起陸續開班授課，至 7 月底開班數為 12 班，招收 355 位學員參訓，結訓班數 6 班，174 位學員結訓。
- (二)107 年度辦理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計有複合式餐飲料理培訓班、烘焙證照培訓班、花卉盆栽管理實務班、清潔服務人員培訓班及飲料冰品培訓班等，藉此加強並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統計 107 年度參訓人數計 75 人，目前 3 班課程已結訓，結訓人數計 43 人，2 班開訓中。
- (三)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率先辦理照顧服員。107 年規劃辦理 10 個班次，本期開辦 5 個班次，培訓 134 名照顧人力。

二、加強就業服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

- (一)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府各局處暑期工讀機會，讓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體驗與瞭解職場，並藉此提升其職涯規劃與就業能力。本期計 50 人受惠。
- (二)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計畫」，規劃就業講座並結合動態營隊活動吸引青少年參與，協助青少年瞭解求職與就業的重要資訊及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107 年度預計 300 人受惠，本期計 113 人受惠。
- (三)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 1 場就業博覽會，計 90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上萬個職缺，約 5,000 人次參與。
- (四)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本期辦理 20 場次校園戲劇宣導，共計宣導 4,587 人次。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一)輔導本縣 314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723 位身心障礙員工。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本期共受理 53 名個案，經專業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計有 44 名，總服務量計 109 人。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本期共計服務 25 名個案。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本期共核定通過 3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 萬 3,928 元整。

- (五)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的職場支持。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2 個單位辦理，本期共計成功推介 10 人。
- (六)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本縣目前共計有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60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分別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社團法人雲林縣尚健社會關懷協會-【金健康有雞園庇護農場】、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緣享庇護養花場】、【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以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靈健康關懷協會申請設立【糧莘庇護農場】。
- (七)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
辦理「107 年按摩巡迴宣導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預計舉辦 20 場，截至 7 月 15 日，業已完成辦理 11 場次；關於「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暨行銷推廣課程」，已完成課程 2 梯次辦理，共計 20 位視障按摩師受益。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福利資源：

- (一)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50 元。
- (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辦理「107 年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4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7,000 元。

五、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 (一)協助雇主申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以加強職場友善及工作平等。本期受理申請案計 26 案。
- (二)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本期受理 41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丙、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 (一)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2,743 件。
- (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465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三)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42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133 萬元。
- (四)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共 78 件。

(五)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2 件。

(六)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43 件。

二、外勞查察業務：

(一)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29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353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籍勞工案件共 76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38 萬元整。

(二)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 2 件、行政訴訟 1 件。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262 件。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1,523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2,057 件。

三、外勞諮詢服務：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349 人次。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55 件。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492 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136 家。

(二)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56 家。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1 件。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二)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十)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 (九)變更荊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資源淨化設施用地)案。
- (十)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二)暨殯

葬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十一)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一)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六)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七)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教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一)「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招商文件審查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中。

(三)「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都更事業計畫書商討並修正中。

(四)「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10 場，輔導民權社區申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中。

(五)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依會議紀錄修正都市更新計畫書中。

(六)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中。

(七)「雲林縣 105 年自主都市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成果報告書審查中。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計核發 203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內政部核定「斗南車站周邊舊建築群整建再生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總經費 1,560 萬元(中央補助 1,326 萬元，地方配合 234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內政部核定「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總經費 64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546 萬 8,900 元，地方配合 96 萬 5,100 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 (三)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內政部共核定 14 項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中央補助 7,947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1,402 萬 5,000 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 (一)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4 次。
- (二)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4 次。
- (三)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5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 (一)106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古坑鄉伏虎洞步道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工程」及「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3 萬元、縣配合款 1,197 萬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107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第一階段)，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及「古坑鄉萬年峽谷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80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991 萬 2,000 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 (三)107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第二階段)，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及「石壁遊龍湖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292 萬元、縣配合款 708 萬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上網招標中。
- (四)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已陸續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其他

- (一)「虎尾糖廠五分車延駛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107年5月1日訂約,6月29日提送期初報告,7月16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二)「古坑鄉草嶺村鄉街景觀形塑營造工程計畫」,107年7月11日函送細部設計預算書予營建署,7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
- (三)「雲林縣整體發展觀光細部規劃案」,7月20日公告招標,預計8月3日開標。
- (四)「斗南鎮靖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107年5月15日訂約,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 一、「新吉社區玄天宮旁及鴨母寮旁環境綠美化工程」105年12月19日完成發包,106年7月28日完工,106年8月28日驗收完成,結案。
- 二、「程海社區農塘濕地公園營造工程」105年12月26日完成發包,106年7月7日完工,106年8月24日驗收完成,結案。
- 三、「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於105年11月10日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105年11月1日完成工程發包,105年12月20日辦理開工,106年7月10日竣工,106年8月30日完工驗收,結案。
- 四、「106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7月19日訂約,9月12日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9月29日核備期初,12月4日期中審查修正後通過,107年6月11日期末審查通過,預計7月31日召開成果報告書審查。
- 五、「106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106年5月18日訂約,6月1日啟動,8月1日辦理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12月18日期中審查修正後通過,107年4月24日期末審查通過,預計8月1日召開成果報告書審查。
- 六、「106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57線)愛我去農村 稻香黃金窟工程」11月13日訂約,11月15日開工,107年5月28日完工,7月3日驗收完成,結案中。
- 七、「106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53甲)澄風綠意照青龍 漁村蛤藝舞風華工程」12月29日訂約,107年3月2日開工,施工中。
- 八、「溪頂社區閒置空間、窳陋空間規劃與改善(第二期)工程」106年11月2日訂約,106年11月13日開工,107年1月5日完工,107年2月9日驗收完成,結案。
- 九、「埔南社區農塘環境綠美化及現有社區公園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6年10

月 1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7 年 3 月 28 日完工，5 月 25 日驗收完成，結案。

十、「好收社區活動中心後方水池周邊綠美化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6 日開工，107 年 3 月 23 日完工，5 月 3 日驗收完成，結案。

十一、「怡然社區農塘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1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0 日開工，107 年 1 月 8 日完工，107 年 2 月 8 日驗收，結案。

十二、「三合村深坑社區活動中心前護欄改善工程」106 年 12 月 28 日訂約，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107 年 3 月 14 日完工，4 月 3 日驗收完成，結案。

十三、「土庫鎮東平社區周邊休閒環境(第二期)改善工程」106 年 12 月 28 日訂約，預計 107 年 3 月 8 日開工，5 月 8 日完工，6 月 7 日驗收完成，結案。

十四、「雲東 149 甲-美學與生態旅遊景觀軸帶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7 年 2 月 24 日完工，3 月 16 日驗收完成，結案。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1 萬 8,524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1 萬 3,624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139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6 人合計地政士 253 人(男 165 人、女 88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85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0 件。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受理 0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7 年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3,003 筆、建物 62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及建物計 6,247 筆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786 筆，占公告數 8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68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58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囑國有登記 468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

依據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重新規定地價，原係每 3 年辦理 1 次，經立法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依上開規定本縣 107 年度公告地價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7 年 7 月止計許可 134 家，辦理備查者 121 家，經紀人計 212 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6 年度地價基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 72 點外，各地政事務所新增辦理 1 點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合計共 78 點，於 106 年 8 月提請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於 106 年 12 月提報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六、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4189 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15 件、租賃案件 12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經管縣有耕地 167 筆，面積合計 17.781305 公頃。

(二)放租耕地 82 筆，面積合計 7.6741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10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有 11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 6 件，計土地 11 筆，面積 0.342728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 48 件。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溝子埧段瓦厝小段、溝子埧段柴裡小段等計 1,276 筆 229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古坑段湳子小段、棋盤厝等段 3,639 筆 655 公頃。

3. 斗南鎮重測區

辦理斗南鎮林子段 436 筆 14 公頃。

4.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豐田段 817 筆 19 公頃。

5.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竹圍子、安慶、牛埔子等段 1,220 筆 60 公頃。

6.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橋頭等段 1,186 筆 59 公頃。

(二)107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補正及實地協助指界工作，預定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辦理件數為 8 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107 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

(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3 公頃，106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工。

(二)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131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重劃建設工程發包作業。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6-107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5 區，合計面積 256 公頃，總經費 6,476 萬 8,000 元。

(一)大埤鄉舊庄(七)區：經費計 961 萬 4,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548 公尺，面積 38 公頃，106 年 7 月 14 日開工，107 年 2 月 13 日完工。

(二)大埤鄉大埤(四)區：經費計 2,024 萬，改善農水路 10 條，總長度 3,235 公尺，面積 80 公頃，106 年 8 月 11 日開工，107 年 5 月 3 日完工。

(三)水林鄉蕃薯(六)區：經費計 1,492 萬 7,000 元，改善農水路 5 條，總長度 2,385 公尺，面積 59 公頃，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107 年 4 月 25 日完工。

(四)北港鎮北港(四)區：經費計 1,113 萬 2,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775 公尺，面積 44 公頃，106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7 月 2 日完工。

(五)崙背鄉豐南(六)區：經費計 885 萬 5,000 元，改善農水路 3 條，總長

度 1,423 公尺，面積 35 公頃，預計 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107 年 3 月 19 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25.24%，廠商於 107 年 7 月 9 日申請停工，刻正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事業管線埋設，本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 號函准予辦理，全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

(二) 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9 月 11 日辦理 2 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 7 筆，餘 2 筆土地。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二、市地重劃

(一) 公辦市地重劃：

1.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7 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事宜。後續辦理 1-20m 道路景觀工程。
2. 斗南小東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5.68 公頃，目前已完成專業服務委託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第 209 次會議審定通過。目前提送市地重劃計畫書報中央核定。全案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施工，預

定工期為 700 天。

(二)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土地分配結果業已於106年11月3日至106年12月3日公告30日完竣，登記清冊已轉送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登記完竣，全案辦理結算作業中。

2.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其重劃範圍於107年1月12日核定並公告。

3. 斗六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重劃前後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業已於106年10月12日開工。

4. 斗六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年7月24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5. 斗六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內餘3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者已測量完畢，待糾紛釐清後，重劃會送登記清冊轉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登記完竣，再行後續作業(道路與公兒三工程施作、區外人車庫佔用拆除)。

6. 斗南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已核定，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市地重劃計畫書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重劃作業進行中。

7. 斗南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其重劃範圍於107年3月15日核定並公告，目前提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送府進行審查作業。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7年4月至107年7月共查察4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5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7年4月至107年7月，共331則。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2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6年9月至107年7月計10家次。

乙、新聞發布

一、召開記者會

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不定期配合記者會召開。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30日止共召開計121場記者會。

- (一)四月初整合春假活動資訊召開「掃墓踏青品米醬 春假童樂遊雲林」記者會。為活絡農產，邀請藝人出席代言「夠嗆 才蒜厲害」促進買氣。與國際藝術接軌辦理2018臺灣國際藝術交流展。宣導兒童早療重要，舉行社區兒童發展篩檢園遊會親子同樂。
- (二)五月溫馨月，舉辦慶祝母親節之Young媽咪『鈕』一下及表揚模範母親。促進雲林產業再升級，地方型SBIR成果發表會。
- (三)六月雲林辦理首屆龍舟賽搭配2018農村體驗遊程宣傳邀請全國民眾來雲林清涼一「夏」。
- (四)七月-好禮「雲」集-2018雲林縣特色伴手禮徵選起跑，並推出「心動雲林觀光護照」讓遊客體會雲林好吃又好玩。促進就業同時行銷推廣本縣農產，舉行雲林就博會五告讚，蕉你梨找頭路。
- (五)另協助宣傳本縣長照2.0社區關懷據點、長青食堂開設推動情形，以及2018雲林客家桐花祭、成龍濕地國際藝術節、2018北港藝鎮文化季、

國家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授證及口湖牽水狀文化祭等系列活動宣傳。

二、採訪新聞暨發布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各大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並透過縣府官方 LINE、愛上雲林臉書專頁及 YouTube 宣導。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共計發布縣府新聞稿 556 則。

三、蒐集新聞輿情

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四、加強媒體公關

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另每逢年節送禮或不定時辦理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丙、綜合宣導

一、縣政宣導

(一)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並錄製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或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或刊登平面雜誌廣編，以提升媒體曝光次數。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刊登母親節、龍舟賽、暑假活動等戶外、平面、電視、廣播廣告，增進本府施政能見度。

二、廣播專訪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 24 場。

三、道安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施作 2 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5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製作 4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 2 支交通安全 CF(機車安全與長者安全)，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辦理 1 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四、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7 年 1 月至 7 月，借閱人次共計 3 萬 5,954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9 萬 8,454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7 年 6 月止總館藏共計 19,449 冊，含中文 15,311 冊、西文 1,661 冊、日文 128 冊、東南亞圖書 2,349 冊(越南 589 冊、泰國 610 冊、馬來西亞 517 冊、印尼 289 冊、緬甸 195 冊、柬埔寨 149 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並執行通閱服務及舉辦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三)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1 樓大廳、2 樓開架式閱覽室及 3 樓分區資源中心辦理主題書展，107 年 4 月至 7 月分別策劃「領養代替購買，終養不棄養」、「農業很有梗」、「生命的觸動」、「夏天好好玩」、「鬼怪」、「享讀一夏」、「扎根與跨界—認識新住民的故鄉」、「不只 2 倍可愛 親子 X 生活」、「青少年評論文學獎」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善，104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105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土庫鎮立圖書館、斗六市中山分館。

2. 工程標案進行中：二崙鄉立圖書館、荊桐鄉立圖書館。

(二)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經提新館興建計畫報府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已完成，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預計 108 年完成。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3. 水林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老舊，經提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報府申請

補助，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6 萬 4,582 元(經常門 194 萬 4,582 元、資本門 432 萬元)，核定計畫金額 783 萬 762 元，配合款 156 萬 6,180 元。主要執行內容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規劃多元豐富之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學習到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

(四)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 107 年 6 月逐一訪視評鑑，於 7 月公布縣內評鑑名次，並列為 108 年度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購書經費額度內，依各館名次按比率簽核補助，優等以上圖書館函請所屬公所對館員給予敘獎，待加強館由文化處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輔導其改善。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107 年度共錄取 2 位新詩作品，分別為游淑如《盛開的臉譜》及王大豐《說時遲 那時詩》，核發獎勵金每位新臺幣 1 萬元整，預計將出版 500 套書，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7 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六十輯徵集活動，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經評選後，將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107 年世界閱讀日-雲林愛閱列車

響應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以「雲林愛閱列車」為主題，於 4 月至 5 月假全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學校等場域辦理系列推廣活動。

1. 愛閱列車-悅讀同樂會

以文化部 106 年度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書單內優良讀物作為本次書展主題，各鄉鎮結合館藏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優良讀物書展。縣府統籌規劃全縣閱讀心得徵稿活動，活動自 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全縣共計 1,428 人參與。

2. 愛閱列車-巡迴閱讀講座

除了結合各鄉鎮市圖書館辦理全縣徵文比賽外，更以兒童及青少年為推廣族群，於校園及文化處辦理 7 場閱讀推廣活動，推薦主題好書先進行校園共讀，並邀請作家面對面分享生活經驗與內容討論，系列活動共計 450 人參與。

(二)107 年世界閱讀日-微冊市集

縣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公益 CEO 協會合作，於 4 月 22 日邀請縣內「微冊角落」特色商店 14 家，於雲林記憶 cool 辦理「微冊市集-品牌 X 閱讀」活動，特色店家分享各自微冊主張，串成雲林縣閱讀人文地圖，透過微冊角落推動計畫，走讀雲林，共創具有溫度的閱讀經驗。

(三)兒童文學創作營

1.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於東勢國小辦理三天兩夜兒童文學創作營，以「彩閱東勢、讀享幸福」為主題，特別加入動態說演說唱藝術教學，並帶領學童們走出戶外參訪生態農場等地，藉由認識家鄉、走讀雲林的形式，讓孩子們看見台灣良農與認識雲林這塊土地的價值，透過筆的力量，書寫創作出咱雲林人在地的生命故事，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

2.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於虎尾辦理三天兩夜兒童文學創作營，以「踩在雲林的土地，看見世界的天空」為主題，帶領學童們走訪推廣閱讀的 6 個「微冊角落」店家，從微冊主張深入了解他們的創業理念與奮鬥打拼的故事，認識雲林在地的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小小文學家心中創作的沃土與養分，共計 60 名學生參與。

(四)e 起來圖書館微閱讀

為推廣數位閱讀，6 月至 7 月於文化處及本縣學校辦理 6 場微閱讀推廣活動，介紹電子書服務平台之操作使用（含電腦及行動載具），搭配平台中各類電子書主題，進行數位閱讀資源介紹，共計約 180 人次參加。

(五)講座

1. 107 年 4 月 21 日邀請中華生死學會副理事長王別玄先生主講「死亡教會我的大小事」，吸引約 37 人次參與。

2. 107 年 7 月 11 日邀請國史館館長吳密察教授主講「縣志先期規劃~雲林學講座」，吸引約 50 人次參與。

3. 107 年 7 月 14 日邀請雲科大通識中心主任林崇熙教授主講「新地方學-地方志的解消與再生」，吸引約 50 人次參與。

(六)團體借閱

自 106 年 9 月起與本縣第一監獄及第二監獄合作辦理閱讀推廣，由監獄管理員至本處挑選圖書 500 冊供獄友閱讀，藉以怡情養性、充實心

靈，每次借期 60 天，107 年 4 月至 7 月累計借出 1,000 冊。

(七)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活動，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45 場次，吸引約 1,200 位親子參與。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 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 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107 年 4 月至 7 月二館共計辦理約 130 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六、辦理 107 年「雲林第一：重拾文化自信—雲林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計畫以「雲林第一：重拾文化自信」為數位內容蒐集核心範圍，只要是雲林「第一」、「唯一」、「罕見」與「之最」的文化事件或人物等，都成為未來優先數位化建置的主要內容，期許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在雲林是一場建立文化認同、挖掘在地知識、重拾文化自信的文化治理運動。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69 場次，截至 107 年 4 月至 7 月參與人數共計 3 萬 5,427 人次，人數如下：

107 年 4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4,774 人次

107 年 5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9,798 人次

107 年 6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2,725 人次

107 年 7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8,130 人次

一、107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雲林縣扎根計畫(3,747 人次)(7 場次)

(一)6 月 23 日/夏至藝術節—移動劇場/斗六火車站/80 人

(二)6 月 26 日/兒童劇場導覽(2 場次)/文化處表演廳/1,900 人

(三)7 月 7 日/夏至藝術節—藝間店/絲竹樂享/神奇樂坊/柚子館/30 人

(四)7 月 7 日/夏至藝術節—越域演藝/校園風雲-TASO 互動式親子音樂會/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文化處表演廳/319 人

(五)7 月 14 日/夏至藝術節—越域演藝/3 個諸葛亮/故事工廠/文化處表演

廳/918 人

(六)7 月 21 日/夏至藝術節—越域演藝/男人幫-青春小鳥一去不回來/大開劇團/文化處表演廳/500 人

二、文化處表演廳(21,364 人次)(30 場次)

(一)4 月 1 日/八十八鍵之奇幻魔術/含光藝術工作室/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二)4 月 6 日/臺灣品仔仙 VS 歐洲魔笛 陳中申與德國皮耶左拉三重奏/鳳鳴齋國樂團/文化處表演廳/450 人

(三)4 月 20 日/齊天大聖孫悟空(2 場次)/日本飛行船劇團/文化處表演廳/下午場 870 人，晚上場 900 人

(四)5 月 4 日/鎮西歡慶 120 週年校慶—榮耀鎮西，攜手共好 120 音樂會/鎮西國小/文化處表演廳/680 人

(五)5 月 5 日/頌揚慈暉音樂會/雲林縣薩克斯風管樂團/文化處表演廳/550 人

(六)5 月 11 日/金花喜事/大開劇團/文化處表演廳/900 人

(七)5 月 12 日/2018 張慧敏個人音樂會/張慧敏/文化處表演廳/650 人

(八)5 月 19 日/《茶山風雲》/臺北木偶劇團/文化處表演廳/350 人

(九)5 月 20 日/《姜子牙下山》巡演/昇平五洲園/文化處表演廳/400 人

(十)5 月 26 日/賣座電影「放牛班的春天」原唱~法國聖馬克兒童合唱團/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文化處表演廳/880 人

(十一)5 月 27 日/樂耕農說書音樂會/樂耕農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750 人

(十二)5 月 30 日/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第 26 屆音樂班演奏會/雲林縣正心中學/文化處表演廳/750 人

(十三)6 月 2 日/《繆斯·旅行》-2018 Muse Trio 繆斯三重奏音樂會/Muse Trio 繆斯三重奏/文化處表演廳/700 人

(十四)6 月 3 日/樂在心田 IV/樂田絲竹樂坊/文化處表演廳/680 人

(十五)6 月 7 日/斗六國小 107 年度舞蹈班成果展演/斗六國小/文化處表演廳/880 人

(十六)6 月 9 日/藝饗時光-斗六國中藝文團隊成果發表會/斗六國中/文化處表演廳/900 人

(十七)6 月 10 日/土庫國中藝才班畢業成果發表會/雲林縣土庫國民中學/文化處表演廳/700 人

(十八)6 月 16 日/灰姑娘/銀河谷音劇團/文化處表演廳/900 人

(十九)6 月 17 日/2018 征服羅馬行前音樂會/台中藝術家合唱團/文化處表演廳/400 人

- (二十)6月22日/搶救受飢兒-世界和平會 2018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二十一)6月23日/小松鼠拉拉/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二十二)6月30日/前進維也納行前音樂會/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 (二十三)7月1日/107年雲林縣第五屆街頭藝人授證典禮/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演廳/1,000人
- (二十四)7月3日-4日/2018 古典藝術饗宴/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文化處表演廳/(7/3)880人,(7/4)晚上900人
- (二十五)7月8日/螺聲響起音樂會/西螺農工/文化處表演廳/550人
- (二十六)7月24日/舞蹈班成果展演/蔦松國中/文化處表演廳/460人
7月25日/舞蹈班成果展演/蔦松國中/文化處表演廳/475人
- (二十七)7月28日/擊~到外太空親子音樂會/雲集打擊樂團/文化處表演廳/859人

三、北港文化中心(4,607人次)(21場次)

- (一)4月1日/因愛而唱4~絲延/愛唱歌手合唱團/北港文化中心/210人
- (二)4月21日/巴里吉他室內樂團 2018 春之聲/巴里吉他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35人
- (三)4月22日/流·唱—傳承合唱五百年/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北港文化中心/300人
- (四)5月19日/熊的傳說/小青蛙劇團/北港文化中心/300人
- (五)5月20日/「曠世精典」巡迴音樂會/嘉義市管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80人
- (六)5月25日/北管布袋戲《劈山救母》/臺北木偶劇團/北港文化中心/200人
- (七)5月26日/箏與琴的對話-蔡山嘉諺師生音樂會/雲林縣北港鎮古樂音樂協會/北港文化中心/220人
- (八)5月27日/林瑋祺 2018 鋼琴獨奏會—維也納的美麗與哀愁/林瑋祺/北港文化中心/238人
- (九)6月2日/【麵包·普拉斯】那段民謠的年代/麵包合唱團/北港文化中心/300人
- (十)6月3日/音樂「童」樂會/莫札特音樂教室/北港文化中心/240人
- (十一)6月6日/2017 交響樂團「嘉大新聲」巡迴演出/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北港文化中心/280人

- (十二)6月16日/偶來賣香屁/昇平五洲園/北港文化中心/300人
- (十三)6月23日/張良芳、童思寧雙鋼琴音樂會~當浪漫與當代交錯/張良芳/北港文化中心/265人
- (十四)7月7-8日/北港媽傳奇作品-孝子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81人
- (十五)7月13日/兒童偶戲營活動計畫/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280人
- (十六)7月14日/行跡-黃郁文2018鋼琴獨奏會/歐普思音樂藝術/北港文化中心/250人
- (十七)7月17-19日/2018台北愛樂-小羊晚點名兒童音樂劇營隊/愛樂劇工廠/北港文化中心/340人
- (十八)7月21日不插電原創音樂劇《天堂客棧》/義興閣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73人
- (十九)7月28日北港媽傳奇作品-孝子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15人

四、藝術下鄉巡演活動(5,709人次)(11場次)

- (一)4月16日/太日樂集/集鄉村音樂會/古坑鄉桂林村受山宮廣場/450人
- (二)4月16日/福興山/社區民俗慶典活動布袋戲下鄉演出/斗六福興山/250人
- (三)4月18日/五隆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六市林頭里北天宮/459人
- (四)5月4日/布家龍獅武藝團/2018媽祖心民俗情文化之夜/斗六受天宮/430人
- (五)5月5日/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南石龜天后宮/400人
- (六)5月7日/昇平五洲園/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六新興宮/550人
- (七)5月7日/廖文和布袋戲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土庫順天宮/500人
- (八)5月19日/明世界第二劇團/辦理六房媽祖文化慶典活動/保庄里六房媽祖紅壇/350人
- (九)5月26日/吳萬響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六市武德宮/420人
- (十)6月17日/明星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荊桐鄉仁和宮/400人
- (十一)6月18日/雲林縣褒忠花鼓文化協會/辦理107年活力雲林雲林龍舟賽跳躍花鼓推廣演出/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北池/1,500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 107 件。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7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國畫	109 件
5	書法	209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文物	4 件
10	交趾陶	3 件
共計 409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

(二)107 年度 4 月~7 月共計 16 檔次展覽。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7 年度美術類(短片類除外)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預定於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並於 9 月 6 日辦理評審會議，12 月 1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展出時間及地點將另行訂定，並印製專輯。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斗南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今年度計有 1,479 位學童報名參加，經 4 月 19 日(四)辦理評選，共計 297 位學童獲獎，並於 6 月 13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一)至 6 月 13 日(三)假斗六市公誠國小綠光藝廊(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暨 6 月 16 日(六)至 6 月 24 日(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北港鎮公園路 66 號)辦理得獎作品展覽；現正辦理得獎專輯編製作頁中，預計 8 月 31 日完成。

四、視覺藝術推廣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7 年度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5 月份辦理完畢，計有 1 件提案並通過審查。提送案件為：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103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一階段提案)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1,030 萬元整(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083612 號函)，另本府依規定編列縣配合款 177 萬 5,000 元，合計總經費為新臺幣 1,207 萬 5,000 元整：

1. 扭轉乾坤-雲林布袋戲生態博物館提昇計畫：經常門 137 萬 5,000 元。
2.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3.0 提升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經常門 60 萬元、資本門 40 萬元，基金會需另自籌 50%配合款。
3. 詔安客家文化館血緣中心計畫：經常門 62 萬 5,000 元。
4. 臺灣丁氏回裔文化館提升計畫：經常門 112 萬 5,000 元。
5. 「雲林生態向前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台灣永續聯盟經常門 75 萬元、資本門 31 萬 2,500 元。
6. 「西螺創意文化環境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經常門 60 萬元，基金會需另自籌 50%配合款。
7. 「印象微光·聚落綻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經常門 18 萬 7,500 元、「68 電影館」經常門 25 萬元、「他里霧繪本館」經常門 37 萬 5,000 元。
8. 「土庫你好—小鎮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土庫庄役場」經常門 50 萬元，另「土庫鎮多功能文化展演館」案補助土庫鎮公所

經常門 10 萬元，公所需另編列 20%配合款。

9. 「傳藝雙心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北港文化中心」經常門 50 萬元、資本門 12 萬 5,000 元，「文化處展覽館」經常門 50 萬元。
10. 「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斗六市公所辦理「行啓記念館」經常門 30 萬元，公所需另編列 20%配合款。
11. 「水林開臺第一庄—顏思齊足跡偵探團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水林鄉公所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25 萬元，公所需另編列 20%配合款。
12. 「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辦理「雲林故事館」經常門 225 萬元；補助斗六市公所辦理「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15 萬元，公所需另編列 20%配合款；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古坑鄉立圖書館」經常門 20 萬元，公所需另編列 20%配合款。

(二)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一階段提案)共計 12 項計畫，包含 17 個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資源整合及多元發展、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等。

(三)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提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函文化部提案，總經費需求為 329 萬 7,490 元，計畫核定中。

六、北港文化中心

(一)北港文化中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1. 一樓藝文特展室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展出 19 檔展覽，其中 3 檔特展、2 檔自辦展及 14 檔申請展，共吸引 3 萬 3,430 人次參觀；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展出 6 檔申請展覽，計 7,826 人次參觀，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展出 8 檔展覽，其中包含 6 檔申請展、1 檔自辦展、1 檔特展，共計 13,278 人次參觀。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以「北港迓媽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此特展除針對遶境時藝陣文物進行展出，亦有四部媽祖遶境相關影片、互動遊戲，以及一組「北港迓媽祖交趾陶遶境隊伍」，呈現媽祖遶境時的熱鬧場景及威武莊嚴氣勢。
3. 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7 場活動，包含 1 場「2018 新春親子同歡會」、6 場「神工傳藝—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系列活動-初階傳習班，共吸引 230 人次參加；4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神工傳藝—雲林縣

北港藝鎮文化季」系列活動-初階傳習班，共有 220 人次參與。

4. 為服務更多民眾，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2 月至 4 月份，辦理兩場故事說演培育計畫，每場次約 30 位學員報名參加，並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辦理成果展演，吸引近 100 位親子共同參與；107 年度成果展演於 107 年 4 月 8 日辦理，計 150 人次參加。

(二)北港文化中心志願服務隊

1. 北港文化中心志願服務隊共有 31 位志工，負責協助館舍營運及卸佈展、表演活動之舉辦。
2. 為增加志工之專業知識，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志工見學活動及 107 年 2 月 14 日舉辦「自覺年代蔣渭水歷史留真油畫展」導覽解說培訓課程，另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神工傳藝特展」教育訓練課程。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一)展覽

1.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雲林布袋戲館特展(約 100,000 人次參觀)
2.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常設展(約 100,000 人次參觀)

(二)文化活動

1. 107 年 4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藝師駐館、親子 DIY 等共 20 場次)，參與人數 1,400 人次
2. 107 年 5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藝師駐館、親子 DIY 等共 12 場次)，參與人數 700 人次
3. 107 年 6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13 場次)，參與人數 930 人次
4. 107 年 7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藝師駐館、親子 DIY 等共 17 場次)，參與人數 1000 人次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 (一)107 年度雲林縣文化類新進志工業徵募共 1 位，今年度文化處志工隊志工共計 115 位及北港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31 位。
- (二)107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9 小時、新進志工特殊訓練 9 小時完成，並辦理上半年度慶生活動及會員大會。
- (三)辦理績優志工提報：
 1. 文化部 107 年度第 25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提報推薦金

質獎 2 名、銀質獎 4 名、銅質獎 4 名。

2.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19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推薦：一、二、三等獎章各推薦 1 名。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第十屆菁者獎-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提報 3 名志工參加。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訂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共規劃八大主題活動，並於 9 月 22 日辦理開幕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約 10 萬人次。

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截至 107 年 7 月中，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良好。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設置雲林縣社造中心，辦理社造培力計畫，建構專業輔導機制，負責輔導本年度社造點及培育人才，並追蹤社區計畫執行狀況，協助計畫修正及文字、影像紀錄。本年度已甄選出 37 個社區營造點(34 個社造點及 3 個鄉鎮市公所)，目前計畫進行中。

(二)社區劇場輔導計畫：去年期望透過專業社劇師資投入輔導，引動社區踴躍提案參與本年度社造點遴選，今年確定有 7 個社區單位透過社區劇場方式持續參與社造，由個別化社區專輔師資帶領輔導社區居民討論劇本內容，並針對自身狀況設計劇本議題及道具，呈現社區的特色及人文風貌。

(三)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暨紀錄片映演計畫：本計畫分為二部分，包括專業紀錄片拍攝及社區影像培力。紀錄片拍攝部分將委由專業拍攝團隊，延續 106 年產出的三部優質紀錄片中值得再續追蹤的 2 部，擴大訪查對象及深入探討背景故事後，拍攝更具有在地精神及文化意涵的專業紀錄作品。社區影像培力則是與社區大學、學校、社團等結合辦理在地人才培育課程，協助社區進行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剪接等課程，加以紀錄片映演座談與社區居民及媒體分享。

(四)「社區手路菜計畫」：本年度發掘至少 4 個在地社區，進行社區手路菜系列課程，包括二崙崙東、虎尾興中、土庫南平、大埤南和等，透過社區美食人才培訓的方式，推廣社區吃出健康的概念，並在地人推廣在地食材，讓社區風味餐帶動社區觀光。

(五)傳統藝術巡演計畫：由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到 8 個空白區社區進行擾動及進行深度交流，演出社區傳統特色-駛犁歌，演出後會與空白社區

進行回饋討論，分享社造經驗，增加空白社區對於社造的認識。

- (六)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故事人協會辦理，聘請國內外知名插畫家擔任繪本老師，以在地素人作家記錄感動自己的生命故事，跟隨故事的主角進入故事情節，體驗不同的社區生活及感動記憶，本年度預計出版 3 本繪本，出版後並至各學校及空白社區走讀、說故事，延續在地記憶及文化傳承。
- (七)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創作培力計畫：規劃新住民拼布技能創作課程，引導新住民設計家鄉美食造型產業創作，並透過下鄉講述「新住民家鄉食文化」故事，增加產業產品的販售機會，提升新住民工作技能及經濟產能（如台南喜樹阿嬤的故事及產業）。
- (八)本縣 107 年度計有西螺鎮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口湖鄉公所、臺西鄉公所等 8 個公所參與執行社造計畫。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小鎮文創聚落分級輔導、青創獎勵、另外針對偶戲進行 3 款戲偶(紫斑蝶、八色鳥、黃金蝙蝠)立體書開發及偶戲創新獎勵；印製「雲林文創手札」推廣行銷縣內文創商品及店家並建置建置行銷販售通路。

五、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 (一)印製 107 年度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月刊，每月出刊印製 6,500 份。
- (二)辦理 107 年度「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配合活動辦理，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50 人。
- (三)2018 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
活動於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今年主題為「作伙倒轉來！」由 44 位歷年駐村藝術家的提案中，徵選出 2 名臺灣藝術家及 4 名外籍藝術家，作品分別為康雅筑-「互時」、李蕢至-「成龍庇護所」、法國 Myriam duManoir-「濕地上的羽翼」、印尼 Firman Djamil-「浪花」、義大利 Marisa Merlin-「九橋」、日本的 TsuneoSeckiguchi-「彩虹時光機」，共計六組藝術創作，透過駐村藝術家創作帶動社區居民參與，傳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溼地的重要，並於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規劃吹海風·雲林·微旅行活動。

六、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兩場次(南投及縣內)外部標竿參訪、5 場次產官學諮詢會議、5 場次雲林生活工藝新銳設計人才培育課程、5 場次手作體驗課程及 5 場次地方工藝

美學與生活講座，並定期辦理百工茶聚以凝聚雲林生活工藝職人的向心力，目前創新商品開發已完成 24 件。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一、107 年 6 月 25 日新增指定縣定古蹟「西螺廣福宮」，至 107 年 7 月累積縣定古蹟 27 處。

二、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680 萬元，本府配合 1,120 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 4,2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7,000 萬元，因廟方願出資 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二)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 年 9 月 17 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展，105 年 12 月 5 日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聯席督導，107 年 7 月 2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工程督導。工程持續進行中。

三、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原雲林國中)修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總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 2,600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560 萬元(60%)，配合款 1,040 萬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309 萬 3,155 元、監造含因應計畫 93 萬 7,496 元、工程管理費 40 萬 3,36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5,980 元、工作報告書 150 萬元】。

(一)工程案：業經 4 次公告流標，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

請設計單位評估工項特性、合理性，補充該工項單價分析表，修正單價分析、圖面調整等工項。

修正預算調整單價數量後於107年5月29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07年6月6日第二次開標流標，經檢討單價無需調整。107年7月24日第三次開標流標，107年8月7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

(二)監造案：107年2月1日開標流標。第二次及第三次107年6月12日開標流標，107年6月25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重新辦理招標程序中。

(三)工作報告書案：107年3月29日開標。107年7月10日第三次流標，107年8月7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

四、「雲林縣縣定古蹟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依據文資法進行先期調查研究，針對建築歷史沿革、工藝美術等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及研究調查計畫，107年4月27日簽約委託果相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預計107年8月下旬提交期初報告，整體計畫執行中。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7年6月25日新增登錄歷史建築「北港草山家先代蔡氏之墓」，至107年7月累積歷史建築71處。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一)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年2月16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58萬9,000元整，105年7月10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書，工程案於106年6月30日驗收合格，俟相關資料完成後納入期末報告書，107年4月23日提送期末報告書，107年6月21日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7年8月9日提送修正期末報告書，計畫執行中。

三、「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3棟8戶)暨所在662-8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OT(2棟6戶)+ROT(1棟2戶)+BOT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透過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生活聚落。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核定補助之規劃促參案件。

(三)民間機構：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5日契約生效起算，期間從104年12月25日至124年12月24日止(許可經營期20年(含興整建期2年))，預計投資1,315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

(四)縣府財政收益：預計興(整)建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27 萬，約 40 萬。營運期(109 年以後)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63 萬+浮動權利金 1%，約 90 萬。

(五)執行說明：105 年 3 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經籌備後 6-8 月 OT 開始試營運，並陸續舉辦雲集市集活動、哲學星期五、社區觀察員養成計畫等文化活動，第 1 年(105 年)營運方式鎖定於蹲點盤查、田野調查及社區整合，運用各種手法蒐集關於雲中街各種面向的基礎資源以及未來發展元素，更深入了解雲中街文化聚落與雲林地方鏈結的扎根點，106 年 2 月 OT 正式營運，分別為「Mr.Lobby Coffee Project」(雲中街 18 號/雲林荊桐在地青年，以生活風格執行社會回饋，透過手作咖啡作為生活媒介，推廣街頭文化)、「Offer bananie 猿樂手作處(雲中街 16 號/以農業為出發點執行社會回饋，透過契作與蕉農合作，雲林女婿品牌，用台灣香蕉入味做成家常糕點)」、「置漫」餐食館(雲中街 14 號/慢食餐飲，提供午餐、晚餐和飲料)、「雲林幸福迴青(原黑膠茶屋)」(雲中街 12 號/與高雄第一科大團隊合作，資源整合青年返鄉回饋，引入創業資源培力青年回流)、「共創工作空間」(雲林路一段 75 巷 7 號/以共享方式執行社會回饋，先前結合乾燥花藝師之共同工作空間，以共享經濟概念提供工作空間及創業輔導，第 1 年營運績效評估，審查結果良好，107 年 1-2 月與誠品書店合作開設雲夢製造所活動式快閃店)，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工作督導會議，107 年 4 月 3 日第 2 次工作督導會議，107 年 4 月 12 日 ROT 基本設計審查(通過)，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春氛有囍幸福餐桌活動，107 年 6 月 16 日雲集市集，107 年 6 月 29 日促參訪視作業，107 年 7 月 14-15 日辦理雲中瘋世足轉播趴，OT 持續經營中，ROT 及 BOT 則進入規劃階段，預計 108 年完成興整建工作。

四、「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105 年 3 月 14 日期初審查通過，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期中審查通過，106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期末報告，9 月 19 日召開期末審查，106 年 10 月 12 日提送成果報告，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107 年 8 月下旬辦理因應計畫及修正期末報告審查。

五、「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保護棚架工程」：

106 年 6 月 6 日客家委員會審閱意見修正完成，106 年 7 月 12 日簽准預算書成立工作事宜預算金額 221 萬元整。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竣工；107 年 1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案。

六、「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案：

工程總經費 1,444 萬 3,077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277 萬 1,703 元、工程管理費 25 萬 6,464 元、監造費 67 萬 6,595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3 萬 8,315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 70 萬元)。

(一)工程案：106 年 2 月 24 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訂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200 萬元整，107 年 1 月 03 日契約變更協(議)定後新台幣 1,561 萬 8,116 元整。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7 年 5 月 20 日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二)監造案：105 年 6 月 08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

(三)工作報告書案：105 年 6 月 8 日與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4 萬 5,000 元整。

七、「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2 月 24 日提送期初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8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6 月 21 日期末審查通過，預計 107 年 8 月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八、「雲林縣歷史建築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 年 3 月 23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7 月 5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1 月 2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3 月 22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預計 107 年 9 月期末報告審查。

九、雲林縣歷史建築海口庄長官舍(含海口庄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100 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81 萬 1,035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69 萬 0,259 元、工程管理費 34 萬 2,273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5 萬 6,433 元、工作報告書 110 萬元】。

(一)工程案：105 年 12 月 5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595 萬元整。106 年 6 月 10 日開工、107 年 6 月 26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二)監造(含因應計畫)案：105 年 5 月 5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統一折扣 9.7 折。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6 月 2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03 萬元整，107 年 1 月 19 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十、「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年4月13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7年1月1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7年4月27日因應計畫書初稿審查通過，預計107年9月提送期末報告。

十一、雲林縣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311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386 萬 6,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924 萬 4,000 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011 萬 4,000 元、監造含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143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1,000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 130 萬元】

(一)工程案：採購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流標、107 年 5 月 8 日廢標、107 年 7 月 18 日廢標。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檢討招標文件，再重新辦理採購招標。

(二)監造(含因應計畫)案：107 年 6 月 15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35 萬元整。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6 月 15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18 萬元整。

十二、「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農校校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一)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405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843 萬元整(60%)、配合款 562 萬元整(40%)。【含工程發包費 1,224 萬 3,344 元、監造費(含因應計畫)82 萬 6,349 元、工程管理費 24 萬 5,431 元、空污費 3 萬 4,876 元、工作報告書 70 萬元】

(二)本計畫經由本府 106 年 9 月 11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63809050 號函補助(文資局補助款 843 萬元)北港農工，並由該校編列配合款 562 萬元整且辦理，計畫執行中。

十三、「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1,705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023 萬元(60%)、本府配合款 682 萬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011 萬 4,000 元(本案)、監造含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143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1,000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 130 萬元】

(一)工程案：107 年 4 月 20 日與大朋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339 萬元整。107 年 6 月 20 日開工、工程施工中。

(二)監造案(含因應計畫)：105 年 5 月 4 日與趙金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62 萬元整。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5 月 4 日與趙金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

價金新台幣 90 萬元整。

十四、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大復戲院修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255 萬 1,613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2,029 萬 0,436 元、委委託監造(含因應計畫)費 88 萬 7,044 元、工程管理費 36 萬 3,262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6 萬 0,871 元、工作報告書 95 萬元。

(一)工程案：工程 4 次簽辦上網，經 13 次招標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標決標，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2,000 萬元整，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計畫執行中。

(二)監造案：106 年 3 月 3 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86 萬元整。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4 月 27 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93 萬元整。

十五、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後方日式宿舍規劃設計監造

經 1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7 日、4 月 11 日開標流標，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流廢標專案小組檢討，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簽准重新簽辦上網招標，107 年 7 月 25 日開標流標。

十六、詔安客家「西螺街長宿舍」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106 年 8 月 17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11 月 24 日【調查研究初稿】審查通過，107 年 3 月 31 日【調查研究定稿、細部設計書圖初稿、因應計畫初稿】審查通過，預計 107 年 8 月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定稿、因應計畫定稿】。

十七、「歷史建築石龜溪鐵橋通行舒適度提升可行性評估規劃案」：

針對本府代管修復台糖公司所屬之歷史古橋，因回鋪既有鋼軌維持糖鐵軌道意象，冀望民眾/腳踏車騎乘者以漫步/牽引方式過橋，但遭反應 4 軌難騎問題進行改善評估。107 年 3 月 12 日小額採購啟案委託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執行，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討論會議，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審查討論會議，107 年 7 月 6 日縣長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改善方案研議中。

十八、「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裝飾藝術類修(護)復計畫(第二階段)」：

(一)門神彩繪修復案：107 年 5 月 17 日簽約委託洪平順匠師執行，107 年 6 月 15 日提送工作計畫，整體計畫執行中。

(二)水車堵交趾陶修復案：107 年 5 月 21 日簽約委託板陶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陳忠正匠師)執行，107 年 6 月 7 日提送工作計畫，整體計畫執行中。

十九、「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6年12月15日簽約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利仁教育基金會執行中，107年3月29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7年8月下旬提交期中報告，整體計畫執行中。

遺址部份：

- 一、至107年7月共指定2處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
- 二、「106年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案：106年12月29日與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7年2月27日期初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107年6月22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7年9月提送期末報告。
- 三、「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案：107年4月30日與吉申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執行，107年6月20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預計107年8月提送期末報告。

其他部份：

- 一、至107年3月共指定3處重要民俗、登錄7處縣定民俗、傳統藝術12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6件、古物37件。
- 二、「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案：
 - (一)上位虎尾眷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107年4月27日期中審查通過，107年5月14日工作討論會議，107年6月16日與眷戶社區說明會，107年7月5日工作討論會議，預計7月下旬提送期末報告。
 - (二)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107年4月19日簽約委託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107年5月14日工作討論會議，107年7月27日召開工作會議，計畫執行中。
 - (三)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第一期景觀工程：107年6月5日開工(發包工程費約1,300萬元)，工期240日曆天施作中，以建國一村活動中心周邊既有眷舍為範圍，進行眷舍遺構整建及景觀街道再造恢復眷村特殊場所景觀。
 - (四)虎尾眷村聚落前進工作站駐地及交流計畫：分為眷村文化工作站及青年培力工作站，預計透過前進工作站之進駐、簡易修繕成為具有意見交流的眷村文化客廳，重新建立眷村裡的社群關係，107年6月進行採購規劃，目前發包作業中。
- 三、湖山水庫人文生態遺址教育文化園區-環境教育館建築細部設計：106年9月26日與高鼎翔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8.9折)，106年12月7日提送期初報告，107年3月2日召開期初審查會

議通過，107年7月16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

四、雲林咖啡人文館及周邊環境修繕委託監造及工程：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000 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98 萬 7,634 元、委託監造費 78 萬 1,439 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3,964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5 萬 6,963 元】

(一)工程案：107年1月29日與大朋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新台幣 1,594 萬元整，107年5月18日開工，工程執行中。

(二)監造案：107年1月17日第2次開標，107年3月9日召開評審會議，107年4月10日與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75 萬 5,000 元整。

五、106-107年雲林縣北港鎮立案寺廟及相關法人團體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6年12月29日簽約，107年01月29日送工作計畫書，107年2月27日審查通過。107年3月7日舉辦文物普查說明會。107年5月25日送期中報告書，107年6月20日審查通過。

六、107-108年雲林縣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相關設備設置計畫：106年11月13日文資局提案，106年12月1日核定，107年02月分配預算，107年06月07日開標，將於107年7月27日舉行評選會議。

七、前瞻計畫：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本案經106年3月7日第一階段審查會議，106年9月6日第二階段審查會議，107年1月23日現勘會議，107年4月20日發函提送修正計畫，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核定，107年6月15日發函檢送修正計畫備查。107年6月14日簽准同意提起墊付，107年6月20日函請議會預算墊付，107年7月9日獲議會同意墊付。

八、107年度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震威團飛虎旗」保存維護修復計畫：

106年11月13日文資局提案，106年12月1日核定。107年3月9日完成修正計畫備查。107年5月4日簽准補助予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執行，107年5月10日合作協議書簽訂，計畫執行中。

九、107年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朝天宮祖媽轎」調查研究計畫：107年2月5日文資局審核結果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送文資局書審同意備查後據以執行。107年4月13日修正計畫發函，107年4月30日文資局在字來函要求修正，107年5月3日發函修正計畫請求備查，107年5月18日文資局同意備查修正計畫書。刻正辦理招標簽准作業中。

十、「107-109年度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107年2月27日財團法人雲林縣西螺福興宮來函檢送提案計畫，107年4月13日向文資局提送提案計畫書，107年4月26

日於文資局進行提案簡報，107年5月25日文資局核定，107年6月6日發函檢送修正計畫，107年6月13日文資局來函，同意計畫備查。刻正辦理招標簽准作業中。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7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7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協同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玩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本案執行日期至108年6月30日止，刻依計畫執行中。

二、2018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履約期限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平均每2個月推出一檔特展，每週末推出影片欣賞及體驗DIY活動，並不定期推出其他特展，獲得許多正面評價，對推廣雲林縣傳統工藝有實質效益。

三、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原廠商「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續約，契約期限為107.01.29至110.01.28。廠商依規定一年分兩期(1月、7月)繳交租金於本府，一期租金為新台幣5萬624元，分六期收取(共30萬3,741元)；另廠商續約期間權利金均以銷售總額5%計算繳納(6個月為一期)。

廠商(凹凸咖啡館)於104年3月1日開始正式營業，每年需接受本府至現場召開評鑑審查會議，評鑑結果以分數呈現，總分100分，70分為評鑑通過之標準。廠商於106年7月12日函送「未來續約營運計劃書暨前期營運管理說明」，並於106年10月31日辦理審查通過，同意續約一次，約期三年，訂於107年1月29日辦理簽約。

四、107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

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

五、107 年度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

六、106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本案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6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由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委託期程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107 年度仍委託公所辦理,目前辦理簽准作業中。

七、107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刻依計畫進行中。

八、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國際行銷宣傳計畫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蚯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以雲林「產地與食采」來展開體驗交流的旅程,形塑雲林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來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本計畫執行目的以透過系列行銷活動,媒合國際知名人士或團隊共同參與討論雲林觀光事務及其衍生文化內容,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食通信國際工作坊:邀請日本農業經營或產業推動人士以深度交流工作坊,進行觀念分享與創新實作旅遊服務產品,「雲林食通信」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發行試刊號,期許雲林食通信的出刊,不僅是為在地一級產物及農漁友們發聲與推廣,更希望它能成為一處平台,讓大家能透過這群關懷在地的青年們的視角,關注雲林這片土地上發生的人事物。在未來甚至能進而成為知名在地品牌,推廣於台灣各地與國際之間。

(二)雲林國際觀光論壇:觀光產業是台灣推向國際舞台的關鍵產業,雲林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地方產業與文化發展,於 107 年 6 月 1 日(五)假三

好國際酒店，舉辦「雲林國際觀光論壇」，規劃以「雲響未來」為主軸，以「飲食」、「旅居」、「地方特色」、「產物」四大方向為議題，邀請 16 位國內、外觀光旅遊產業領域之講者，分享在雲林生活及打拼的故事，讓大家看見雲林人的努力與實力，以及值得我們驕傲地在地農業觀光實力，共同來探討雲林在地方觀光發展中的定位，2018 雲林國際觀光論壇約 250 餘人參加，除了觀光產業代表，並有從事文化、文創、社造、生態、環境保育等工作人員及各界媒體踴躍參與。

(三)國際參展與行銷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日本東京國際旅展活動凸顯雲林農業國際知名度，辦理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九、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集客策略輔導計畫(二核攤商市集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創藝家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7 月 27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但為配合本府工務處、城鄉處及古坑公所於古坑綠隧公園之各項工程完工期程（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討論雙方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針對二核旅遊櫥窗周邊環境之攤商或市集活動使用空間，進行輔導與研議後續管理機制，其中包含古坑綠隧市集攤商輔導及斗六社口移動市集管理機制等兩大工項，藉由輔導計畫整備遊憩服務環境，促進跨域合作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期能達成值得讓國際旅客到訪旅遊的條件。

十、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林食采節系列主題活動計畫

本案執行廠商為藍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執行目的在於訴求「台灣最輕的旅行」，結合雲林產業之「在地食材」與「農事食藝」，行銷推廣境內遊憩據點；以「食」連結旅遊，並召集農林漁牧等食材生產者、農特產加工者、餐飲業者到觀光業者，形成一個產官學合作聯盟協力團隊，創造美食生產鏈社群網絡展開旅人與雲林的交流，將活動成果集結成各種雲林食尚風采、創意料理食譜的刊物或影片。本案已結案，刻正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十一、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推動國際慢城意識養成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典創國際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形塑雲林縣古坑鄉為「慢食、好行、悠遊居」之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藉以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本案已結案，刻正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十二、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行銷通路建構計畫

本案執行廠商為熹嫵行銷推廣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計畫將透過國際觀光導覽宣導、結合旅行業者推廣雲東五大主題遊程（田園旅遊趣、運動休閒騎乘、雲遊咖啡香、餐桌食

旅、地質生態)，以各種行銷方式及管道，與食藝慶典活動整合行銷，以期帶動雲東地區觀光風潮，活化觀光資源。辦理事項為：旅遊書設計印製、旅遊行程出團與自由行推廣、通路行銷。已於6月28日通過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

十三、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食藝慶典國際行銷活動

展現雲遊3林案核心精神，彰顯農業首都之領導地位，於古坑綠色隧道呈現本案之亮點。邀請國際主廚與雲林在地廚師啟動國際食藝交流，以在地食材辦理千人辦桌，讓農產品展現的不只是原物料的品質，更是食物上桌品嚐時的高品質用餐文化及環境之美饗宴，深植國民心中亞洲綠色廚房之名號。已於6月26日通過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審查。

十四、雲林縣「觀光遊樂業與周邊產業聯盟異業合作示範」計畫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107年1月22日至107年9月30日止，本計畫聚焦劍湖山觀光遊樂業與周邊產業的在地連結，藉由產業集客力及磁吸效應，發掘在地獨特資源，並導入遊客至鄰近景點遊玩，吸引遊客二日或多日遊。朝4個面向規劃執行：包裝食宿景套裝遊程，透過發行觀光護照推廣行銷，導覽解說人力教育訓練、連結雲林縣內交通接駁及國內旅展行銷，冀透過文宣製作、踩線團體體驗及媒體曝光等，帶動民眾遊玩意願，增加雲林觀光旅遊收益，活絡觀光產業發展。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1. 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6萬8,952件。
 2. 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5萬2,165件。
 3. 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4萬4,469件。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三、公報刊登

- (一)政府公報e化，加強政令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 (二)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161則，民眾到訪數4萬3,294人。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7年度4月至107年度7月27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22案。

(一)稅務類7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5案；訴願不受理2案。

(二)環保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訴願不受理1案。

(三)農林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2案。

(四)地政類5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訴願不受理4案。

(五)其他類6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2案；原處分撤銷1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1案；命原處分機關為一定作為1案；訴願部份不受理，部分駁回1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7年度4月至107年度7月27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2案

1. 農業類1案

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107年5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A號令修正)

2. 組織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107年7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824A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7案

1. 組織類1案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107年5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45A令修正)

2. 農業類1案

訂定「雲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107年4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480A號令訂定)

3. 教育類3案

- (1)訂定「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107年4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229A號令訂定)
- (2)修正「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107年4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354A號令修正)
- (3)修正「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107年4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353A號令修正)

4. 衛生類1案

訂定「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107年4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273A號令訂定)

5. 水利類1案

訂定「雲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107年7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911A號令訂定)

(三)行政規則33案

1. 農業類5案

- (1)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107年5月24日府農務一字第1072502331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受保護樹木審議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1日府農林一字第1072512739號函訂定)
- (3)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107年5月28日府採稽一字第1072000945號函修正)
- (4)修正「雲林縣政府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107年6月6日府農輔一字第1072512741號函修正)
- (5)修正「雲林縣漁業資材及設備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107年6月12日府漁一字第1072513567號函修正)

2. 計畫類4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07年4月12日府計管一字第1073001314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107年6月22日府計管一字第1073002324號函修正)
- (3)停止適用「雲林縣九四年全國運動會體育園區場館興(修)建督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26日府計綜一字第1073002368號函停止適用)

(4)停止適用「雲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29日府計綜一字第1073002448號函停止適用)

3. 社政類4案

(1)訂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5月8日府社救一字第1072617309號函訂定)

(2)訂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15日府社老一字第1072622851號函訂定)

(3)停止適用「雲林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7年6月15日府社老一字第1072622851號函停止適用)

(4)訂定「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107年6月29日府社救一字第1072623749號函訂定)

4. 教育類2案

(1)修正「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13日府教學一字第1072420521號函修正)

(2)訂定「雲林縣教保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07年6月19日府教特一字第1072420578號函訂定)

5. 工務類3案

(1)訂定「雲林縣政府植梧滯洪池招商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7年5月25日府水工一字第1073716251號函訂定)

(2)訂定「二零一八雲林龍舟賽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107年6月14日府工運一字第1073314108A號函訂定)

(3)修正「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及養護考核要點」(107年6月22日府工養一字第1073314467號函修正)

6. 民政類1案

停止適用「雲林縣古蹟評鑑審議作業要點」(107年7月10日府民禮一字第1072107489函停止適用)

7. 人事類7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要點」(107年5月10日府人給一字第1073104373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第十點(107年5月21日府社幼一字第1072618753號函修正)

(3)停止適用「雲林縣縣立中學組織員額暫行設置基準」(107年5

月 23 日府人力一字第 1073104276 號函停止適用)

- (4)修正「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107年5月24日府人考一字第1073104949號函修正)
- (5)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107年6月26日府人考一字第1073105903號函停止適用)
- (6)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7年6月29日府人考一字第1073106208號函停止適用)
- (7)停止適用「雲林政縣政府『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管理要點」(107年7月12日府人考一字第1073106841號函停止適用)

8. 城鄉類1案

訂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107年4月24日府城都一字第1073600416號函訂定)

9. 環保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107年5月8日府環空一字第1073604766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107年5月15日府環水一字第1073604869號函訂定)

10. 衛生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107年4月16日府衛一字第1071600118號函訂定)

11. 建設類1案

停止適用「雲林縣特色民宿認定作業要點」(107年6月19日府建用一字第1073914185號函停止適用)

12. 主計類1案

停止適用「雲林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107年6月1日府主歲一字第1072805530號函停止適用)

13. 財政類1案

訂定「雲林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107年5月25日府財支一字第1072201929號函訂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7年度4月至107年度7月27日止審議1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7年度4月至107年度7月27日止調解4案：

1. 補習班消費爭議：3件(調解不成立2件；調解成立1件)。
2. 新屋瑕疵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成立)。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計669張(含匯款3,051筆)，金額8億1,052萬9,519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計受理規費3,007件，金額391萬8,858元；計受理罰鍰255件，金額380萬8,388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計填發領款收據608件。

五、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計受理1,806件，金額376萬8,141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6年考績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計受理 8,548 件，所得總額 6 億 5,816 萬 6,817 元，所得應扣繳稅額 642 萬 2,137 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2 萬 4,229 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計 10 萬 3,705 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 1,102 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計辦理 1,143 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府行檔字第 1072902651 號函送在案。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27 日報廢物品上網拍賣入庫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1,806 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收入(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約為新臺幣 10 萬 2,690 元。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工友總數為 541 人，超額 105 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四、廳舍管理

為營造友善安全工作環境，建置 20 格女性夜間專用停車位、4 格孕婦優先停車位及 3 處附設嬰兒換尿布床及 1 處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出國報告計 8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4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4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7/3/1~107/6/30)

本府自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398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4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5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799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550 件。(6/30)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計 8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17 場次(統計至 107 年 8 月 2 日止)，負責各單位專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

會議紀錄。

-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每季召開一次)，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107年共辦理2次縣務會議完成。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暨第19、20、21次臨時會，函送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三、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106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作業，考核成績送財政處彙辦考核成果。
- 四、列管中央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 五、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8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108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函送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蔡監察委員培村、楊監察委員美鈴、陳監察委員師孟、林監察委員盛豐，於107年6月4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共有「雲林縣長照2.0服務暨相關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含長青食堂、到宅沐浴車、復康巴士、幸福專車)、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執行情形、植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含濕地保護、太陽能系統發電計畫)」，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於107年6月4日蔡監察委員培村、楊監察委員美鈴、陳監察委員師孟、林監察委員盛豐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於107年4月25日出席嘉義縣政府辦理107年度第一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並於同日交接由嘉義市政府辦理「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107年度第2季縣市合作提案會議。

- 五、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係由環球科技大學主辦，專案議題計有 3 項專題報告(二手玩具屋親子教育推廣 2.0、新農業人才培育推動方案與雲林離岸風力產學人才培育計畫)，行政議題計有 9 項提案。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7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活動行事曆功能建置，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四、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並於 107 年 6 月份辦理 4 班 96 人次教育訓練課程。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 106 年底整體執行率為 96%、各機關及所屬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不含伺服器主機)已安裝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 106 年底整體執行率為 99.6%。
- 五、為加強行政流程電子化，增加府內員工應用系統使用效率、提供檔案交換及友善使用介面，庚續辦理 107 年度 EIP 員工入口網擴充案。
- 六、為維持本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之功能正常運作，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線上便民暨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維護案。
- 七、為維持本府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正常運作，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
- 八、為提供本縣縣民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全天 24 小時之話務服務，辦理本府「107 年度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
- 九、為維持電腦機房冷氣空調等環境之維運，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契約」委外案。
- 十、為維持本府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防護系統，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防護系統授權更新案」。
- 十一、為維持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 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作業，辦理 107 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與公文管理收發模組 API 整合案」。
- 十二、為維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雲端公文系統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作業，辦理 107 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案」。
- 十三、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未來資訊趨勢，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實施辦理「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續階計畫」。
- 十四、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法令要求並提升本府資訊安全，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委外服務案」。
- 十五、辦理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一)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衛政)7 年以上電腦設備。
- (二)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 (三)創新服務- GCB 管理系統建置。
- 十六、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本府與合作縣市提報需求有「無現金大學生活城」、「雲林智慧農業服務計畫」、「雲林縣偏鄉就醫醫療接駁專車服務計畫」、「低碳智慧行動市集」、「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新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區域健康資源整合暨銀髮互動關懷服務」、「智慧健康照護網絡系統計畫」、「雲林縣未來超市農產品智慧零售創新應用服務」。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7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43個職缺，普通考試27個職缺。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8個職缺，四等考試10個職缺，五等考試5個職缺。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1個職缺，合計提列114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3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間由他機關調進14人、調任他機關36人、退休1人、辭職3人、歸建1人、本機關平調11人、本機關調陞4人、回職復薪2人、留職停薪4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2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1人、平調3人、調陞1人、移撥2人。
國小部分：調入2人、平調1人、回職復薪1人、辭職1人、留職停薪1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16人、調出11人、平調9人、調陞5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12人、自行遴用3人、留職停薪9人、回職復薪2人、辭職3人、改敘1人。
-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107年7月10日召開本府及所屬機關108年度聘僱計畫審查會。

乙、考績獎懲差勤

-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3次。
- 二、獎勵部分：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校長記功一次者 5 人次、嘉獎二次者 31 人次、嘉獎一次者 91 人次。
-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嘉獎 1 次者 478 人次、嘉獎 2 次者 274 人次、記功 1 次者 43 人次、記功 2 次者 12 人次。
- (三)本府於本(107)年 4 月 11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73103063 號核定本縣 7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經銓敘部部管三字第 1074391145 號函登記備查。

三、懲處部分：

本府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本府核定書面告誡者 1 人次、申誡 1 次者 1 人次、記過 1 次者 1 人次。

四、差勤部分：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 48 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之研習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06 人，場次如下：

1. 107 年 4 月 24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 107 年【罪與罰之外】導讀會，聘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哲勝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129 人參加。
2. 107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親民空間及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辦理「本府 107 年員工關懷暨親子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府員工偕同配偶及(孫)子女，計 125 人參加。
3. 107 年 5 月 10 日於本縣稅務局視聽教室辦理「輔導升官等訓練」，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事邵玉琴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52 人參加。
4. 107 年 5 月 28 日於本縣稅務局視聽教室辦理 107 年清新亮麗好職場【心理面】，聘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楊育儀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81 人參加。
5. 107 年 6 月 1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7 年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聘請內政部移民署李臨鳳組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263 人參加。

6. 107年6月20日於本縣稅務局視聽教室辦理107年清新亮麗好職場【法律面】，聘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76人參加。
7. 107年7月4日於本府社會處六樓大禮堂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107年度第二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95人參加。
8. 107年7月5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7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聘請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鄭麗燕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325人參加。
9. 107年7月10日於本府社會處6樓禮堂辦理107年度『中階主管共好營』「科長級」研習，聘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智弘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級人員，計60人參加。
10. 107年7月30日預計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長照2.0」及「綠能建設推動現況專題」，聘請八福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沈佳蓉、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終身特聘教授楊鏡堂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共計188人。

(二)本府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87班次，計171人次，梯次如下：

1. 4月：計有「免費軟體公務應用研習班第2期」等16班次，合計薦送29人次參加。
2. 5月：計有「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第1期」等23班次，合計薦送37人次參加。
3. 6月：計有「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班第5期」等19班次，合計薦送21人次參加。
4. 7月：計有「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2期」等29班次，合計薦送84人次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1人，赴大陸地區案計有0人，共計有1人，赴大陸地區案計17人，共計有18人。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 二、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89萬3,593元，補助內容如下：
 - (一)結婚補助：4人/23萬4,370元。
 - (二)生育補助：2人/1萬9,448元。
 - (三)喪葬補助：5人/63萬9,775元。
-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 (一)退休部分：
 - 1.屆齡退休：公務人員3人。
 - 2.自願退休：公務人員10人、警察人員20人、教職員12人。
 - (二)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6人、警察人員4人及教職員14人。
-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07年端午節發給13人，計新臺幣2萬6,000元整。
-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1萬8,000元，有眷者每人每節3萬1,000元，107年端午節核發公務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警察人員1人(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教職員4人(發給新臺幣8萬5,000元)，共計6人，合計發給新臺幣12萬1,000元。
-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7年4月至107年7月31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臨時會辦理。
- 二、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二、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 一、106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審計室審定數)，歲入預算數為 307 億 7,441 萬 3,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74 億 7,010 萬 3,736 元，達預算 89.26%，較預算短收 33 億 430 萬 9,264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4.15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35.80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約 1.39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0.59%，增為短收 10.74%。
- 二、歲出預算數為 303 億 8,341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274 億 5,463 萬 5,227 元，達預算 90.36%，較預算節餘 29 億 2,877 萬 7,773 元，其內容主要為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74 億 7,010 萬 3,736 元，歲出決算數為 274 億 5,463 萬 5,227 元，歲入歲出餘數 1,546 萬 8,509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20 億 5,227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 124 億 4,327 萬 8,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 1,546 萬 8,509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絀數 3 億 7,553 萬 1,491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74 億 5,463 萬 5,227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6 億 8,676 萬 426 元，增加 7 億 6,787 萬 4,801 元，主要係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及災害準備金等計畫經費所致。

丁、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

(一)辦理統計資訊之管理與提供，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書冊，集中管理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供各單位借閱之參考。

(二)彙整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與直接調查蒐集之資料，研撰 9 篇統計通報及 3 篇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各界參考應用。

二、推行調查統計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7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48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5 月辦理人力運用調查，計 827 戶。調查目的為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蒐集勞動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資料，供為訂定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改善企業經營等決策之參據。

(三)配合勞動部 107 年 7 月辦理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計 154 家。調查目的為蒐集各行業及職類別薪資水準、未來一年預計增減員工人數、廠商規定之勞動時間、初任人員薪資給付等資料，供為政府修訂法規、釐訂施政計畫及業者訂定員工薪資、增進員工福祉等參據。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9 人（科員 1 人出缺，該名科員缺業聘請約僱人員 1 名代理）。由於本縣部分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指派人員兼辦，雖然業務負荷量增加，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另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2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期依規定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處辦理「廉政志工說故事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8 場次，針對本縣幼兒園學童傳達廉政意識及校園誠信正確觀念。
- 二、本處辦理「2018 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107 年書繪廉能競賽活動」，透過多元活動型態進行廉政宣導，強化學生誠信反貪意識。
- 三、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107 年 6 月端午節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107 年度 4 月至 7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12 件。
- 四、辦理 107 年度廉潔楷模遴選，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推薦人選共計 13 人，選出 6 名廉潔楷模，將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 五、107 年度 4 月至 7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119 場次，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廉政宣導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為應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升級，並維護本縣公職人員網路財產申報資訊安全，擬定「『資料加密、申報安心』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以先期規劃推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確保本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安全。
- 二、為確保本縣 107 年度龍舟錦標賽活動期間本府及參賽人員、器材及設備安全無虞，並有效處理緊急、偶、突發事件，擬定「2018 雲林縣龍舟錦標賽專案安全維護暨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落實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俾利確保活動順利圓滿。
- 三、107 年 6 月為辦理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訂定「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案安全維護暨機密維護工作計畫」，配合派員會同甄選試卷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考試場地、閱卷場地、統計場地等安全維護、監考事宜及協助機先處理突發事件，以防止危安事故妨礙考試進行，影響考試公平性，有效圓滿達成任務。
- 四、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16 案。

戊、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本處執行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抽選案件進行審核，藉此防範工程品質不佳、未依補助目的使用、浮編預算等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果，從制度層面提出興革預防建議，以資機關業務策進。
- 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共計 2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278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31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54 案。

己、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7 年辦理各項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80 人。

二、本處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3 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庚、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本處及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164 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18 案 28 人。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曝光度，拓展廉能廣度及視野，以期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21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15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2,562件、破獲2,336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1.18%；與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5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286件、受理件數率提升12.57%；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231件、破獲件數率提升10.97%，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1.31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其他刑案	
受理件數	本期	2,562	13	368	2,181	
	去年同期	2,276	8	528	1,740	
	增減	件數	+286	+5	-160	+441
		率	+12.57%	+62.50%	-30.30%	+25.34%
破獲件數	本期	2,336	12	379	1,945	
	去年同期	2,105	7	532	1,566	
	增減	件數	+231	+5	-153	+379
		率	+10.97%	+71.43%	-28.76%	+24.20%
破獲率	本期	91.18%	92.31%	102.99%	89.18%	
	去年同期	92.49%	87.50%	100.76%	90.00%	
	增減百分點	-1.31%	+4.81%	+2.23%	-0.82%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3件、破獲12件，破獲率92.3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5件、受理件數率提升62.50%；破獲件數增加5件、破獲件數率提升71.43%，全般暴力破獲率提升4.81個百分點。

區分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4	1	1	0	6	1	0	13	
	去年同期	2	4	1	0	1	0	0	8	
	比較	件數	+2	-3	0	0	+5	+1	0	+5
		率	+100.00%	-75.00%	0.00%	-	+500.00%	-	-	+62.50%
破獲件數	本期	3	1	1	0	6	1	0	12	
	去年同期	2	3	1	0	1	0	0	7	
	比較	件數	+1	-2	0	0	+5	+1	0	+5
		率	+50.00%	-66.67%	0.00%	-	+500.00%	-	-	+71.43%
破獲率	本期	75.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92.31%	
	去年同期	100.00%	75.00%	100.00%	-	100.00%	-	-	87.50%	
	增減百分點	-25.00%	+25.00%	0.00%	-	0.00%	-	-	+4.81%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368 件、破獲 379 件，破獲率 102.9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16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30.30%，破獲件數減少 153 件，破獲件數減少 28.76%，全般竊盜破獲率提升 2.23 個百分點。

區分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0	22	31	315	368	
	去年同期	0	34	75	419	528	
	增減	件數	0	-12	-44	-104	-160
		率	-	+35.29%	-58.67%	-24.82%	-30.30%
破獲件數	本期	0	27	38	314	379	
	去年同期	0	26	79	427	532	
	增減	件數	0	+1	-41	-113	-153
		率	-	+3.85%	-51.90%	-26.46%	-28.76%
破獲率	本期	-	122.73%	122.58%	99.68%	102.99%	
	去年同期	-	76.47%	105.33%	101.91%	100.76%	
	增減百分點	-	+46.26%	+17.25%	-2.23%	+2.23%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205 件、破獲 189 件，破獲率 92.2%；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 58 件、受理件數率上升 39.46%，破獲件數增加 47 件，破獲件數率上升 33.10%；全般詐欺破獲率減少 4.4 個百分點。

區分		簡訊 詐欺	刮刮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期	2	0	47	0	1	0	16	139	205	
	去年同期	3	0	26	5	1	0	9	103	147	
	比較	件數	-1	0	+21	-5	0	0	+7	+36	+58
		率	-33.33%	0	+80.77%	-100.00%	0	0	+77.78%	+34.95%	+39.46%
破獲 件數	本期	2	0	30	0	0	0	20	137	189	
	去年同期	5	0	21	5	1	0	7	103	142	
	比較	件數	-3	0	+9	-5	-1	0	+13	+34	+47
		率	-60.00%	0	+42.86%	-100.00%	-100.00%	0	+185.71%	+33.01%	+33.10%
破獲 率	本期	100.00%	0	63.83%	0%	0	0	125.00%	98.56%	92.20%	
	去年同期	166.67%	0	80.77%	100.00%	100.00%	0	77.78%	100.00%	96.60%	
	增減百分點	-66.67%	0	-16.94%	-100.00%	-100.00%	0	+47.22%	-1.44%	-4.4%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92 件、破獲 89 件，破獲率 96.74%；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5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35.21%；破獲件數減少 41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31.54%；破獲率增加 5.19 個百分點。

區分		住宅 竊盜	公用 設施	車內 物品	農漁牧 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期	62	3	7	3	11	6	92	
	去年同期	90	0	6	3	35	8	142	
	增減	件數	-28	+3	+1	0	-24	-2	-50
		率	-31.11%	-	+16.67%	0%	-68.57%	-25.00%	-35.21%
破獲 件數	本期	61	3	6	2	12	5	89	
	去年同期	82	0	5	3	35	5	130	
	增減	件數	-21	+3	+1	-1	-23	0	-41

		率	-25.61%	-	-20.00%	-33.33%	-65.71%	0%	-31.54%
破獲率	本期		98.39%	100.00%	85.71%	66.67%	109.09%	83.33%	96.74%
	去年同期		91.11%	-	83.33%	100.00%	100.00%	62.50%	91.55%
	增減百分點		+7.28%	-	+2.38%	-33.33%	+9.09%	+20.83%	+5.19%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2,080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2,486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移送法辦計 599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斗南鎮文安路與正福路岔路口等 26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

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50 場次。
-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22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612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17 人。
-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8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474 家次，出動警力 993 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67 件 80 人，其中竊盜案 17 件 17 人、傷害案件 12 件 15 人、妨害性自主 11 件 12 人、毒品案 9 件 9 人，其他案類 21 件 27 人。

丁、婦幼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19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49 件，執行保護令 210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44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52 件。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96 場。

戊、鑑識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 (二)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分局「現場勘察車」，斗六、虎尾、斗南已逐年完成汰換，北港分局於 107 年 5 月配發，以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 (三)汰換人犯照相設備 15 台，於 107 年 6 月配發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各 2 台、少年隊 1 台。

三、刑案鑑識績效：

-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160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81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58 件，有效採證率為 50.63%，比中率為 71.6%。
- (二)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7 年 4-7 月總計建檔 171 件。
- (三)本期有關嫌犯指紋建檔共 1,248 件。

己、保安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459 處、攝影機鏡頭 5,677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34 件，動用警力 1,383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4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30 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83 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66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3 支、自衛槍枝 47 支、管制槍砲 34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4 支。

庚、外事

-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一)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仲介集團(反奴專案)績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7年4月	0	1	0	1	
107年5月	1	0	0	1	
107年6月	0	0	0	0	
107年7月	0	1	0	1	
合計	1	2	0	3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107/4-107/7)：

- (一)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二)本期查獲失聯移工 54 名、非法雇主 8 名及非法仲介 4 名。
-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 115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 (一)107年5月29日本局執行「中美洲統合體(SICA)秘書長席瑞索閣下」一行訪臺(友賓 0529 專案)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4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 (二)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35 件。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7年4月	0	0	8	8	
107年5月	0	0	11	11	
107年6月	0	0	8	8	
107年7月	0	0	8	8	統計至7/18
合計	0	0	35	35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一)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105年8月15日正式上路實施：

1. 「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 「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0.5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2.5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3. 「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時至13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二)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1,703件。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7年4月	395	395	0	395	
107年5月	581	581	0	581	
107年6月	409	407	2	409	
107年7月	318	318	0	318	
合計	1,703	1,701	2	1,703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7 年上半年執行「反奴專案工作」(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 25 個單位「特優第 1 名」。
- (二)內政部評核本縣「106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評列「優等」單位。
- (三)107 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第二級查處單位。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2.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 件 6 人，品操違紀案件 1 件 1 人。

(四)本期列教育輔導員警 9 人、關懷對象 16 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

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176 班次，督察督導 641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398 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豺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扈警衛勤務、e 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90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 7 人次。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 147 件，核定 147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6 萬 1,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90 件、核定 90 件、獲補助金額 46 萬 6,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124 件、206 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 14 人次，核發慰問金 2 萬 6,000 元。

壬、公關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 (一)1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二)107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

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三)107年1-6月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711件。
- (四)107年3月15日辦理安定國小師生39人蒞局參訪活動。
- (五)107年3月27日辦理福祿貝爾幼兒園師生107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六)107年4月12日辦理嘉義快樂團家長及小朋友40人蒞局參訪活動。
- (七)107年4月23日辦理環球科技大學師生105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八)107年5月16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師生70人蒞局參訪活動。
- (九)107年5月22日辦理鎮西國小師生62人蒞局參訪活動。
- (十)107年5月30日辦理虎尾高中師生45人蒞局參訪活動。
- (十一)107年6月4日辦理虎尾國小師生36人蒞局參訪活動。
- (十二)107年6月12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師生137人蒞局參訪活動。
- (十二)107年6月14日辦理北辰國小師生30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 (一)107年7月9、10、12、13日督考各分局107年上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 (二)107年7月9、10、12、13日督考各分局107年上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7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7年1月至6月共阻擋本局18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107年1月至7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 四、本局建置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107年1月至6月期間共攔截14件APT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子、保防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 28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26 人次。
-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97 人次。
-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7 人次。
- (四)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3 人次。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4 人次，記功二次 17 人次，記功一次 172 人次，嘉獎二次 2,013 人次，嘉獎一次 5,626 人次，服務獎章 3 人次，警察獎章 9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4 人次，申誡二次 9 人次，申誡一次 30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23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8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6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5 人次。

(三)子女教育補助：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944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344 萬 5,876 元。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7 年 04 月 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人次，督導 144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1,838 件、缺點 483 件，合計 2,321 件。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147 人(治安類 68 人、非治安類 79 人)，訪查次數達 645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147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1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18,267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本縣107年度社區治安策略「安居樂業-推動緊鄰山區鄉鎮社區參與治安營造暨居家安全守護」執行成效，107年4至7月已宣導總戶100戶，並辦理防竊、防災、防家暴宣導任務分工講習3場次。

(二)本縣106年度社區治安策略工作，內政部於107年5月28日台內警字第1070871653號函核定，獲評為全國治安社區「績優單位」。

(三)107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22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1社區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實施期程並自本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

(四)本縣107年第2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業於107年4月9日-6月26日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本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斗南鎮明昌社區等16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訪視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9人（5男、4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107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7大隊，另有各公所20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66個防護團，合計93個。

(二)依據107年3月8日台內警字第1070870620函發內政部「107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107年常年訓練，刻正辦理中。

卯、訓練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107年4月份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

- 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95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與體能等 4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7 年 7 月份 9 梯次，辦理下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465 人。
- 三、本局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6 期正期組學生暑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104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人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以期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 四、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習實務訓練人員計 53 人，除規劃辦理職前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人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實務成績均合格順利分發。

辰、行政

-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 (四)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3 件 107 台，無照賭博電玩 7 件 22 台。
-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復查，防止死灰復燃。
- (四)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20 件 69 人。
- 三、重點勤務作為：

-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41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 18 名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巳、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77 件(含總統信箱 1 件、院長信箱 8 件、部長信箱 0 件、縣長信箱 68 件)、本局各信箱 178 件(含署長信箱 140 件、民意論壇 1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37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24,080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

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98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21,731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復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二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

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二)每月督導各臺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12 次以上，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二)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臺 10-12 臺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28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6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7 臺次、遙控警報臺 22 臺次。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一)橋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由台塑集團出資 3,641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目前工程進度：預計 107 年 8 月 2 日完工。橋頭所附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設計單位申請雜項執照中。

(二)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使用基地面積 252 坪(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產權屬斗六市)，預定原地重建，需求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於 104 年編列 500 萬元、105 年編列 2,000 萬元、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依建築師規劃預計興建地下 1 樓、地上 3 樓建築物(486 坪)。目前工程進度：於 6 月 21 日決標，7 月 3 日會同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斗六分局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暫定 7 月底前開工拆除，拆除完成後再停工辦理動工典禮。

- (三)斗南派出所遷建工程：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規劃再利用展示案」預計於年底完成，規劃107年10月底先期完成本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搬遷至該場址辦公。目前工程進度：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7月底完成裝修工程發包作業。
- (四)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於原地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1億9,993萬4,353元，已通過縣府預算審核會議，前(105)年編列500萬元，預計期程105年至108年度。目前工程進度：於5月2日細部設計第1次審查，會中意見將併都市設計審議之意見一併修正，再擇期召開第2次審查會；另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經審查無修正意見，請建築師向縣府城鄉處提出審議，暫定7月中旬至下旬間開會。
- (五)斗六分局遷建工程：縣府規劃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祥瑞大樓」為遷建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縣府後續辦理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目前工程進度：於107年5月5日開始拆除作業，預計於同年107年7月底完成拆除作業。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605輛、汽車299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 (一)牌照稅：3萬3,690元。
- (二)燃料使用費：2萬340元。
- (三)車輛保險費：281萬7,645元。
- (四)車輛檢驗費：20萬1,600元。
- (五)車輛養護費：989萬8,559元。
- (六)汽油費酌列：3,122萬3,664元。
- (七)107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456萬元。計採購2500cc偵防車3輛、2000cc巡邏車11輛、2200cc廂式偵防車3輛、150cc巡邏機車32輛，合計49輛。

二、警用無線電維修：轉播機1台、車裝台5台、固定台1台、手提台36台、合計43台。

四、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 (一)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

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本期受理諮詢案件計 17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二)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9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稔度，增進執法品質。

(二)107 年辦理法制業務訪視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4 名，成績優良。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一)本期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 1 件（無未結案件），因未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依規定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協助法制作業程序，本期修正自治規則 1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研析媒體報導「盤查不讓當事人離開僵持 3 小時 警觸犯強制罪」法制宣導事項 4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法制宣導事項 2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31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戌、政風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6 次、18 處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7 年春節及 107 年端午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深耕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貪腐，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社會參與計有「雲林縣林內鄉 2018 年紫斑蝶季活動暨保護河川宣導活動」及「2018 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等 2 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1,300 人，宣導成效良好。
-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10 人，實質審查抽籤應抽出 44 人，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抽籤作業，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3,869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371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6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當地消防分(小)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869 家，已要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檢修申報。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8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153 家。

三、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503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4 家次，皆已改善。
-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

改進。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7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59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針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加強縣轄內各宮廟施放安全宣導 487 場次，另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將「雷炮」等危險性較高之爆竹煙火「火藥量減半」，以減少民眾受傷之情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邀集學者、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台灣區爆竹煙火工業同業公會…等，召開「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研商會議」，針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減半議題研商討論，並要求爆竹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同業間「雷炮」施放安全宣導。
4. 本(107)年度北港朝天宮媽祖誕辰遶境活動為特殊宗教節慶，業依據北港鎮公所 107 年 3 月 22 日「北港朝天宮媽祖繞境文化活動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公告本(107)年 5 月 4 日 8 時至 5 月 6 日 12 時，全天開放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惟於開放時段內 22 時至隔天 6 時仍禁止施放升空類及飛行類一般爆竹煙火。另 107 年 4 月 23 日參與北港鎮公所召開「北港朝天宮媽祖繞境文化活動第一次協調會」，針對各炮站申請人及朝天宮人員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及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罰則。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7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處分 6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有 33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

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為有效降低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賡續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同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工作，本縣今（107）年度共計獲中央補助 21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13 戶，總計 34 戶，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以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本補助方案至 4 月底前辦理完竣。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因應桃園敬鵬 PCB(印刷電路板)火災災例，有關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本局均有列管，計有第一大隊 28 家、第二大隊 6 家、第三大隊 65 家（其中六輕廠 65 家），共計 99 家。本局已於各大隊成立專責安檢小組（共 13 人），針對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法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法要求設立保安監督人管理各該廠之危險物品，加強自主消防安全檢查以落實管理。
4.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一及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暨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共計 121 家場所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五、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7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

(小)隊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乙、災害搶救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提升救災安全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1. 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勤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局每月辦理 1 次本縣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情境包含建築物高樓救助、溪谷橋梁救援，並至本縣最高峰嘉南雲峰辦理 2 天 1 夜移地訓練，強化同仁救災技能，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2. 近年消防人員受傷、殉職案件頻傳，內政部消防署亦開始推動建立火場 RIT 快速救援機制，本局自本(107)年起亦辦理 8 梯次消防人員 Survival 生存訓練，訓練人數計 184 人，模擬火場中消防人員可能受傷、受困的狀況，使同仁學習自救及運用無線電告知其他搜救人員尋求協助，使擔任 RIT 人員能於火場中將受困同伴救至安全區域，透過 RIT 專業訓練期能順利完成每次救援任務，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3.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 12 梯次之義消人員進階專業訓練，訓練人數計 444 人，課程包括架梯破壞、佈線滅火、水源供應等三大課程，內容計有破壞器材介紹、雙節梯及掛梯救援應用、鐵捲門及住宅門窗破壞、移動式幫浦介紹及消防水源選定、水帶收納及佈線、攻擊式/防禦式射水練習及長距離佈線等。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 107 年度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 4 場聯合演訓(107 年 1 至 7 月份業辦理 2 場次)。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搶救不易地區及高危險建築物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針對本縣山區，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3. 依據本局函訂之「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及「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之各項規定，於平時救災演練及實際救災現場遵照前揭計畫落實執行，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6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特種消防車 1 輛，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業於 107 年 3 月份完成交車，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2. 107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基本設施經費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業於 107 年 3 月決標，預定於 108 年 5 月份完成交車。
4. 本局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爰於 107 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局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本(107)年度預定完成 250 套消防衣褲清洗及修補作業。
5. 107 年度除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採購雲梯車 1 部外，另有「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補助及縣庫編列預算採購熱顯像儀 1 部、關東梯 2 支、A 級防護衣 42 套、潛水裝備 7 套、個人水域裝備一批、空氣呼吸器一批及汰換消防衣帽鞋一批等。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計 5,353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01 支，蓄水池 173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19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定期普查。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

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每月辦理義消分隊訓練一次，每年辦理義消中隊常訓一次，義消團隊編組訓練良好，協助執行救災工作助益頗大。
- (二)全國義消競技大賽預定於107年10月20日假竹山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辦理，為提升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促進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情感交流，培養團體精神，加強彼此合作及展現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技能與活力，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消防救災力量。
- (三)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107年1月份起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勤務需求自行編排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15天為上限，每日編排義消人員2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2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本局已制定「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補助經費審查與考核作業程序」，並每年編列10萬元預算用以補助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四、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服制準則」授權地方消防機關得指定穿著其他消防制服，本縣消防局參考其他縣市消防局的作法，自107年7月1日起，將消防人員夏季救護服裝改為專用工作服POLO衫，供同仁於執行緊急救護、水源查察、備勤及其他勤務使用，讓長時間在隊上待命的服勤同仁，出勤時能兼顧舒適、安全與專業性，透氣輕便的專用工作服更能適應現場不同救護環境狀況，增加同仁操作的機動性。新式服裝為透氣性高的POLO衫材質，樣式為橘色袖長搭配胸背深藍色設計，左前胸印有「雲林消防」字樣，左臂袖片另有插筆袋功能，衣服後方特別設計能見度高的分段反光模，讓同仁即使在夜間時段出勤，也能兼顧安全性。

五、龍舟水域安全警戒

本(107)年度雲林縣政府於端午連假假口湖鄉植梧滯洪池辦理首屆龍舟賽，本局為維護現場安全，擔任水域警戒任務，規劃18名警戒人員及5名帶班人員擔任警戒勤務，並為強化本局警戒人員救災能力，特於3月20至23日辦理IRB救生艇訓練，課程包含IRB救生艇組合要領、離靠岸O、S、Z字型駕駛法及IRB救生艇快速救援等。

六、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本縣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939件(住宅火災62件、工廠倉庫火災8件、汽機車火災15件及其他雜草火災854件)

財物損失值約 490 萬元，2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3,261 人次，義消人員 2,350 人次，其他 363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670 車次。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107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組團訪視各鄉(鎮、市)公所，督導及協調各鄉(鎮、市)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 (二)為使民眾瞭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地點，俾利臨災時使用，協助本縣 20 鄉(鎮、市)設置「大型避難看板」(含避難場所標示牌、防災避難看板、方向指示牌、救災裝備倉庫標示牌)，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間，偕同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鄉(鎮、市)公所、後備指揮部、分駐(派出)所及本局各分隊人員至各鄉(鎮、市)實際踏勘避難路線。
- (三)行政院各部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至南投縣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本縣由副縣長率領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受評，俾使本縣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加順遂，為縣民營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 (四)為強化並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二個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透過各單位間橫向溝通、縱向協調，冀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臻完備。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於 107 年 6 月 4 日辦理 107 年度「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疏散避難地圖繪製暨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冀使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輪值人員皆能熟稔系統操作技巧，俾強化地方災情填報、線上任務分派、災情資料綜整之能力。
- (二)針對縣府各局(處)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於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 107 年度「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冀使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輪值人員皆能熟稔系統操作技巧、線上任務分派及災情資料綜整之能力。
- (三)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107 年度鄉(鎮、市)首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期使擔任災害第一線指揮官之鄉(鎮、市)首長對於災害

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在臨災時能更臨危不亂，並整合地區內、外資源，強化災前之整備工作，達到「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的目標。

- (四)結合鄉(鎮、市)地方特色活動，於107年5月12日結合二崙鄉公所主辦「2018 二崙鄉西瓜節」辦理防災宣導及體驗活動，並藉由活動相關贊助企業協助傳達防災之觀念，落實企業防災及民眾教育宣導工作。
- (五)107年6月21日、7月18日及7月19日分別假斗六市公所斗六廳、四湖鄉公所禮堂及二崙鄉公所禮堂辦理防災業務人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期藉由訓練強化本縣各村里長等第一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能力，於臨災應變時確保自己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六)執行本縣107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全員教育訓練工作，冀望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 (七)持續編修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強化災害之預防、災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俾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7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24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本局規劃於107年9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4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本局已於107年3月17、18、24、25日及4月1日辦理新進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並於4月15、21、22、29日辦理本局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7年4月至7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3,391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一)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7 年 4 月至 7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357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2 萬 0,066 人。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緊急救護工作，呼籲民眾提升自主救護能力，及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特規劃 107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為救護週，9 月 9 日為救護日，本局配合救護日宣導推動，並訂定本局 107 年救護週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107 年第 1 次醫療指導醫師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消防、醫院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107 年 7 月 31 日、8 月 1、3、8、9 及 15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另於 107 年 8 月 2、16、17 日至各分隊辦理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並將督考結果函發各大(分、小)隊知照，藉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六、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8,345 車次，急救送醫人數達 7,069 人次。

七、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工作

為強化本局所屬外勤幹部於救災救護現場之大傷/多傷指揮效能，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大量傷病患(MCI)基礎概念介紹暨全情境模擬實作演練研討會」(指揮官班)，藉以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現場之整體指揮效能。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本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

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3. 為落實火災原因調查，本局要求重大火災個案應將調查結果依規定製作火災調查報告外，並召開研討會，邀請本縣聘請之火災鑑定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討，以提昇火災調查之知識與技能，並適時提供預防之作為，防制火災之參考或制定預防火災之政策。

(二)強化火災調查鑑定知能

1. 本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長訓練，強化火災原因鑑定能力與技術，以提昇調查鑑定水準及調查公信力。
2.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以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授權轄區消防分（小）隊核發火災證明書。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持續強化救災效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團體專業知能及救災技能

1.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就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水域救災及商場火場總計 18 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各種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三)提昇教育訓練成效

為提昇教育訓練效果，乃要求同仁對於高樓救生、橫坑救助、立坑救助、化災搶救、水災搶救等撰寫訓練教材，以利教學之用，並要求救助隊同仁先行訓練，然後組成教官團至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訓練成效。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系統資訊化

- (一)為加強本局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 80 人次，以提昇消防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強化本局無線電通訊，本局於 106 年底將各大、分(小)隊救災救護

無線電固定及救護車車裝台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台，且緊急救護醫療網無線電通訊改為數位式訊號，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及出勤人員使用之手提台。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一)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督導外勤各大、分(小)隊計420次，受懲處達申誡以上處分計2人次。本局將針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小)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順遂，並確保救災(護)人車能機動出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一、107年至108年分兩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辦理「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107年度中央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計73萬2,370及本縣配合款8萬1,375元(共計81萬3,745元)；108年度核定第二期補助款計434萬8,710元及本縣配合款48萬3,190元(共計483萬1,900元)。預定107年底完成補強設計；108年辦理補強工程。

二、107年度編列353萬6,200元辦理本局行政辦公大樓禮堂漏水修繕工程，近期辦理規劃設計，預定107年12月底前完工。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3,010 個、外科手術口罩 7 萬 2,500 個、一般隔離衣 1,320 件、全身式防護衣 854 件、鞋套 700 雙、防護面罩 420 個。
2. 加強新型 A 型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本局與轄內 91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目前(107 年 7 月 30 日)本縣衛生局庫存克流感(Tamiflu)6200 顆，瑞樂沙 445 盒。
3.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5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停課班次(幼兒園 26 班次，國小 6 班次、早療中心 0 班次，保母系統 1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2 例)，霍亂通報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0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

- (一)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7 例，確定病例 3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5

例，確定病例 0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30 例，確定病例 12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13 例，確定病例 0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26 例，確定病例 1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日本腦炎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1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水痘通報群聚事件 2 件；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二)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6 張，複查已改善。

(三)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02 場 9,683 人次。

(四)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155 家次。

五、愛滋病防治(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一)本縣至今(107)年 7 月止，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52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79 人；性行為：272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二)本縣目前有三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並於四湖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期提升沿海鄉鎮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三)本縣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14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

(四)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2 台，保險套自動販

賣機 3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空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發放空針 12 萬 0,164 支，保險套發放 3,744 個，稀釋液發放 12 萬 0,109 瓶，回收空針數量 11 萬 7,767 支，針具回收率 98%。

(五)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07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8,810 人次。

六、性病防治

107 年 1-6 月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排除 65 歲以上個案)共 78 人，愛滋病毒篩檢人數共 66 人，篩檢率 84.6%。

七、B 型肝炎防治(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6 月)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376 人。

S 抗原陽性人數：49 人。

E 抗原陽性人數：7 人。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12 人。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第 1 劑接種人數：1,185 人。

第 2 劑接種人數：1,429 人。

第 3 劑接種人數：10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60101-1060630 出生)：2,273 人。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2,243 人。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50101-1050630 出生)：2,256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2,167 人。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427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486 人。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一)出生滿 1 歲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50701-1051231 出生)：2,484 人。

完成接種人數：2,442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427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834 人。

(三)107 年 1 月~107 年 6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57 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50101-1050630 出生)：2,256 人。

完成接種人數：2,216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40101-1040630 出生)：2,282 人。

完成接種人數：2,247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427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777 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光檢查數：(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1,0506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 15 人)。

(二)病人管理：(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1. 現總管理數：265 人。

2. 新登記個案數：248 人。

3. 確診個案數：253 人。

4. 實施DOTS人數：257 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119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卡介苗接種數：1,647 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50701-1051231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2,484 人，完成接種人數：2,438 人。

十三、營業衛生管理(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08 家次，輔導改善 35 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1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68 家次，計 236 件，輔導改善 9 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6 月)

(一)107 年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7,013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3,313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2,187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513 人)，不合格率 0.97%。

(二)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進行追蹤，包括：腸內寄生蟲檢查 48 人(45 人複檢合格、3 人投藥治療中)、痢疾阿米巴 3 人(3 人經投藥治療合格)、梅毒血清檢查 1 人(1 人複檢合格)、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檢查 16 人(7 人複檢合格、6 人複檢中、3 人已離境)，共計 68 人。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1. 梅毒血清檢驗 4,565 件(本局 26 件，衛生所 4,539 件)，RPR 陽性 35 件(本局 20 件，衛生所 15 件)，陽性率 0.77%。
2. 梅毒 TPPA 檢驗 26 件，TPPA 陽性 15 件，陽性率 57.69%。
3. 愛滋病毒 4,416 件，EIA 陽性 29 件，陽性率 0.66%。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 1,707 件，不合格 24 件，不合格率 1.41%。

- 包括：
1. 殘留農藥 160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3.13%。
 2. 防腐劑 221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81%。
 3. 丙酸 2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4. 硼酸及其鹽類 4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5. 甜味劑 5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6. 甲醛 2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7. 漂白劑(二氧化硫)68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2.94%。
 8. 保色劑(亞硝酸鹽)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9. 殺菌劑(過氧化氫)62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3.23%。
 10. 著色劑(皂黃、芥黃)8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1.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3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2. 著色劑(二甲/乙基黃)8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3. 著色劑(蘇丹色素)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4.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97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3.09%。
 15.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269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49%。
 16.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252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1.98%。

(三)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1. 大腸桿菌群 206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94%。
2. 綠膿桿菌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糞便鏈球菌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四) 依全國聯合分工委託外縣市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高雄市—食品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 檢驗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桃園市—食品中巨環類抗生素(16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花蓮市—食品中硝基夫喃代謝物(4 項)檢驗 2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桃園市—食品中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檢驗 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桃園市—食品中抗原蟲藥(7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彰化縣—食品中乙型瘦體素(7 項)檢驗 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彰化縣—食品中卡巴得(3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屏東縣—食品中離子型抗球蟲藥(5 項)檢驗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南投縣—包盛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3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南投縣—食用油中重金屬檢驗 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台北市—食品中抗氧化劑檢驗 2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金門縣—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6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台南市—食品中溴酸鹽檢驗 2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屏東縣—食品中 3-單氣丙二醇檢驗 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五) 全國聯合分工，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澎湖縣—殘留農藥 60 件。

新北市—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 件。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六) 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1. 生菌數 190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 3.68%。

2. 大腸桿菌群 190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1.58%。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 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859 家次，抽驗產品 122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二)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本局訂定之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針對轄內市售產品，共計抽驗 374 件，檢驗結果 9 件不符規定，其中 4 件經複抽後已檢驗合格，另 4 件已裁處，餘 1 件移本縣動防所續辦。
2.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水產品、肉品、蛋品計 36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3.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蔬果農藥 84 件(合格 80 件，不合格 3 件，辦理約談中，1 件檢驗中)。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2,438 件，查獲 50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共開立裁處書 22 件，處罰鍰金額 66 萬元整)。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692 家次。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57 件，其中 14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43 件移外縣市。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722 家次，2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2. 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共查核 3 家屠宰場業者及 10 輛屠體車，均符合規範。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732 件。

(二)查察醫療廣告 468 件，本縣處分 1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4 件。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17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 2 件、行政裁處 10 件(違反醫療法 3 件、護理人員法 4 件、醫師法 1 件、醫事檢驗師法 1 件、醫事放射師法 1 件)。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5,519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一)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EMT1」複訓課程 1 場次，共計 42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42 人，通過率達 100%。

- (二)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73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 (三)辦理救護車不定期抽查，共檢查 6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107 年 6 月 9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 (五)107 年 6 月 21、22 日辦理「雲林縣 107 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課程共 2 場次，共計 176 人參訓。

三、長期照顧業務

-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91 場次，計 8,696 人次參加。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服務 5,637 件，使用專業及喘息服務累計人數為 2,203 人，累計人次為 7,240 人次。
-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1,349 件，接受推介 1,338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0 件。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1367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12 件，送驗查辦中 12 件。
-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903 處，3 件行政裁處。
- (三)加強中藥房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24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12 件，其中 8 件無違規，4 件行政處分。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160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309 家次。

三、藥物廣告管理

-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95 件，均移送外縣市。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84 件，其中違規罰鍰 10 件、輔導改善 20 件、28 件移他縣市續辦、16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7 件，無違規 2 件，境外 1 件。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273 家次，檢查標示 477 件，抽驗產品 1 件(移外縣市 1 件)。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156 家，查獲藥局 6 家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22 件，減損 4 件，變更 1 件，歇業 0 件，新申請 11 件，繳還 2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58 場次，4,758 人次參加。
-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930 人，電訪 2,932 人次，家訪 8,068 人次，面談 22 人次，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12 人、勞工處 17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8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17 人(目前尋獲 6 人)。
- (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止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167 通、諮詢 159 通、其餘 8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3 場次，共完成 17 人次。
-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2 場次，約 85 人次。
-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127 名。
-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2 場次。
- (八)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服務，共 1 萬 6,576 人次。

七、菸害防制工作

- (一)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5,096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反規定者，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8 件，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0 件，違法輸入電子煙相關案件計 2 件。
- (二)輔導本縣醫院加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會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涵蓋率為 26.67%。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等，於地方電台播出 1 則計宣導 1 個月。
- (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 (五)107 年提供青少年多元戒菸衛教諮詢服務計 37 人。
- (六)107 年 4 月至 7 月於學校辦理「青春不留菸 拒菸我最行」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 19 場，參加人數約 2,478 人。
- (七)107 年 4 月至 7 月向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成年者計 610 家。

- (八)107年推動無菸場域 22 處：二崙鄉二崙故事屋 1 處、16 處公車候車亭，縣立二崙國中、二崙鄉二崙國小、三和國小、義賢國小等 5 處校園周邊環境全面禁止吸菸。
- (九)107年辦理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活動：雲林無菸週-無菸家庭支持連署 3 萬 0, 008 人，宣導 131 場次，宣導人數 1 萬 5, 958 人。
- (十)107年辦理職場無菸環境宣導：宣導 62 家職場。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25 所，人數 1 萬 3, 934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1, 399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2, 444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32 場，參加人數 890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124 場，參加人數 8, 895 人次。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54 場，參加人數 2, 444 人次。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2 場次，5, 064 人。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2 場次，2, 888 人。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43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79 人，異常人數 38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45 人。
- (二)新住民收案數：95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 (一)補助結紮人數：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1 人、男性結紮 1 人。
-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1 人。
- (三)保險套分發量(打)7, 799 打。
- (四)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71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2 萬 626 人。
- (二)陽性個案數 216 人，完成確診個案數 159 人。
-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63 場次。
-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110 場次。

七、加強衛生教育

107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包括「推廣器官捐贈與預立醫療自主」、「自殺防治守門人」、「拒絕藥物濫用」及「減糖宣導-正確飲食營養」，大型巡迴宣導活動預計於 9 月 9 日上午於麥寮鄉拱範宮停車場舉辦。

己、衛生企劃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2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西螺鎮衛生所 7,693 人/87 日，平均每日 88 人。

土庫鎮衛生所 2,245 人/82 日，平均每日 27 人。

古坑鄉衛生所 6,094 人/86 日，平均每日 71 人。

大埤鄉衛生所 2,136 人/84 日，平均每日 25 人。

林內鄉衛生所 4,344 人/83 日，平均每日 52 人。

二崙鄉衛生所 3,399 人/83 日，平均每日 41 人。

崙背鄉衛生所 4,114/86 日，平均每日 48 人。

(另附設牙科，1,767 人/84 日，平均每日 21 人。)

麥寮鄉衛生所 3,897 人/84 日，平均每日 46 人。

四湖鄉衛生所 1,013 人/85 日，平均每日 12 人。

(另附設牙科，932 人/83 日，平均每日 11 人。)

水林鄉衛生所 5,608 人/83 日，平均每日 68 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 153 件。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控管每月發文平均處理天數在 3 天以下，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四)每月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 2 次。

(五)每週召開本局主管會議共計 4 次。

(六)每季管考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考核項目進度製成報表。

(七)每月管考縣長政見、指標性計畫及前瞻計畫。

(八)稽催民眾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38 件。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推薦 29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107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二)辦理志願服務工作第一次聯繫會報暨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計 30 人參加。
- (三)辦理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計 27 人參加。
- (四)辦理 107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
- (五)辦理第 1 梯次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計 52 人參加。
- (六)提報 107 年 1-6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 (七)核發 11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八)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計 60 人參加。
- (九)推薦 7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107 年志願服務獎勵」。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3-7 月)

-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 782 則、知識文件 381 則、3 萬 1,039 人次閱讀。
-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 225 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 89 則。
-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 5 萬 0,760 則。
-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 5,549 件、發文 2,949 件。
-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 2,456 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 1,643 件。

七、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業務：

- (一)4-7 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5 場，評估 61 案，結案 14 案。
-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15 案、完成處遇：112 案、撤銷：3 案、入監：0 案、移送：24 案、死亡 1 案、轉回戶籍地 2 案、住院：2 案。
-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8,817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 209 人次。
- (五)提供民眾社區心理諮詢服務計 338 人次。
- (六)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6 場次，討論個案數共計 6 人。

(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537 人次(意念 169 人次、未遂 350 人次、死亡 18 人)，關懷訪視 1,716 人次(家訪 286 人次、電話 1,387 人次、其他地點 43 人次)。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107年4月至107年7月共計7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107年4月至107年7月通過17人。
- (三)107年4月至107年7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共辦理2場次，合計210人參加。
- (四)107年4月至107年7月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共4場次，共計1,381人參加。
- (五)107年4月至107年7月辦理環境講習新案2場次，平均到課率100%。
- (六)107年4月至107年7月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召開環境教育基金會共計1場次。
- (七)本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組)及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鄭朝正主任(個人組)，榮獲第6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
- (八)107年4月至107年7月辦理綠色消費宣導11場次，共計7,415人次參加。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環評法權責分工，本局目前列管環評案件共計23件。
- (二)截至107年7月，受理環評審查中案件共計1件。

三、公害糾紛處理

- (一)公害糾紛紓(調)處案件自107年4月至107年7月止，調處不成立3件(皆已函轉環保署裁決會)；裁決中尚有5案，調處會後協商中3案，辦理調處中1案。本府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協助雙方協商。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06/09/01~107/06/30)

- (一)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712家、稽查70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5件(六輕2件、非六輕3件)。
- (二)執行非六輕工廠會勘及許可證查核69件次，其中10件屬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告發簽處中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 (三)完成39家工廠清查，新增列管固定源空污費應徵收對象1家及應申請許可證1家。
- (四)空污費現場查核189件。
- (五)六輕工業區：(統計區間107/04/01~107/06/30)
 - 1.統計區間稽巡查次數為18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2件。

2. 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13件及應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範排放管道查核13根。

(六)六輕工業區：(統計區間 106/09/01~107/06/30)

1. 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查核4件。
2. 非屬VOC列管製程排放管道查核及排放量計算5件。
3.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24根。
4. 儲槽查核：清槽作業現場查核7座、固定頂儲槽防制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63座、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24座、外浮頂GasFind IR洩漏偵測及法規查核8座。
5.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30座。
6. 裝載操作設施洩漏抽測17座。
7. 設備元件查核：設備元件掛牌複測300顆、設備元件掛牌修復時間查核289顆、設備元件洩漏抽測5,658顆、釋壓裝飾洩漏抽測17顆。
8. 製程元件原物料輸送管線GasFind IR洩漏篩檢32小時。
9. 廢水設施查核：油水分離池氣密量測7座、生物曝氣池氣密量測7座、污泥池氣密量測0座。
10. 冷卻水塔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抽測10座。
11.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量申報、許可核定量及環評核定量審查與比對分析52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30個製程。
12. 辦理專家學者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申報排放量現場查核會議5場次。
13. 配合空品不良應變現場查核作業75件次。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9/01~107/06/30)

- (一)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2,053 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 804 輛。
-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105 輛。
-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297 輛次。
- (四)執行未定檢機車攔查 273 輛。
- (五)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18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35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20 站次。

六、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4/01~107/06/30)

- (一)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九場次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會議(106/10/26、106/11/20、106/12/14、106/12/19、107/2/9、107/3/20、107/4/17、107/5/14、107/7/9)，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加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

防護觀念，辦理 2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體驗營」、2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205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228 點次。

- (二)統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38,240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24,249 公里，共計 62,489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約 862.3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162.5 噸。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5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15,603.78 公里，推估 TSP 減量約 215.3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40.6 噸。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7,051 件次，其中告發 84 件次，掌握營建工地 PM₁₀ 污染量 1,761.92 噸，削減 PM₁₀ 達 916.68 噸，削減率 52.03%。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11,582.11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111 處。
- (五)完成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共受理 740 件。
- (六)完成辦理 8 場次村里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 402 人；營建工程法令宣導說明會 4 場次，出席人數 160 人。
- (七)執行淨化區考評作業 130 處次，推動本縣企業或社區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訪談作業，累計訪談 24 處，並提報 2 處認養基地參與環保署認養優良淨化區遴選，均獲得績優成績。調查 6 處空品淨化區之喬木健診及執行 2 處次改善作業。執行一般裸露地巡查作業，共計 210 處次，且輔導一般裸露地進行防制改善達 1.5 公頃。
- (八)稽查 66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3 廠暫時停工，其餘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狀況有缺失的廠家要求立即改善。
- (九)執行稻草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301 件；執行重複稻草露天燃燒地點專案巡查作業 110 處次。
- (十)完成 320 處電子看板刊登宣導標語(禁止露燃)；辦理 2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 116 人；辦理 2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校園宣導活動，宣導人數 37 人；辦理 1 場次稻草現地翻耕示範觀摩活動，觀摩人數 76 人；辦理 1 場次巡守講習會。
- (十一)執行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 253 家次；執行夜市餐飲業清查作業 3 處；辦理餐飲業污染減量輔導改善作業 5 家次；辦理 1 場次餐飲攤商油煙減量宣傳輔導會議，出席攤商 73 家；辦理 1 場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出席業者 39 家。
- (十二)執行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50 家次；辦理 1 場次環保寺廟宣導說明會，出席之廟宇 27 家，宣導人數 45 人；共協助清運 5.76 公噸紙錢集中

燒。

七、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06/09/01~107/06/30)

- (一)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60 站/天。
- (二)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15 場次。

八、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06/09/01~107/06/30)

PM₁₀ 削減量為 1,042.02 噸,PM_{2.5} 削減量為 173.81 噸,SO_x 削減量為 0.03 噸,NO_x 削減量為 1,271.2 噸。

九、水污染防治

-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352 家、稽查 627 場次、採樣送驗 110 件，處分件數 42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373 萬 8,000 元整。
-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1,232 家、稽查 813 場次、採樣送驗 121 件，處分件數 34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69 萬 6,345 元整。
-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 154 件，其中工業 37 件，畜牧業 117 件。
-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9 場次。
- (五)辦理 21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十、海洋污染防治

-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105 次、漁船稽查 61 艘，工業港船舶稽查 14 艘。
- (二)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辦理地下水監測 2 口次、監測井外觀維護 8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5 口次、井況評估 13 口次、廢井 1 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3 次。
-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 4 場次、辦理宣導說明會 11 場次。

十二、推動環保志(義)工、環教志工及水環境巡守隊

- (一)環教志工目前共計有 297 人次。
- (二)目前環保志工隊計有 199 隊，環保志工共計 6,290 位。
- (三)水環境巡守隊共計 14 隊，隊員人數 374 人。

十三、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

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7年4月至107年6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110.767公里。

十四、病媒管制

(一)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十五、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639座，107年4月至107年6月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763次。

(二)107年4月至107年6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共計2萬4,135件。

(三)107年4月至107年6月違規廣告物處分共計38件(包含罰鍰及停話處分)。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7年4月至107年7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96場次。

(二)107年4月至107年7月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33件。

十七、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7年4月至107年7月共稽查採樣220件。

(二)107年4月至107年7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計76件。

十八、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5家、甲級清除機構10家、乙級清除機構50家、丙級清除機構14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二)林內焚化爐：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2. 仲裁第2期款(新台幣13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共新台幣14億4,187萬1,636元：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償付利息3億2,233萬3,086元，本金14億4,187萬1,636元，已於107年3月16日全數清償。

3. 綜上，達榮公司向本府收取一及二期仲裁金額為：利息為5億9,884萬5,609元；本金29億4,187萬1,636元。

十九、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 (一)107年4月至107年6月垃圾清運量約為3萬3,491公噸、資源回收量3萬2,427公噸、廚餘回收量6,112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86公斤、資源回收率44.86%、廚餘回收率8.47%。
- (二)107年3月至107年6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445輛。
- (三)截止至107年7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26家及處理業登記證3家，其中部份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15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3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3家、廢容器回收業8家、廢農藥(含環境用藥)容器回收業2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8家、廢鉛蓄電池回收業3家、廢輪胎回收業2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處理業2家、廢輪胎處理業1家。

二十、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 (一)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民眾陳情案合計1,811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94件、異味污染物911件、噪音126件、水污染105件、廢棄物99件、振動0件、環境衛生469件、毒性化學物質2件、土壤污染2件、其他3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2 億 7,659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68 億 4,692 萬 2,118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08%。
- 二、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1 億 9,030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徵淨額為 44 億 8,592 萬 1,904 元，達全年預算數 72.47%。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83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16 億 8,912 萬 4,890 元，預算達成率 99.14%。
- (二)107 年度預算數 16 億 7,883 萬 8,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16 億 4,926 萬 5,639 元，預算達成率 98.24%。(107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23660 號函頒訂「107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辦理本縣 107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7 年 1、4、5、12 月除外)，期間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際清查件數 1 萬 5,459 件，改課 5,374 件，增加稅額共 2,855 萬 2,173 元。

二、契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2,113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5,966 萬 5,65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31.81%。
-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23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605 萬 7,517 元，達成率為 62.17%。
- (三)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實徵淨額為 14 億 8,377 萬 1,857 元，預算達成率 102.80%。
-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410 萬 9,948 元，預算達成率 3.06%。(107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

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三)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724 筆。

(四)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3,746 件，改課 283 件，增加稅額 163 萬 4,518 元。

四、土地增值稅

(一)106 年預算數 10 億 3,732 萬 4,000 元，實徵淨額為 13 億 8,797 萬 5,558 元，預算達成率 133.8%。

(二)107 年預算數 9 億 7,482 萬 4,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7 億 1,122 萬 9,986 元，預算達成率 72.96%。

(三)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核課案件計：17,938 件(應稅案件 7,325 件，免稅案件 10,613 件)。

(四)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9 億 5,593 萬 4,157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68%。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8 億 9,972 萬 6,964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59%。

(三)107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四)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5,698 件；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3,333 件。

(五)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2,816 件，恢復課稅 1,917 輛，補徵稅額 897 萬 1,521 元；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1,440 件，恢復課稅 1,019 輛，補徵稅額 716 萬 1,471 元。

(六)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625 件；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782 件。

- (七)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47 萬 7,462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15%；107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384 萬 5,331 元，預算達成率為 57.69%。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489 萬 4,25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1.98%。10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566 萬 6,376 元，預算達成率為 62.81%。
-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廣續執行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業、營造業、道路工程業及尚未辦理彙總繳納單位-醫療業、私立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6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30 家，補徵稅額累計 238 萬 1,106 元，加計利息 2 萬 3,672 元。
- (三)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33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32 家。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 (一)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暨本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106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000 萬 7,00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07%；107 年度預算

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566 萬 1,43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56.61%。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70 件，25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27 萬 4,807 元、地價稅 2 萬 8,394 元、罰鍰 13 萬 5,221 元；107 年截至 6 月止受理 28 件，通報國稅局 12 件；涉及地方稅 21 件，均已結案。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6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6,451 輛，補徵本稅 6,665 萬 4,637 元，裁罰金額 3,327 萬 1,121 元，合計 9,992 萬 5,758 元；107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6 月底止裁罰件數 2,756 輛，補徵本稅 2,248 萬 5,645 元，裁罰金額 1,103 萬 3,257 元，合計 3,351 萬 8,902 元。
2. 娛樂稅：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5 件，補徵本稅 6,827 元；107 年 6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3 件，補徵本稅 2,370 元。
3. 印花稅：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6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30 家，補徵稅額累計 238 萬 1,106 元，加計利息 2 萬 3,672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6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8,321 萬 3,000 元。
罰鍰：786 萬 8,000 元。
合計：1 億 9,108 萬 2,000 元。
2.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1,247 萬 6,000 元。
罰鍰：519 萬 4,000 元。
合計：1 億 1,767 萬 1,000 元。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及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與公保、勞保、健保及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及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均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

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迄回報、催辦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及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及轉換，促進知識應用及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二)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除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建置租稅規避系統及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建置新使用

牌照稅系統外，其餘系統均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以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107年1月1日起收回自徵，由本局自行辦理開徵核稅及催繳等程序，而新使用牌照稅系統亦已於107年6月19日上線。本局依據監理單位之車籍異動檔每日更新使用牌照稅稅籍、車籍及免稅資料檔案，並重新核算相關車輛稅額。監理機關另提供連線監理系統資料庫，即時查詢監理系統車籍相關資料，以確保稅籍及徵收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計由國稅抵入87件，稅額166,372元；外轄地方稅抵入42件，稅額62,956元；增加清理欠稅129件，增裕縣庫22萬9,328元。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共1萬8,959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1萬6,521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90.51%。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十五)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

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十六)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 106 年 11 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 107 年 6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5,092 件，金額計 2,712 萬 5,930 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科，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7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66 件；已逾執行期間案件送法務科確認後簽報註銷，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並無註銷案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一)辦理雲林縣稅務局 107 年度「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雲林縣稅務

局 107 年度「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等 2 件專案稽核。

(二)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12 則。

(二)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辦理拒受財物 0 案。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一)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1 次。

(二)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9 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8,898 件，核發稅籍證明 7,015 件，其他項目 3 萬 8,212 件，合計 5 萬 4,125 件。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 1,346 件。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五)運用志工計 22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六)於 107 年 5-7 月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1,050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供同仁參閱。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

- 互動，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提出15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計40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16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計2,729件。
- (十)為擴大服務面向，提供民眾免奔波之優質便捷查欠服務，自今(107)年3月21日起，與全國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於辦理繼承案件財產移轉時，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就坐落於他縣(市)之不動產辦理跨機關查欠作業，107年3月2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計251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52場次/3萬2,437人次。
-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58場次/1萬7,478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2 萬 0,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23 萬 9,346 頭，達 108.79%。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18 億 8,249 萬 0,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18 億 4,693 萬 4,262 元，達 98.11%。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3,782 萬 0,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3,693 萬 7,603 元，達 97.67%。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200 萬 3,000 元，實際服務費：236 萬 3,098 元，達 117.98%。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5,200 頭，實際交易頭數：4,421 頭，達 85.02%。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6,755 萬 8,4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4,718 萬 4,855 元，達 69.84%。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32 萬 6,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94 萬 3,711 元，達 71.17%。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5 萬 7,000 元，實際服務費：5 萬 4,666 元，達 95.91%。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6 萬 1,600 頭，實際屠宰頭數：6 萬 3,734 頭，達 103.46%。
- (二)預定屠宰收入：815 萬 8,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705 萬 4,719 元，達 86.48%。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2 萬 5,000 元，實際收入：15 萬 4,972 元，達 123.98%。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183 萬 0,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254 萬 1,428 元，達 138.88%。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243 萬 5,000 元，實際收入：276 萬 1,246 元，達 113.40%。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5,375 萬 4,000 元，實際總收入：5,281 萬 1,443 元，達 98.25%。

